

張禮千著

倭寇侵畧
之南洋
(上編)
中

商務印書館印行

張禮千著

倭寇侵略中之南洋（上編）

南洋研究所編纂
商務印書館印行

南洋吾中華之屏藩也，其文化相融，經濟相依，民俗相習，壤地相接，而山水如血脈之相貫通者，厥爲中南半島諸邦。滇、桂之南，非獨緬、暹乎？構成中南半島者，卽斯三邦。越，自秦迄清，或列郡縣，或備遐藩。緬至元暉，傾心內附，視同行省，設宣慰司治之。暹在宋末，未成爲國，至元，暹王敢木丁始一再來朝，明洪武則鑄「暹羅國王之印」以賜，清乾隆亦勅封之，則暹之嘗臣服於中華也審焉！盛唐大明之世，南海各國之詣闕貢珍者，無慮百數，且如安南暹羅占城緬甸等邦，君訃至，君立至，鄰國交惡至，所謂「變世朝天，用瀾帝眷」，不其然歟？然俟德以賓，審勢而服，於諸夏之盛衰實始終焉！故佛郎機東航，而入貢之國驟減。六十年前，法夷越南，英併緬甸，貢使遂絕。迨抗戰軍興，大局丕變，膺事會之乘，聯英美之盟，中南半島，列吾戰區。一期敵寇驅逐，復緬越自由，懲暹羅殘暴，則中越緬暹之間，舊夢重溫，形同魯衛，仍意中事耳。本篇依斯主旨，概論半島三邦，或記其山川形勢，或著其物產風土，或敘其交通要隘，或疏其人種源流，或溯其史，以明彼此之關係。或究其變，以論隔閡之根源，一依客觀之事實，摒除無根之遊談，間有創見，亦憑史籍。如波斯與崑崙之考訂，朱波之詮釋，暹人之溯源，亦均未敢妄爲牽附也。而暹羅排華一節，則悉據該邦現代史料，翔實

無比，據此可爲他日交涉張本。蓋著者之意，使國人閱讀此書而後，對中南半島三邦，得一正確明瞭之觀念耳。書成，由朱傑勤兄校閱，并由孫靈女士鈔錄，附誌於此，藉表謝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張禮千序於川東南洋研究所

目次

自序

一 南洋之範圍

二 越南

甲 東京（北圻）

乙 安南（中圻）

丙 南圻

丁 柬埔寨

戊 老撾

三 緬甸

地域 山水 交通 氣候 物產 媚麗居特產 人口 波斯與崑崙 民俗

朱波 歷史 重要都市述概

四 暹羅

暹人溯源 湄華 歷史 地理

朱跋

倭寇侵略中之南洋（上編）

一 南洋之範圍

今之南洋，昔稱南海，清代典籍，已見著錄。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釋名八卷，於卷二釋洲國條有云：「南海在海南也，宜言海南。欲同四海名，故言南海。」此殆係以南海指南洋最早之明證。左傳僖公四年，雖有「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之語，但此係指山東以南地，不得謂爲即指南洋也。晉司空范陽張華茂先撰博物志十卷，多奇聞異事，於卷二內有云：「昔唐堯以天下讓於虞，三苗之民非之，帝殺，有苗之民叛，浮入南海。爲三苗國。」又云：「南海外有鮫人，所居如魚，不廢織績，其眼能泣珠。」此南海顯指南洋，唐宋之際，著錄南海之文，不勝枚舉。更有以南海作書名者，如義淨所撰之南海寄歸內法傳是，降至明代，別稱西洋。鄭和七下西洋，婦孺咸知，可爲證已，此西洋實指今南洋與印度洋言。萬歷丁巳（一六一七年）龍溪張燮紹和撰東西洋考，於文萊條內有云：「文萊即婆羅國，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其意在文萊以東者曰東洋，計有呂宋，蘇祿貓里務（殆係婆羅洲坤甸以東之 Melian），沙瑤，吶囉囉（此二地均在 Panay 島上，前者殆 Sara，後者殆 Nabas），美洛居（Molukken），文

萊(Brunel)，雞籠，淡水諸國，在文萊以西者曰西洋，計有交趾(北圻)，占城(中圻)，暹羅，下港(卽萬丹 Bantarn)東埔寨，大泥(Patani)，舊港(巨港)，麻六甲，啞齊，彭亨，柔佛，丁機宜(疑係丁加奴)，思吉港(殆西婆羅洲之 Soekadana，別稱 Oedjoengdatoe)，文郎馬神(馬辰)，池悶(帝汶)諸國，凡此東西諸國，除雞籠，淡水外，今統列南洋之中，爲世人所熟知。胡清初年，有同安人陳倫炯資齋者，撰海國聞見錄一書，始有東南洋及南洋之名。清季更時聞南洋羣島一名，尤爲可異，稽諸古籍，正確言之，應名南海。西人釋曰 South Seas，卽此意也。

今之南洋，其面積約四百七十萬方公里，或一百八十四萬方英里(註一)，因氣序溫暑，多產珍奇，吾國典籍，載之詳焉，後起西人，據爲己有，方今日寇，復進侵略，是誠南洋之不幸，亦吾國之漠視也。世人對於南洋疆域，其說不一，有以經緯度分者，曰起自東經九十五度，止於一百五十度，又自北緯二十五度起，至南緯十度止。在此範圍內者，統曰南洋，於是臺灣與南海(註二)列入南洋之中矣。其說未妥也。有以地域別者，輒列舉若干重要地名，混稱南洋，尤爲非是。至於日人，素懷惡意，別具用心，稱其代管諸島曰裏南洋，稱荷領，英領，暹羅等地曰外南洋，其意顯欲自內至外，不問可知。余以諸說之未臻妥善，嘗另擬一界說：曰東印度羣島，合指荷屬東印度羣島，並葡屬帝汶之半，及澳洲代管新幾尼亞之半，與英屬婆羅洲三分之一。曰馬來羣島，係包括東印度羣島與菲律濱羣島。曰馬來細亞(註三)，係包括馬來

羣島與馬來半島。曰南洋，係包括越南，緬甸，暹羅與馬來細亞。馬來細亞，西人常稱為印度尼細亞。近人于右任先生主張越南，緬甸，暹羅應稱中南半島，其說甚善，是以南洋一名之界說，益可簡化，即合馬來細亞與中南半島，定為南洋之限度是也。

(註一) 南洋面積，示如下表：

附屬印度羣島		一、九〇四、三四五、七(方公里)	七三五、二六七(方英里)
越南		七四〇、四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緬甸		六三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一〇
暹羅		五二八、一六二	二〇〇、一四九
菲律賓		二九六、二九四	一一四、四〇〇
澳洲代管新幾尼亞		二六二、二二二	一〇一、二四四
馬來亞		一三六、二三六	五二、六〇三
砂朥越		一二四、〇三四	四七、八九一
英屬北婆羅洲		七五、五八六	二七、一八四
荷屬帝汶		一八、九八九	七、三三二

文萊	六、四七五	二、五〇〇
共計	四、七一二、七四三・七	一、八四〇、一八〇

(註二)按照曠閣本諸蕃志，釐爲兩卷，上卷志國，下卷志物，於志物之後，附以海南。趙汝适此意，顯因海南物產，有類番國，故附述之。三十年前，譯註諸蕃志之夏德(F. Hirth)與柔克義(W. W. Rockhill)，不明此理，擅將海南移於志國之末，殊爲荒謬。原海南一島，自漢以來，卽隸吾國版圖，奚可置於番邦之列，而此譯註本(一九一二年德國聖俾得斯堡帝國科學會出版，僅印五百本)，考證雖間有錯誤，但西人莫不尊爲權威之作，故吾人爲海南主權計，不得不於此申述之，若將海南劃入南洋，其謬與兩譯人同也。

(註三)有一印人，以大洋洲內種族移動史爲據，定馬來細亞之範圍，包括馬達伽斯卡、晏篤蠻、翠蘭嶼(尼古巴)、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摩鹿加、蘇祿、菲律賓及臺灣等(見 Kalidas Nag 著 India and the Pacific War 1 書二十二面，一九四一年版)。此說似具偏見，頗有斟酌餘地。西元初年，印度化之蘇門答臘人，固常移植於馬達伽斯卡，故其語言(Malagasy)，可釋七世紀時室利佛逝在彭家(邦加)所立之碑文(見 R. O. Wintodt 著 History of Malaya 111至113面)。但晏篤蠻，

翠蘭嶼（義淨稱裸人國，對該國記載頗詳，足供參考）及臺灣，與巫人有何關係，似頗少佐證也。若就地域論，則此界說之未妥，尤爲顯然。

二 越南

昔之四裔，沾染中國文化最深者，越南也，今之壤地相接，而隔閡最甚者，亦越南也。自秦始皇平南越起（紀元前二二一年），越南北部即隸吾國版圖。秦末天下大亂，羣雄割據，南海尉趙陀亦自立爲南越王，建都番禺（紀元前二〇七年），自號武帝（紀元前一八三年），推行中國文化，普及越南。迄漢伏波將軍路博德取越南（紀元前一二一年）折其地爲九郡，南三郡曰交趾，曰九真，曰日南。置交州刺史以領之。交趾即今河內，九真或係清華，日南疑是廣平，或曰富春。質言之，今北圻與中圻之地是已。自茲而降，二千年間，關係未斷，其中千年隸屬吾國，千年自主，然詣闕遣使，史不絕書也。一八八七年，法人組一越南協會（*French Union of Indo-Chinese Union*），統治全越，於是中越關係遂絕，法人治越後，推行其所謂「安南國語」，以羅馬字傳越語之音，漢文幾廢，今日不特吾人讀其音不知其義，即越人亦數典而忘其祖，中越國情之不達，其在斯乎！余曾遇越籍高等青年，幾莫不以說法蘭西語爲榮，其陋甚矣。嗚呼，國土之亡原不足懼，惟國民性之亡始爲可憂，越南其將萬劫不復乎！今越人之上有人，法人之上有人，日寇，壓力之重，遠勝南洋其他各屬，余渴望二千年來越南之宗主中國，高瞻遠矚，肩荷解救之責，使此與吾書同文行同倫之華化民族，脫離今日之苦海也。

（註）南越與越南有別，前者包括廣東廣西一部地及越南北部，後者原意僅指今東京與安南，惟近人廣其範圍，統指印度支那，繇是印度支那一名可廢，逕稱越南甚覺，本文準此。

按嶺外代答卷一，謂交趾秦象郡也，漢武帝平南海，離象郡爲三：曰交趾，九真，日南。

越南位東經一百度至一〇九度三〇分，又北緯八度三〇分至二三度二四分之間，地形兩端闊，中間狹，略如S。全越分爲五部：一曰東京，別稱北圻，亦卽前述之交趾，面積十一萬五千七百萬公里，人口八百六十七萬；二曰安南，別稱中圻，面積十四萬七千六百萬公里，人口五百六十五萬六千；三曰交趾支那，別稱南圻，面積六萬四千七百萬公里，人口四百六十一萬六千；四曰柬埔寨，面積十八萬一千方公里，人口三百〇四萬六千；五曰老撾，面積二十三萬一千四百方公里，人口僅一百〇一萬二千。在此等人口之中，以其種族別之：則吾僑佔五十萬，歐洲民族三萬，土著百萬，老撾人一百二十萬，柬埔寨人二百六十五萬，安南人，東京人及交趾支那人共一千七百六十二萬（以上據一九三八年統計）。就行政言之，交趾支那爲法國之直轄屬地，安南，東京，柬埔寨，老撾，稱法之保護國，另廣州灣，於一八九九年租與法人者，爲期九十九年，亦屬越南法政府管轄，最大之河流曰湄公河，長四千二百公里，在吾國境內者稱瀾滄江，該河自入老撾境後南下，經柬埔寨與南圻，水注於海，沿河盡是沃壤，頗富水

利。西貢米之著名，即受此河所賜。最高之山曰哀牢山，近老開（昔稱牢該），高三、一四三公尺（一〇、三〇〇英尺）。東南濱中國海，西瀕暹羅灣，海岸線長二千七百公里。屬島之最有名者曰崑崙山（Poulo-Condore），屢見吾國載籍，今爲法政府戍囚之地，湖之巨者，即名大湖（Tonlé-Sap），在柬埔寨境內，元周達觀於其所撰之真臘風土記中稱曰淡洋。此湖，係由湄公之水，匯蓄而成，產魚甚富，庶民賴之。全越鐵路共二、八九〇公里：計河內至西貢凡一、七二九公里，河內至諒山與南岑（Nachan）凡一七九公里，西貢至美荻七〇公里，藩廊至大力（DaLat）八二公里，金邊至蒙哥保雷（Mongkolbory）三三三公里，海防至河內一〇二公里，河內至老開二九六公里（老開至昆明三六五公里），土龍木（近西貢）至祿寧（Loezinh）百公里，除鐵路外，公路亦甚暢達。日寇此次進攻馬來亞，其陸軍即由海防至河內，由河內至西貢，由此沿公路二四〇公里而之金邊，再循鐵路至蒙哥保雷，由此再沿公路六三公里，可至暹境之亞倫耶（Aranya）（自亞倫耶至曼谷亦有鐵道），全程僅五十四小時，其速可知。產業農最盛，農以稻爲首，例如南圻，全面積五分之二爲耕地，而耕地中百分之八四則植稻，此外如馬鈴薯，碩莪（Tapioca），豆類，甘蔗，菸草，棉花，玉蜀黍，椰子，肉桂，漆，茶，咖啡，胡椒，亦均出產，橡樹於近年始移植，頗能成功。家畜之數，亦頗可觀，計牛四百萬頭，豬三百五十萬頭，馬八萬匹，山羊五萬五千頭，綿羊一萬八千頭（以上據一九三八年統計）。水牛與豬，自南圻與柬埔寨年有出口，雞卵與皮革亦然。東京一帶，養蠶稱盛。輸出生絲，年有增

加。濱海之區，漁業殊勝，大湖之魚，可製魚醬，味鮮而美，人咸嗜之。全越之半，盡覆綠林，繇是木材事業，至爲發達，尤以老撾之麻栗（柚木），著名於世。此外林產之可道者：有沙藤，藤黃，黃蠟，紫鉚（紫梗），白豆蔻，伽楠香（沈香），篤耨香，生連香，黃熟香，箋香，生香等。凡此諸物，除沙藤外，均爲昔時入貢中國之珍品也。礦產亦富，如鴻基之無煙煤，舉世聞名，金，錫，銅，鐵，鉛，鋅，鎳以及寶石等，亦均出產，從事於鑛工者，計三十萬人（一九三八年）。工業方面，則僅有碾米，紡紗，織布，製紙，玻璃，磚窯，及水泥等廠，重工業無，凡屬殖民地均然。茲再舉其異產而著錄於吾國典籍中者一述之。一曰砵磧，出交趾國，狀似大蚌，沿海人磨治其殼，因其形爲荷葉杯，膚理瑩潔，有如珂玉。二曰翡翠，出真臘國，其得也頗難，蓋叢林中有池，池中有魚，翡翠自林中飛出求魚，番人以樹葉蔽身，而坐水濱，籠一雌以誘之，手持小網，伺其來則罩，有一日獲三、五隻，有終日全不得者。三曰野象，據嶺外代答有云：「交趾山中有石室，唯一路可入。周圍皆石壁，交人先置芻豆於中，馴一雌馴象入焉。乃布甘蔗於道，以誘野象，象來食蔗，則縱馴雌入野象羣誘之以歸。既入，因以巨石窒其門，野象饑甚，人乃緣石壁飼馴雌，野象見雌得飼，始雖畏之，終亦狎而求之。益狎，人乃鞭之以箠，少馴則乘而制之。凡制象必以鉤，交人之馴象也，正跨其頸，手執鐵鉤以鉤其頭，欲象左鉤頭右，欲右鉤左，欲卻鉤額，欲前不鉤，欲象跪伏，以鉤正案其腦，復重案之，痛而號鳴，人見其號也，遂以爲象能解諸焉。人見其羣立而行列齊也，不知其有鉤以前

卻左右之也，蓋象之爲獸也，形雖大而不勝痛，故人得以數寸之鉤馴之。久久亦解人意，見乘象者來，低頭跪膝，人登其頸，則奮而起行，象頭不可俯，頸不可回，口隱於頤，去地猶遠，其飲食運動一以鼻爲用，鼻端深大，可以開閉，其中又有小肉夾，雖芥子亦可拾也。每以鼻取食，卽就爪甲擊去泥垢，而後捲以入口，其飲水亦以鼻吸，而捲納諸口，村落小民新芻熟，野象逐香而來，以鼻破壁而入飲，人之大患也。象足如柱，無指而有爪甲，登高山，下峻陬，渡深水，其形擁腫，而乃捷甚，交人呼而驅之，似能與之言者。貢象之役，一象不甚馴，未幾病死，呻吟數日，將死，回首指南而斃，其能正首卽如此，是亦非凡獸也。欽州境內亦有之。象行必有熟路，人於路傍木上施機刃。下屬於地，象行觸機，機刃下擊其身，苟中其要害必死。將死以牙觸石折之，知牙之爲身災也。苟非要害，則負刃而行，肉潰刃脫乃已。非其要害，而傷其鼻者亦死，蓋其日用無非鼻，傷之則療有（殆不之訛）可合，能致死也。亦有設陷穿殺之者，去熟路丈餘，側斜改土以爲窞，使路如舊，而象行不疑，乃墮窞中，世傳象能先知地之虛實，非也，第所經行，必無虛土耳。象目細畏火，象羣所在，最害禾稼，人倉卒不能制，以長竹繫火逐之乃退。象能害人，羣象雖多不足畏，惟可畏者獨象也，不容於羣，故獨行無畏，遇人必肆其毒，以鼻捲人擲殺，則以足蹙人血透肌，而以鼻吸飲人血。人殺一象，衆飽其肉，惟鼻肉最美，爛而納諸糟邱片腐之，食物之一雋也。象皮可以爲甲，堅甚，人或條截其皮碰直而乾之，治以爲杖，至堅善云。」

世之能詳知象性，御象，捕象者，殆無出周去非之右者，故廣引之。又按真臘風土記云：「象牙則山僻人家有之，每一象死，方有二牙，舊傳謂每歲一換牙者非也。其牙以標而殺之者上也，自死而隨時爲人所取者次之，死於山中多年者，斯爲下矣。」四曰犀角，據東西洋考轉引交州記曰：「犀有角，鼻上角長，額上角短，或曰三角者水犀，二角者山犀」，信然。五曰薏苡，或稱薏仁，薏苡明珠，伏波所以興謗也。此外珍奇異品，不能盡述。前言之土着，種類甚繁，僅舉其要：一曰蠻，或稱徭，居東京及老撾高原地方，語雜漢語與泰語，乃蒙古種也。按蠻殆卽蠻，蠻分兩種，曰西蠻，曰東蠻，據南詔野史下卷所誌：曰「白裸羅（裸羅）一名撒馬都，卽西蠻白蠻，知漢書，能文字，舌音清便，多習漢人。見尊長，披羊皮，故嫁女授羊皮一張，短衣草履，胸掛花包，婦人花衣桶裙，青布蒙頭，飾以海貝錫鈴。」又曰：「黑裸羅卽東蠻烏蠻，其祝以鈴，其占以草，男挽髮貫耳披氍佩刀，婦人貴者，衣套頭衣，方領，如井字，無襟帶，自頭罩下，長曳地尺許，披黑羊皮，飾以鈴索。」特不知越南之蠻，是否卽裸羅耳。二曰苗，有白苗，赤苗，黑苗之別，係由廣西移越，居於高地。據南詔野史苗子條所載：曰「三苗之後，有九種，黔省最多，流入滇中者，惟仲家花苗而已。束髮耳環，未婚者縛楮皮於額，或插雞毛，女布冠套頭，衣桶裙，皆用五綵桃花布爲之。每歲孟春跳月，男吹蘆笙，女振鈴唱和，並肩舞蹈，終日不倦。或以綵爲毬，視所歡者擲之，喜則司諾，比曉乃散，然後議婚。節序擊銅鼓，吹喇叭，聚賽神。書契惟數目字及六十花甲子圖，餘不同。」三曰獠，熟獠

歸化中國，生獠則否，居東京北部，亦即南詔野史中之土獠也。據云：其屬本在黔蜀粵西之交，流入滇中，男首裹青布白衣，領綴紅布一方，婦人冠紅巾，衣花繡，性粗桀，好蠱魔之術。其蠱夜飛如星，光芒搖曳，射入窗櫺，觸者病。」四曰卡族 (Kha)，或稱阿卡，自東京黑水 (Riviere Noire) 至安南山脈間隨處可見，人數甚衆。阿卡婦女，上服短，僅至腰間，短裙不及膝。最奇者，厥爲頭飾，以竹板兩股成之，一股套頭上，一股垂頭後，外以深藍布裹之，且以銀飾緣頭布上。卡族食狗，殆一夷族中罕見之習俗。此族身長，平均高一、六四公尺，力強膽大嗜戰，精於狩獵，拙於農商，善用毒矢，矢着象，毒發，一時而斃，着牛，半時而殞，着人，二十分耳。此種毒素，係取之於一種大戟屬植物 (*Euphorbia resinifera* Berg)，先浸出其汁，次煮之，俾成軟膏狀，貯竹筒中，用時傅於矢端，即可。此外如占人，吉蔑族，安南族等，則分敍於後列各節中。至論氣候，純係熱帶性質，有時溽暑，頗爲難堪，惟因全越面積不小，氣溫亦異，南圻四至六月最熱，可達攝氏三十五度，最低時可降至二十三度，全年平均爲二十七度六分。柬埔寨平均二十七度，安南順化附近平均二十五度，其北部之新和爲二十三、四度，南部之衙莊 (芽莊) 爲二十六、七度，東京位最北，乾季時頗涼爽，一至三月雨季時寒，五月中旬至八月中旬最熱，可至攝氏三十二度。老撾境內，三月最熱，可達三十四、五度，最低降至十八度。全越大致分旱兩雨季，從五月至十月爲雨季，十一月至四月爲旱季，而東京從十月至四月，則稱涼季。中央氣象台設於東京之建安，該台位置在東經一〇六度三七

分三一秒，北緯二〇度四八分二二秒，高度一一五·六公尺。測候所於一九三〇年時，僅二三處，自空路發達後，續有增加，現有三百餘處，而測定氣溫者則有七十餘處云。因酷熱關係，全越避暑山莊爲數不少。舉其要者：在安南南部則有大力山（附近有一大瀑布），中部則有巴那山（Bana），高各五千呎，在東京則有沙叭山（Chapa），高亦五千呎，丹頭山（Tandao）高二千九百呎。在東埔寨則有卜哥兒山（Bokor），高三千三百呎。凡此於最熱之季，供歐人納涼之地，今恐爲日寇所享受矣。

甲 東京

東京卽北圻，漢稱交趾（交趾），後漢稱交州，書宋齊陳隋因之，間或改州爲郡，唐武德中（六一八至六二六年）改交州總管府，調露年（六七九）復置安南都護府於東京，安南之名始此。查此時之交趾，僅限紅河三角洲地帶，而一部爲安南所兼併也。咸通四年（八六三），南詔陷交趾，七年，嶺南西道節度使高駢，破南詔，復取交趾。宋乾德三年（九六五），交趾管內十二州大亂，丁部領自立，後歷黎氏李氏陳氏世王其地（自九六八至一四〇〇年），實言之，交趾役屬安南是已。一八〇二年，安南阮福映稱帝，兼併北圻南圻，此時越南包括三圻，完成統一。一八八二年（時安南王名阮時，建元嗣德，在位於一八四七至一八八三年），南圻法太守味勒士（Le Myre de Villers）謀拓紅河，通航雲南，東京人士猛烈反抗，與法軍戰，不

敵，黑旗軍助之，大敗法人，法將伽涅 (Francis Garnier) 死焉。然終以清廷之顛頊，越王之懦弱，於一八八四年卒訂順化條約，安南與東京同歸法國保護。

東京北鄰滇桂，東瀕東京灣，全境析爲顯明之二區：一稱平原區，或曰三角洲，係紅河之沖積土所成。氾濫期間，淤泥夾水俱來，頓成沃野，因是稻田萬頃，一望無際，誠天富之地也。農村竹籬茅舍，隨處可睹，略類江南風味，植稻期間，例有二次，一五月，一十月，間有三熟者。年產米約一百八十萬噸，僅次西貢，可云盛矣。一係山區，層巒疊嶂，滿覆叢林，蒼翠欲滴。全境河流之最大者曰紅河，長一千二百公里，在吾國境內者稱富良江。河之右曰白水，左曰黑水，三河並行，匯於河內。風景之絕勝者，首推亞龍灣 (Baied' Along)，自海防或鴻基坐汽船行，瞬息可達，舢板亦可往。其地島嶼岩礁，星羅棋布，難以數計，因是水道曲折，目迷心眩，奇岩怪嶼，氣象萬千。有如蟾蜍者，有上天下細形如倒立者，有似雙耳者，有如桌如鼓者，不能盡述。任之一地，可見鋸齒之石峯，可觀石岩之洞穴，普陀之盤陀石，在此不足奇也。小沙灘甚多，浪不擊石，靜寂無聲，大岩屋林立，石壁顏色，種類不一。灣中最大之嶼，猿猴無數，且產羚羊，肩高三呎，惟難獵獲。海鳥種類亦繁，陸鳥棲於綠蔭之下，鳴聲宛轉。魚則五色繽紛，怡然遊樂。海旁空洞，間有海獺，水涯礁石，貝介匍匐，風光洵美，誠避暑之勝地也。灣中更產沙魚，可製魚翅。近灣一角名鴻基者，即產無煙煤著名，煤田之長，亘一百七十餘公里。煤層深淺不一，厚者達一百五十公尺，薄者亦五十公尺，採煤後運至堆

棧，次用貨車駁至碼頭。其地港水深，可泊數千噸之煤輪，故運輸稱便。約計之，鴻基產煤，年逾百萬噸，過半運銷別國。惟一之港口曰海防，其重要僅亞於西貢（柴棍），與河內通鐵道，故水陸交通均便。其地有一大水泥廠，日產八百噸。此外如紡織廠，煤炭廠，亦甚宏大也。東京高原，景色至佳，其中負盛名者，有諒山，高棚（Chababre），北近（Bac Giang）新源（Thái Nguyên），老開，新州（Nhi Chan），雙拉（Son La），河陽。凡此諸地，水陸均通河內，往北近者，應一遊嬰湖，多景尤勝。湖周多岩穴山洞，幽林古木，碧綠可喜。河陽位白水（中流），爲由滇入越要道之一，一八七〇年時，曾爲吾國之黃旗軍（首領名黃祥英，別稱盤輪四）佔領焉。南定係工業中心，有碾米廠，紡織廠（絲與棉），火紫廠，染革廠，紙廠，玻璃廠等。煤、錫、鑄礦，亦多開採。此外如刺繡，花邊，金寶首飾，銅器古玩，雕刻等等，亦頗精緻。河內與北寧亦如是也。河內爲東京之首府，位紅河右岸，西去海防一〇二公里，去海一三〇公里。一四二八年，黎利稱帝於斯，號大越國，建元順天，其人曾一度抗明者也。市內屋宇整齊，綠蔭夾道，東區劃居越民，故尙留有棉布街，絹布街，舊貨街，米街，銅街等均越王統治時代之舊名。鐵道公路咸萃於此。東京原爲法之保護國，但越南法總督不居西貢而往河內，其意欲窺滇桂，灼然可見。總督府富麗堂皇，踰於順化之安南王宮，巨石爲階，前有廣場，場中有一噴水池，水映日光，色放五彩，頗呈奇觀。督邸附近，古木參天，蒼翠可愛，遠東法國學院亦在此。該院成立於一八九八年，爲芬諾所創立，專究越南歷史、語言、考古、人

類之學，旁及中國印度日本馬來各國之文化，院內學生卽以此爲對象而研究之。歷任院長爲沙畹，伯希和，馬司帛羅及戈岱司等。前二人乃著名環宇之漢學專家也。院長由越南總督及法國學士院之推薦，再由法總統任命之，其重視如此。院中年出學報及考古紀念刊數冊，於日寇侵越前，未嘗間斷。另附設大圖書館一，稱中央圖書館，有書五萬八千冊（据一九四〇年統計，西文書約一萬四千種，三萬六千六百冊，中文書的四千種，二萬冊），其珍藏吾國典籍之富，殆勝倫敦之博物院及華盛頓之國會藏書樓。又芬諾博物院一，用以紀念法人越南學專家芬諾（Louis Finot）者也。此外之文化機關，有河內大學，有藝術學院。餘如商品陳列所，則網羅全越之產品。動物院與植物園，設在一處，中多猿猴，野熊，毒蛇，飛鳥，故河內，爲全越文化之中心焉。復有一鐵橋，跨江河之上，長一、六八二公尺，名杜美橋，所以紀念越總督杜美（Paul Doumer）者也。又有烏鴉塔，一柱寺及大石佛等，均足觀瞻。至論民族，在東京北部則有苗，蠻，儂土（Tibet）諸族，而要以東京人及安南人爲最多。南詔野史中之交人卽東京人也。其辭曰：「交人安南國之類，男簪笠蕉扇，衣裳楚楚，婦女面貌頗雅，手貫牙釧，長衣長裙，以紅帕蒙頭，皆披髮鞞鞋。讀詩書，習禮儀，婚喪之事，俱倣中國。」一九二四年，在東京北部發見古石器甚多，斷爲紀元前五千年之古物，世稱之曰和平型（Hosheimian）（原稱北順型 Bessoniun，今廢。和平係地名，在河內之西，位黑水之旁，北順亦地名也）。石器，其型有三種：一大而粗糙之石器，口不磨光者；二較小之石器，口甚整齊者，於發見地點雜有

始新石器；三爲更小之石器，或係段片。觀此，東京於七千年前，已有人類宅居焉。

乙 安南

安南卽中圻，東與南臨中國海，海岸線長一千三百公里，北界東京，西鄰老撾，柬埔寨與南圻，乃一狹長之地帶也。全境有一大公路，名曰官路（Mandarin Road or Route Coloniale No. 1），北經新和後，入東京區，而達吾國邊境。南至冰切（註一）後，折向西北行，入南圻、柬埔寨，止於暹微，全長二千五百八十公里，係循古代越王郵卒經行之道所建築者。與官路平行者爲安南鐵道，在本境內者，北起平嵩（Binh Son），西南至甘羅（Can Tho）凡此二道，乃安南之大動脈也。濱海之地，間多狹隘平原，平原之背，崗巒起伏，統稱安南山系，旅行官路時，輒遙見山峯微綠者，卽此。夷考今安南之地，古稱占婆，梵名占婆補婆（Cham papura），意謂占族（Chams）所建之城也。大唐西域記作摩訶瞻波（Mahachampa）此言大瞻波，俾與恆河上之瞻波有別。義淨西域求法高僧傳作占波，新唐書南蠻傳始作占婆，或稱占不勞，又號環王。元史本紀稱占八，薩八。除環王外，皆 Champa 之對音耳。据水經注轉引林邑記所載：謂「林邑建國，起自漢末初平之亂，人懷異心，象林功曹姓區，有子名達（据 The Indian Colonge of Champa 一書占婆諸王世系表所載，此王名 Sri Mara），攻其縣，殺令，自號爲王。」林邑卽占婆，準此，占族建國之時，約在西曆一九二年是已。查林邑一名，始見三國志，吳志、呂岱

傳著錄，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別作臨邑，唐代末葉，林邑環王之名地廢，改稱占城，與梵名義合。占城國勢盛時，分爲三部：北部名阿摩羅婆胝（Amara-vati），今廣南地。都城曰因陀羅補羅（Indrapura），即今茶蓀（現名會安）。中部名佛逝，或曰闍盤（Vijaya），此言「勝」也。都城歸仁，今譯記源，屬平定省會。平定又名平田，南部曰賓腫龍，梵名 Panduranga。其異名之見於吾國典籍者，尚有奔陀浪，賓隨陵，賓同隴，賓陀羅，賓頭狼，賓童龍，賓腫朧等，其地即今之藩廊也，時爲十一世紀之末。當十三世紀末，馬可波羅經占婆回國時，尙見其國文化之燦爛。十四世紀中，占婆裂成諸部落，各有其王。一四七一年，越王黎聖宗收取占婆三州，以爲廣南道（註二）。康熙中，阮氏立國安南，都於順化，復略占婆僅存之地，以爲靖化、平順二省，占婆遂亡。迨一八八四年，法人侵入安南，占族之勢已式微焉。今僅於安南南部沿海之地，尙有占婆之遺蹟，可資憑吊耳。安南族本蒙古種，其稱王稱帝者，類多漢人後裔，如前述之趙陀，即係秦時之南海尉。五四四年稱帝之李賁，其七世祖亦中國人，或曰生於安南之漢人。一二二五年之越王太宗，姓陳名煚，則係閩人。即非漢人，亦用漢姓漢名：如楊如丁如玳如吳如胡如鄭如莫如阮，皆皆越者也。諸書志謂爲「王係唐姓」，信然。十八世紀中，越南裂爲二部，北稱大越，黎氏爲王；南曰廣南，阮氏君臨。而阮氏又有兩派，一爲西山阮，一爲順化阮，內訌甚烈，法人陰助後者，順化阮氏獲勝，此即阮福映或名阮映者是已。映嗣法之恩，於一七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卒締首次之法越條約，以會安及其附近之島嶼，讓與法

國，同時復取得岷崙山（島）之主權，此爲法國在越南獲得領土之濫觴也。映攷（一八一九年），其四子瞻卽位，改元明命，後歷紹治，嗣德，約八十年間，法國以大革命起，歐洲動亂，遂無暇經營遠東，法越關係幾絕。越王（名阮時）嗣德時代，王排法，害教士，其時歐洲時局已定，遂於一八五八年，法與西班牙派遣遠征艦隊，大破安南軍。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締結西貢條約，次年四月十日順化越王批准。茲舉其約中之要點於次：（一）南圻之邊釐，嘉定，美荻三區及岷崙山諸島，悉割讓與法國；（二）准許基督教自由傳教；（三）安南之會安准法人自由通商；（四）賠款四百萬法郎，分十年付訖，其中西班牙得一部份；（五）越王若未得法國之同意，不准以任何領土割讓與別國。質言之，此即越南亡國之條約也。一八七四年仍係嗣德時代，再締第三次法越條約，表示尊重前約之意。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復結四次法越條約，東京歸法保護。是年，吾國放棄越南之宗主權，中越關係遂絕。

（註一）冰切之羅馬音越名作 *Phanthiet*，軍事委員會地圖作藩切，譯音固對，但在安南境內，藩切係指 *Phany*。又名藩池，而軍委會地圖譯作藩利。按越南地名，幾盡有漢名，若依羅馬字拼音譯之，往往致誤，如那特浪（見軍委會地圖）之古名爲衙莊，今吾僑通稱爲芽莊，其一例也。本書中凡地名之一時不易查得漢名者，概附洋文，以俟續考。

（註二）該王名黎灝，好爲詭詞詐言，肆無憚忌，據明史古城傳所載：謂「古城王黎羅茶

全侵化州道，爲其弟槃羅茶悅 (Param ocvaravutman) 所弑，因自立。及將受封，又爲子茶質苦所弑，其國自亂，非臣瀕罪云。久之，瀕再奏言：「占城非沃壤，家鮮積貯，野絕桑麻，山無金寶之收，海乏魚鹽之利，止產象牙犀角烏木沈香。得其地不可居，得其民不可使，得其貨不足富，此臣不侵奪占城故也。」其狡獪如此。

安南首都，名曰順化，有河同名，都臨河畔，去海十二公里，跨河架鐵橋，名成泰橋，長四百公尺，成泰者，一八八九至一九〇七年間之越王紀元也。河右係法人街，河左乃越人街，即藉橋以溝通之。市周多丘陵，景色幽雅，人口八萬。王宮位城中央，純係華風，雕樓畫棟，壯麗奪目，顏曰乾成宮。匾有浮雕之龍，鑲以寶石，金碧輝皇，頗具莊嚴氣概。宮東南隅列大鼎九，象徵各代王業之隆盛，中央者較大，即示建都順化之首王嘉隆（阮世）者。鼎高各二公尺餘，重各二百三十餘公方。王公東鄰爲樞密院，係安南政務大臣及法駐劄官商議國是之所。北則芭蕉成蔭，油綠可愛，安南官舍，大都在此。凡安南官吏，悉用漢字，書其職位，刻於牙牌，懸諸胸前，科舉制度，至今不廢，漢化之深，於斯可見。所異者，無知後生，競讀法文，亡國之悲，未嘗繫心耳。有圖書館一，稱安南圖書館，藏書僅二千冊。又有嘉定博物院及王陵等，均可一遊。在順化西北二百三十公里，有市曰龍海，附近有一著名之岩洞，稱豐荷谷 (Phong Nha) 怪石崢嶸，風景絕勝，從冰切或從藩廊可至大力，從西貢沿公路經椰朗亦可達。大力係臺地，高一千五百公尺，多避暑山莊，產蔬菜佳果，有類歐美，法人於此設有各種

球場，游泳池，游艇等，以供遊客娛樂。又可打獵，因其地產猛虎野牛野象水牛之屬。臺地腹部爲毛依族（Mogha）區域，非苗人也。該族性剽悍，面狎犂，信神妖，墓奇特，前列木柱，文身裸體，殆同卡族，云印度尼細亞種也。芽莊有一海洋院，內藏魚類標本至富，由此更可雇汽船或舢板，一觀濱海之水族動物。會安爲安南唯一之貿易港，惜港淺，巨輪需泊二裡外，其地產肉桂著名，復有大漁場，魚類輸出甚多。又有一考古博物院，內列古碑石像飾品，盡係古婆遺跡。此外有一大理石山，多奇異洞窟，旁立古塔，近海可望。金蘭灣可容巨舶，爲法人興築未完之軍港，日寇此次大舉南侵，已多利用。由此北指，循鐵道可直趨滇桂，向西南，經南圻，柬埔寨後，可達曼谷。設他日此港完成，鐵路貫通，則不論軍事貿易，均可凌駕西貢海防之上；即新加坡與仰光之隆盛，亦將遜色，自可成爲南亞經濟之一大中心也。

丙 南圻

南圻卽交趾支那，乃法國直轄屬地也。三面環海，東北鄰安南，北界柬埔寨，以其地位考之，實爲昔時水真臘之一部。按賈耽入四夷路程有云：「又三日行至文單外城，又一日行至內城，一日陸真臘，其南水真臘，又南至小海。」又唐書卷一九七真臘傳內有云：「自神龍八七〇五至七〇六年」已後，真臘分爲二半，以南近海，多陂澤處謂之水真臘；半以北多山阜謂之陸真臘，亦謂之文單國。水真臘國其境東西南北約員八百里，東至奔陀浪州（今藩廊），西至

墮羅鉢底國（或作杜和鉢底 *Dvaravati* 在湄南流域），南至小海，北接陸真臘，觀此顯然。質言之，法人劃安南南部及柬埔寨一部地爲南圻是已。至南圻一名似始於阮文岳（西山阮氏）時代，據云一七八七年四月，文岳取北圻中圻，統一安南，自號中央皇帝，以北圻與中圻北部封弟北平王文惠，以南圻封弟東定王侶，法人則稱曰交趾支那，顯含深長之用意焉。南圻自經法人經營後，爲時適八十年，其繁盛情形，已冠全越，首府曰西貢，舊名柴棍，去海八十五公里，位西貢河右岸。西貢河者龍南河（*Dong-Nai*）之支流也，水深而闊，二萬餘噸之巨船暢行無阻，絲是法人以西貢爲商港而兼軍港。惟龍南河多沙洲，船行河中，右灣左折，令人目迷。是以船至頭頓（*Cap Saint Jacques*）必須領港，其地有一燈塔，立於高一八〇公尺之小山上，以爲航行向導。據伯希和言，真臘風土記中之真蒲，殆卽頭頓或係伯利（*Batavia*）（吾僑稱荖里省或巴里亞），蓋周達觀之使真臘，亦繞此岬而入美荻港也。西貢現有人口十二萬五千，輸出以米爲大宗，年逾百萬噸。其次爲玉蜀黍、砂糖、皮革、林產、樹膠、胡椒、椰乾、鹹魚、菸草、煤、鐵、酒、布、礦油及石油等。市內街衢整飭，綠蔭夾道，有類巴黎，路旁樹木，以羅望子與合歡木最多，均屬豆科植物，枝條柔長，羽葉叢生，人行樹下，頓忘酷暑。最大之建築物，有越總督官邸（實際副總督駐此），位大公園中央。有南圻法太守公署，有市政廳，有大劇場，有大教堂，前立比海尼（*Pigneau de Behaine*）銅像，彼係法國天主教之僧正，於十八世紀中首入南圻傳佈天主教者，亦卽勸法助阮映覆滅西山阮氏之人也。有植物園兼動物園一，

中多虎、豹、獅、象、熊、猴、蛇、鳥，而象能索錢購物，禮謝遊客。園附近有一博物館，搜藏亞洲古物甚備，特偏重於柬埔寨與安南者。又有南圻圖書館，中藏希臘、羅馬、法國及其他各國之典籍與美術圖書約三萬卷，係供識法文者瀏覽之用。西貢船塢，於新加坡軍港未成前，在南海中首屈一指，建築費五百萬法郎，於一八八四年興工，歷五年完竣，今南圻境內，交通至便，概以西貢爲中心。東行沿鐵道或公路，約三十五公里許，可至邊和，其地有一陶業學校，出品甚精，而南圻之橡膠栽培，亦以此特盛。現全越有膠樹達三千萬株，而過半在此。再向東北行，可抵河內。在邊和稍東北，距西貢六十六公里，則爲德良（Trian）小鎮，其地位龍南河中段，可一觀水勢洶湧之湍流。自西貢至頭頓凡一百零五公里，其地與巴里亞爲南圻有名之鹽場。自西貢北行，緣公路或鐵道，先至土龍木，後至祿寧，前者有一藝術學校，專事木刻、漆器、櫥櫃之類，頗爲精緻；後者已近柬埔寨南境矣。自西貢略西南行，乘汽車或火車，瞬息可至堤岸（相距僅五公里），次抵美荻。堤岸舊稱宅郡，人口二十餘萬，吾僑佔半。查此地本爲明末閩粵避難義士所開闢，故宛如中國城市，今則成爲白米貿易之大市場，經濟勢力幾操吾僑之手，中華總商會規模之宏大，在南洋所罕見也。近在日寇壓力之下，不知無恙否耳，美荻位湄公河下游，當河水氾濫時，受其灌溉之田約有一百七八十萬公畝，即此一端，年可產稻凡三百萬噸。是以美荻多碾米廠，大者資本達二百萬越幣，小者亦數萬，機器新式，設備完善，多吾僑所經營。全區米廠，平時日可出白米一萬三千噸，年以二百日計，可碾白米二百六十萬

噸，誠不愧爲東亞三大米市之一焉。西貢南行鐵道止於美荻，由此沿公路，越湄公河，向西行，可至迪石，乃係濱暹羅灣之要鎮也。在西貢西北約一百十三公里，有地曰西寧，多栽膠樹。附近有一山曰黑婦峯 (Núi Bà Đen)，巍然獨立，高八百三十公尺，於半山有塔，建於紆曲之岩石上，塔周圍神壇，備朝香者摩拜。山中多跳猴，可誘而捕之。查南圻在全越中面積最小，而交通發達，貿易特盛，吾僑獨多，故以全境重要地名，爲吾僑所通用者，彙列於下，藉供參攷。

安和 An-hoa

巴洞、巴洞 Badong

施地、巴地 Batri

百高 Bach-go

施川、芭川 Baxuyen

百正 Bactrang

機柳省、模知 Bêtré

邊和省 Bienhoa

平津 Bentranh

丐般、丐跋 Caibé

薄寮省 Bacliên

施里省、巴里亞 Baria

擺巢 Baixau

施蕉、芭蕉 Bachieu

巴棋、巴棋 Baké

板廊 Bauglong

冰瀝 Bênluc

平西 Binhthay

平順 Binhthuan

丐禮 Cailey

丐冷 Cairang

丐寶 Caitau

丐嶺 Cailon

芹苴省 Cantho

芹玉、二頓 Cangioe

頭頓 Cap Saint Jacques

舊昂 Caungan

堤岸城 Cholon

左關 Choquan

左河 Choho

大義 Dai Ngai

由野 Daugyay

德和 Due Hoa

江盛 Giangthanh

鵝貢省 Goecong

舊邑 Go Vap

丐任 Cai Nhuan

丐梯 Caithe

金區、金歐 Camau

芹蔴 Canchong

高嶺 Caolanb

舊奇 Cauké

朱篤省 Chaudoe

幫妹、助妹、新市 Chomoi

幫瀝、助瀝 Cholach

發瘋舟 Culagien

德河 Dakao

迪吉 Dichkiét

嘉定省 Giatinh

湧嶺 Giongrieng

高嬌 Goguao

河仙 Hatiên

福杜 Hocmon

漢光 Honguan

那跳 Lai Thiêu

祿寧 Loc Ninh

龍美 Longmy

龍州 Longchau

美荻省 Mytho

也般 耶比 Nhahé

裕植鎮 Nu Chua Chang

福祿 Phuoc-loc

伏雞 Phoc Hai

崑崙島 Poulo-Condore

平定 Binh Nhon

迪石省 Rachgia

迪翁 Rach Ong

沙的省 沙瀝 Sadee

紅宇 Hong Ngu

佳石 Késach

莉蓉 Laiyung

隆盛 Longthanh

東川省 Long Xoyen (Cuyen)

摩偈 Mocay

懷保 Ngai Bo

寧和 Ninh Hoa

烏門 Omon

富國 Phuquoc

平東 Binh Long

潘俚 Phan Liêu

廣來 Quanlo

迪哥 Rachgo

迪建 Rachkien

西貢 Saigon

涌尾	Yang Moa	潘璽	Soe Sai
瀆鑾省	Sochrang	新安	Tan An
新州	Tanchau	新富	Tanhphu
西寧省	Tayninh	士卒	Thetnot
士龍木省	Thudaimot	士瀝	Thûdîe
盛豐	Thonh Phong	小芹	Tiencan
靜邊、天平	Tinhben	增棚、福社	Phong Bang
茶邦	Trà Bang	茶碧	Trà Bec
茶溫	Trà Ôn	茶榮省	Trà Vinh
池東	Triton	長安	Tuong An
永隆省	Vinh Long	永州、永珍	Vinh Chau
永利	Vinh Loi	泳濂	Vung Lien
芒湖	Vung Gu		

丁 柬埔寨

柬埔寨元時稱甘孛智或激浦只，至明，除甘孛智外，又稱甘破蔗，甘武者，甘苦者，或曆

後始改爲柬埔寨。東西洋考訛「柬」爲「東」，稱曰柬埔寨，凡此均 *Kamboja* (*Varabodja*) 之對音也。印度西北，有國同名，故於佛經中作甘菩遮。據證觀（歿於八〇六至八二〇年間）所撰華嚴法界玄鏡言，謂甘菩遮出於紺蒲 (*Kambhu*)，紺蒲果名（殆係番石榴），甘菩遮之婦女面似此果，故以名其國，安南人稱曰高蠻或高綿，吾僑因之，惟「綿」有時作「棉」耳。查南洋土人，稱緬梔子曰 *Kamboja*，花色白清香，花瓣滑潤如脂，多植寺院內，用以供神，故西人稱曰「廟樹」或「塔樹」，屬夾竹桃科。竊謂柬埔寨之一名，或源於是，亦未可知。今地北界暹羅老撾，東界安南，南界南圻，西一部毗連暹羅，一部臨暹羅灣。一八五三年，柬埔寨逼處安南暹羅二強間，頗望法國保護，旋法人於南圻已得基礎，遂於一八六三年八月十八日與柬埔寨內亂爲名，遣代表與王締結條約，規定保護權。後於一八六七年七月十五日，再訂法暹條約，由暹羅之合法承認，正式成爲法之保護國。但馬達望（馬德望或名城佳 *Battambang*）及暹叻 (*Siemreap*) 兩地，於一九〇七年時，始由暹羅劃歸柬埔寨也。此次日寇欲見好於暹羅，壓迫越南法政府，將馬達望、蒙哥保雷、又暹叻以北之地，重歸暹羅統治焉。是以柬埔寨之今地，北境止於祿兀 (*Angkor*)（華僑稱吾哥屈），湄公河下流縱貫全境，首府金邊，別稱南旺，位該河與大湖交流處，距西貢公路二百四十公里，雨季時，由西貢坐汽船，溯湄公河亦可到也。市東南端沿河附近，卽爲柬埔寨王宮，方形，面積約千公畝，位中央者稱王座宮，另有歌舞殿，寶物殿及廷臣邸殿等。王宮之內，藏嬌舞女凡二百五十人，逢節奏樂舞蹈，用以享

樂。王塔美輪美奐，亦足觀瞻。復有一殿，乃係佛堂，以黃金爲佛座，以翡翠雕佛像，錫名曰綠玉寺。佛身鏤刻精巧，嵌以鑽石，光耀逼人，輝皇奪目。有柬埔寨王努路登（Norodom）者，爲其叛黨所困，後得法軍來援，遂與法締保護條約，已述如上。此王用黃金鑄像，值六十六萬越元，供於殿中。又有一象養白象之厩，亦所罕見。西人稱金邊爲奇麗都市，不但林木夾道，而且花卉芬芳，在歐人市區中心。有一小丘，高僅百尺（約三十餘公尺），丘頂有精舍稱曰 Wat-phnom（Wat 或作 Vat 解爲精舍或寺，phnom 或作 phom，解爲丘），義爲「山寺」，寺石磴飾七頭蛇，背控旋塔，登丘遙望，俯瞰全市，金邊之士名，義卽小丘也。公園之內，則陳列本境所產之獸類，並有努路登王浮雕之半身像，及從暹羅恢復西境三區之紀念碑，今此碑可廢焉。文化方面：有經濟物品陳列所，網羅全寨土產。有柬埔寨圖書館，珍藏該邦史籍專書部三萬六千冊。有考古博物館，蒐羅全寨有關古蔑文化之斷碑殘碣。館近有柬埔寨藝術院（Ecole des Arts Cambodgiens），從事於托印鑄型祿兀遺蹟，凡祿兀之石佛雕刻，均有其模型。又絲織刺繡金石鑄工，亦爲該院之出品。考柬埔寨之建都金邊，始於十五世紀，一四三一年，暹羅入侵柬埔寨，圍其首都祿兀七月，卒遭殘破，柬埔寨王陀摩蘇（Thammasok）歿於圍城中。事平，暹軍退，新王波羅摩羅閣（Boromaratja Thirum Rama Thibodi）登位，以祿兀之逼近暹境，遂遷金邊；但有時仍受制於暹，遷徙無常。一七六九年，吾僑鄭昭已王暹羅，彼囑於柬埔寨王那雷（Narai）之傲慢，并侵暹境尖竹汶諸地，遂遣師一萬五千，戰船二百，大舉襲

寨，金邊，馬達望，武里汶（Boribun）諸地，悉被佔領，時柬埔寨首都金邊東北約十公里之畢煦（Bantéay Pech）。暹軍前進，那雷王逃，昭另擇一人爲王，封曰摩訶烏鉢（Mahas Upeyorat），義謂副王，亦即表示柬埔寨臣服暹羅之意也。十九世紀中，努路登即位，藉法人爲聲援，建都金邊，迄今未改。烏東（Udong）亦係柬埔寨舊都，在金邊稍北，努路登豪華之陵墓在焉。自烏東緣水北行，可抵查南（Kampung Chhnang）適位大湖巨口。按周達觀出使真臘時，亦經斯道，曰：「過崑崙洋，入港，港凡數十，即湄公河口」，惟第四港可入（即美荻港），其餘悉以沙淺故不通巨舟。然而彌望皆修藤古木，黃沙白葦，倉卒未易辨認，故舟人以尋港爲難事。自港口北行，順水可半月，抵其地曰查南，乃其（真臘）屬郡也。又自查南換小舟，順水可十餘日，過半路村，佛村（Babaur 其地昔時佛教甚盛），渡淡洋，此即大湖是已。湖長一百四十公里，闊二十四公里，年產魚值三百萬法郎，土人賴以爲生者至衆，乾魚鹹魚鱸魚則輸至星洲香港。人遊湖中，時見長二尺許之鯉魚跳躍。風起波濤澎湃，黑雲驟雨來臨，雖無洞庭之勝，略具鄱陽之秀也。去湖北端數公里，則爲舉世聞名之祿兀遺蹟，其地自西貢沿公路（即官路）往，經占村（Kampung Cham 位湄公河左岸），冬村（Kampung Thom 位大湖支流），計程四七五公里，或於七月至次年二月間，駕三百噸之汽船，自金邊循大湖亦可達。茲略敘其遺跡於次：大湖北端數公里，有一小丘，雙峯對峙，較高者覆以叢林，此即古龍山（Phnom Kiriom）石塔，鏤刻頗精，有浮雕之巨石像，已殘毀不全，惟察其技巧之工，可知吉

蔑文化之高。再北進數公里，介古龍山與祿兀間者，則爲暹叻，其地有小屋一座，以石爲壘。再北數公里卽爲祿兀寺（Angkor Wat），係蘇利耶跋摩二世（Suryavarman II）所建者，時在一一二至一一五二年間。該寺宏偉壯觀，並世罕見，仿之爪哇佛樓，殆無遜色，階石迴廊，曲折不盡。內殿列巨石柱，一式對稱，此大建築物，係取自四十公里外石山上之岩石築成，石塊之巨者重逾八噸，時無水泥，而石與石之配合至爲精密，線縫正直，釐毫無差，每石幾有鏤刻，或佛像，或王像，或獅或龍，或其他神獸怪物。其浮雕者，則爲一列駕神鳥騎駿馬坐猛虎登馴象之戰士，以示猴王與女神交綏之意。小舟上則有長鬚之舟子，其裝有類中國。又有鬪雞，婦女則挈其雛，戰士則握弓矢槍盾。餘難盡述，以其時之科學，而有此偉大壯麗精細之建築，誠異事也。在祿兀寺北四公里，則有巴金山（Phnom Bakheng，山頂有大石塔，塔基有兩巨獅護之，每獅以一石刻成，此塔上所鑄之佛像，不如祿兀寺之細巧，故此塔或爲祿兀遺蹟中之最古者，亦殆古蔑藝術之發端耳。以上遺蹟，係供人民謨拜之用。離巴金山一公里，另有一保護人類之大建築物，名曰祿兀冬（Angkor Thom），意謂大祿兀，乃柬埔寨古國（真臘）之首都也。外牆以褐赤色巧石砌成，周約三十八公里（伯希和謂一萬四千四百公尺），牆厚三公尺八公寸，高七公尺，可容城民百萬，係闍耶拔摩二世（Jayavarman II）所建者，該王在位於八〇二至八六九年。茲將真臘風土記中描寫該城之情形，徵引於下：曰「州城周圍可二十里，有五門，門各兩重，惟東向開二門，餘向皆一門。城之外巨濠（長七百公尺，闊一百五十公尺），濠

之外皆通衢大橋。橋之兩旁各有石神五十四枚，如石將軍之狀，甚巨而獍。五門皆相似，橋之兩旁皆石爲之，鑿爲蛇形，蛇皆九頭，五十四神皆以手拔蛇，有不容其走逸之勢。城門之上有大石佛頭五，面向西方，中置其一，飾之以金。門之兩旁鑿石爲象形，城皆疊石爲之，可二丈，不甚周密堅固，且不生繁草，卻無女牆。城之上間，或種桃榔木（*Arenga Sacchari fero* 或稱西穀棕，又可製糖），比比皆空屋，其內向如坡子，厚可十餘丈，坡上皆有大門，夜閉早開，亦有監門者，惟狗不許入門。其城甚方整，四方各有石塔一座，曾受斬趾刑人亦不許入門。當國（應作城字解）之中，有金塔一座，旁有石塔二十餘座（按現有四十二座），石屋百餘間。東向金橋一所，金獅子二枚，列於橋之左右，金佛八身，列於石屋之下。金塔至北可一里許，有銅塔一座（即 *Bappon* 銅塔），比金塔更高，望之鬱然，其下亦有石屋十數間。又其北一里許（實數十公尺）則國主之廬也，其寢室又有金塔一座焉。所以舶商自來有富貴真臘之褒者，想爲此也。石塔出南門外半里許，俗傳魯般一夜造成。魯般墓（指巴金山石塔，非吾國之公輸子也），在南門外一里許，周圍可十里，石屋數百間。東池在城東十里（實約一公里），周圍可百里（實約七、八公里，今池水已乾），中有石塔石屋，塔之中有臥銅佛一身，臍中常有水流出。北池在城北五里（今池水亦乾），中有金方塔一座，石屋數十間，金獅子金佛銅象銅牛銅馬之屬，皆有之。一周達觀於一二九六年所見之祿兀冬，與今實無大異；所不幸者，達觀而後，真臘國勢凌替，屢受暹羅侵略，於是此偉大之古城，湮埋於叢林芳草間，爲飛禽走獸之巢。

穴者，歷數百年！去今八十年前，因法人之發見，遂復爲考古家所注意也。原祿兀冬古城，於有史之前，應係海口，後以湄公潮水之氾濫，淤泥之冲積，遂使地勢變遷，去海已有三百二十公里遙焉。此外柬埔寨境內之可遊者曰貢佛（噴味），其西卽卜哥兒山與力菴（Ream），其東南卽吉坡（Kep），凡此均瀕暹羅灣，可觀海景。

按新唐書卷二二下真臘傳內有云：「真臘一曰吉蔑」，按宋史卷四八九，則謂「真臘國亦名占臘」。按真臘風土記，謂「真臘國或稱占臘，其國自稱曰甘孛智」。明史卷三二四，謂「宋慶元（一一九五至一二〇〇年）中滅占城，而并其地，因改國名曰占臘」，其時代略誤。考越南梵文碑銘，創建祿兀寺之真臘王蘇利耶跋摩二世，於一一二八年與師二萬，戰船七百，攻安南之乂安驢州（清華）。又於一一四五年，略取占城，並擄其王，是以真臘之滅占城，應繫於宋紹興十五年也。總觀上引，可知真臘，占臘，吉蔑，甘孛智異名同國，不過吉蔑今稱其種族耳。稽諸吾國史籍，真臘一名，首見隋書，云在林邑西南，本扶南屬國，而扶南自三世紀至七世紀，吾國載籍亦時常著錄。迨七世紀末，扶南一名始不見於史書，蓋其時已爲真臘所兼併焉。當扶南盛時，其疆域頗廣，不但奄有今之柬埔寨；且及暹羅南部，實南海中之大國也。据隋書卷八二真臘傳所載：謂「其王姓刹利氏（刹帝利），名質多斯那（Citrasena），自其祖漸已強盛，至質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死，子伊奢那先（Isanasena）代立，居伊奢那城（Isanapura）。」考吉蔑碑文，真臘之勝扶南在五五〇年前後，拔婆跋摩一世（Bhava-varman I

在位之時，指揮戰役者，殆卽王弟質多斯那。繼質多斯那而爲王者名伊奢那跋摩 (Isana Varman) 此卽隋書之伊奢那先是已。七世紀後，真臘轄地甚廣，據諸蕃志所載，屬國十有二，其中可得而言者，如登流眉（宋史作丹眉流）之在馬來半島，羅斛之在湄南下流，蒲甘之在緬甸，可爲明證。此外如今之南圻老撾，亦在其勢力範圍之內也。十五世紀後，暹羅漸盛，真臘遂衰，降至萬曆（一五七三至一六一九年），乃改稱柬埔寨焉。茲更略述創建真臘國之吉蔑人，按隋書所載：「人形小而色黑，婦人亦有白者，悉參髮垂耳，性氣捷勁，居處器物，頗類赤土（按其國在佛頭廊及宋卡一帶），以右手爲淨，左手爲穢，每旦澡洗，以楊枝淨齒，讀誦經呪。又澡洒乃食，食罷還用楊枝淨齒，又讀經呪。飲食多蘇酪沙糖稬粟米餅。飲食之時，先取雞肉羹與餅相合，手揉而食。」此種習俗，頗類信婆羅門教之太密爾人及信回教之巫人。然穆罕默德之開國紀元，奉天立極，乃在唐武德五年（六二二）也。又據真臘風土記：謂「人但知蠻俗，人物粗醜而甚黑，至如宮人及南棚（府第）婦女，多有其白如玉者，蓋以不見天日之光故也。」又曰：「凡登溷無畢，必入池洗淨，止用左手，右手留以拿餅，見唐人登廁，用紙揩拭者笑之，甚至不欲其登門，婦女亦有立而溺者，可笑可笑。」又曰：「國人交易，皆婦人能之，所以唐人到彼，必先納一婦人者，兼亦利其能買賣故也。往往土人最朴，見唐人頗加敬畏，呼之爲佛，見則伏地頂禮。」土人尊敬吾僑，南洋各地均然，迨西人東來，其風始變。考吉蔑族之來源，世人均謂不明，然其後裔之居於中南半島者，今達數百萬，柬埔寨人卽係吉蔑

族之直系。此外如白古（勃臥）之蒙人或得楞人，老撾之卡墨人（Khamka），又卞人等，則與吉蔑同種，有史之初，此一民族，當已定居於伊洛瓦底江口至湄公河口沿岸一帶之地，絕無疑義。試一溯其源，有阿育王者，摩揭陀國有名之主宰也，彼於未宗佛教以前，曾大舉入侵南印度之羯陵伽（今地稱 Calingapatam）。据其碑銘所誌，俘羯陵伽之士着（按卽太密爾人）十萬，屠者無數，準此，南印度人之移入中南半島，自始於此時，並且吾人今日所見吉蔑族境內之古碑遺蹟，其式樣與字體，純係南印度化，足爲確證。雖吾人不能謂爲南印度人即係吉蔑人，但此二者之間，有絕大關係，則可斷言。現在所見之吉蔑人，體小膚黑，形態柔弱者（隋時已然），其殆南印度人與吉蔑族祖先之混血種歟？西歷一世紀末，有迦膩色迦者，稱王於北印度之乾陀羅，其首都曰布路沙布羅（今 Peshawar），該王與阿育王同，篤信佛教，曾召集教徒大會，定梵文爲佛教用語。此會之結果，使佛教分爲兩派，一曰大乘，爲漢人藏人日人安南人及尼泊爾人所宗；一曰小乘，爲錫蘭人緬人暹人及柬埔寨人所宗，觀此，更可知南印度人與吉蔑族關係之切焉。

戊 老撾

今之老撾，北界滇邊十二版納，與車里（其地本名產里，或曰徹里，周時以象齒短河獻，周公作指南車導之歸，故名車里）猛獵，相距咫尺。西北界緬屬之景棟，循瀾滄江（湄公河）

而至景線，即爲越、緬、暹交界處。西以暹羅爲界，東北以北圻爲界，東界安南，極南界柬埔寨，在湄公河大轉折處。西北起景弄（Chiang Lon），東北止蠻佛邦，西南起猛不勒（M. Pe），東南止景江（Chiang Kan），原屬老撾者，今在日寇壓力之下，越南法政府低首下心，已於去年割歸暹羅矣。質言之，今老撾與暹羅，悉以湄公爲界也。其地北部，山嶺重疊，地勢險峻，與滇邊南下之橫斷山脈相連，號老撾高原，有越南屋脊之稱，高度自二千四百餘公尺至六百公尺不等。下瞰暹羅中南部之湄南（河）平原流域，如在釜底。若吾正義之師，由鎮越，車里（距暹羅僅三百公里）南下，一趨景棟，一趨老撾，沿湄公並進，會師於景邁、蘭邦，則此忘恩負義，助紂爲虐之暹羅，不難一舉而定也。老撾名產，厥爲抽木（麻栗）與竹。竹有百數十種，最佳者名濮竹，其竹節相去一丈（見華陽國志），可製煙筒，與滇省所產者頗類。文化機關，僅於萬象有一老撾圖書館，規模甚小。交通原極不便，自法人經營後，沿湄公河南北向之大公路已成（完成於一九三五年），東西向之公路，可通北圻，中圻，由是入海。從萬象至曼谷，先沿公路，次循鐵道，約十五小時可達。或從坦克（Takhek），或由薩瓦那（Savannahet），或自波奢（Paksae），亦均有公路，可入暹境。戰前有空路二：一由河內至萬象，僅三小時；一由萬象至曼谷（二時半），再飛法國，每星期各一次，是以今日之老撾，就經濟觀點而言，實極重要。夷考老撾，即古越裳氏，後稱南寧，南詔野史，著錄其名，雲南通志謂老撾即南掌，或攬掌之音變，庸庵日記謂「擇人分兩種，在緬爲擇國，東曰白肚番，其大

部曰纘掌，卽南掌也。都曰隆勃刺邦，當湄公河上游，每越八年一貢中國，每次貢象二隻。明清時內附，後爲暹羅屬國」，隆勃刺邦卽蠻佛邦，其地本屬吾國，明代已然。永樂「丁亥五年（一四〇七）五月，沐晟張輔等平安南，擒黎季犛（其人廢越王陳氏自立，自稱系出有虞，復姓胡氏，時在一四〇〇年），黎澄、黎蒼、黎芮、黎季臘等，餘衆悉降，得郡四十八，縣百八十六，戶三百十二萬五千九百。六月，改安南爲交趾，命督餉尙書黃福兼管布按二司事，都督僉事呂毅掌都使司事，分十七府：曰交州、北江、諒江、三江、建平、新安、建昌、奉化、清化、宣化、太原、鎮蠻、諒山、新平、義安、順化、升華。州五：曰宣化、嘉興、歸北、廣威、濱州、統諸州縣。六年三月，張輔沐晟等振旅還京，上交趾地圖，東西一千一百六十里，南北二千八百里，建設軍民大小衙門四百七十有二。七月，論平交趾功，進張輔英國公，沐晟黔國公。八月，交趾蠻簡定反，定爲陳氏故官，不臣黎氏，從軍下安南，有功後逃去，其黨推爲日南王，僭元興慶。十二月，沐晟率師與簡定戰於生厥江，敗績，兵部尙書劉儁等死之，上命張輔充總兵官，清遠侯王友爲副，率師二十萬往征之。七年八月，命張輔與沐晟，合兵討之，至交趾獲簡定，檻送京師，陳季擴遁去，時簡定稱上皇，立季擴爲大越皇帝，僭元重光，擴蠻人，自言陳氏後。九年正月，命張輔復往交趾，會同黔國公沐晟討捕叛寇，雲南始開科取士。十一年十二月，張輔等敗賊於愛子江。十二年（一四一四）正月，沐晟等至老撾三關，獲陳季擴，八月伏誅。」（以上錄自南詔野史），觀此，可知老撾昔隸吾版圖也。成化十七年

(一四八一)越王黎灝破老撾，自是屬越。約百年後，緬甸暹羅亦屢入侵，原老撾境內，部落甚多，分併離合，變化無常，其中最著者，即沿湄公河之鑾佛邦與萬象。前者建國於九世紀，本名猛兆(M. Sao)，後者建國於十三世紀，本名室利沙陀那訶那(Sri Satanakonahut)，此二者之間，有時歸一王，有時分兩主，至不一定。一五四五年，鑾佛邦王子，閼陀(Jai Jetha)與景邁聯姻，繇成盟好，未幾即爲景邁王。二年後，閼陀攜景邁之綠土佛，回歸本邦，旋繼其父登位。一五六三年前，遷至萬象，恐緬軍入侵也。一五六九至七〇年，緬人首次來攻萬象與鑾佛邦，閼陀率其人民，避入叢林。後緬軍疫癘大作，受因而退。一五七一年，閼陀與柬埔寨戰，忽告失蹤，永不尋獲，其幼子遂襲位，并舉一攝政。緬王認爲不合，應由閼陀之弟爲王，其弟本爲緬王所拘者，萬象不允，緬軍乃於一五七四年再攻萬象，卒令閼陀之弟踐位後始去。此後萬象臣屬於緬，至一五九五年始脫羈絆。一六一二年前，在暹之日人已多，日人認爲不軌，劫掠大城，其時鑾佛邦頗恨日人，興師攻羅富里(Topburi，元時稱羅斛)，其目的即欲驅逐日人。暹王不以爲然，立集大軍，先攻日人，逼其出境，次與鑾佛邦軍戰，大敗之，時在一六一二年四月五日也。一六九九年，鑾佛邦與萬象發生糾紛，暹人爲其平之，俾兩邦頭目，各王其地，不得相爭。一七六三年，緬滅景邁，鑾佛邦亦爲緬軍所佔。當鄭昭爲暹王時，以萬象王殺其親暹之貴族，遂遣軍二萬討平之，鑾佛邦亦助緬軍，時在一七七七年。暹軍既覆萬象，大事劫掠，獲景邁之綠土佛而還，萬象王(Anu)則拘往曼谷，囚於籠中而死。自此而後，

變佛邦與萬象爲暹羅屬土，至一八九三年始止。是年，法暹以賠款問題，暹人遂以變佛邦讓法。迨至一九〇七年，變佛邦以外之其他各地亦屬法，老撾乃成爲法之保護國焉。其首都即萬象，人口八千五百（一九三八年）。主要之民族有三：一爲蒙古種之泰族，即老撾人。一獏獏，一山蠻，Jao人，殆印度尼細亞種，彼等衣服語言習慣各別。老撾人又分兩種：居北部者黑肚文身，自肚及膝均有花紋，居南部者白肚，惟黑者。又據南詔野史所載：謂「老撾南寧國夷類，戴藤蔑黑漆帽，寬二尺許，短衣無袴，用雜色布一疋，從膝下兜繞圍結胸前，名打抄子。婦女耳貫大黑漆圈，塞以野花。」山蠻性兇，漁獵爲活，未受文化薰陶，殆係原始民族。境內多野象，拘之使馴，運往暹羅，俾負重役。古蹟之可觀者，在萬象有一藏佛骨處，斷爲十六世紀之物，并有古塔，間多毀壞。變佛邦亦有佛塔，每逢盛節，騎象仔爲戲。又有黃金佛一尊，萬民崇拜。增寧(Tran-ninh)高原，有一奇異古蹟，名曰「甕壤」，甕以石塊鑿成，高六至十尺，云係上古一種葬禮，土人對之莫不瞻仰。其地又多紀念石碑(Menhing)，上無文字。碑近有石槨，每三爲羣，中央者特巨，此古蹟之來源，迄今尙未明也。查老撾吾僑別稱寮國，自北至南，湄公縱貫，設吾人駕一汽車，溯流而上，不但可賞飛流急湍，水勢洄湧之勝；且可飽覽負暄之鱷魚，酣睡灘旁，洵一樂事。

三 緬甸

地域 緬甸東北界吾國之滇康，沿湄公河一段則界越南之老撾，西北界印度之臘欽坡爾，曼尼坡爾及瀾地港，此名見瀛涯勝覽。星槎勝覽稱察地港，鄭和航海圖作撒地港。撒，撒之訛也。海錄名徹第缸，西南瀕榜葛刺灣（今譯孟加刺），東與南以暹羅爲界，屬島之去岸略遠者，在南有尼古巴羣島，唐稱裸人國，明稱翠蘭嶼。在北有安達曼羣島，宋稱望陀置（按此二羣島，在行政上爲印度一省，以地域言，應屬緬甸），去岸甚近。在南部者，曰媚麗居羣島，唐時稱迷黎車或譯墨爾階，吾僑則通稱丹老，位北緯九度五十六分至二十八度，東經九十二度十一分至一百零一度九分之間。南北最長處一千六百哩，東西最闊處五百七十五哩，總面積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十方哩。中十九萬二千方哩屬英國統治，六萬二千方哩爲半獨立之土邦，七千方哩尙未開闢。全境劃成七管區一特別區：一曰阿拉頃（阿臘干以下地名，悉依吾僑通用者，故不註洋名）管區，括四縣，曰若開，括八要鎮，首鎮同縣名，濱海，餘爲拉得望、包陀、敏米耶、叫都、苗盎、布蒂堂、及芒多是。曰阿拉頃山地，其首鎮名巴列華。曰叫漂，括五要鎮，首鎮同縣名，位蘭姆里島上，餘爲彌望、暖蕊、安、及色都巴是。曰仙道衛，要鎮三，首鎮同縣名，濱海，餘爲洞鴿及刈。二曰勃臥（白古、庇固）管區，括五縣，曰罕礁越利，

要鎮七，即仰光（蘭貢）、沙廉、端低、滾良光、叫坦、宋刈、及溪淵是。曰勃臥，要鎮五，首鎮同縣名，餘爲良禮篴、代吁、烏、及丹那篴是。曰礁耶瓦利，要鎮六，首鎮同縣名，餘爲敏納、只光、望腰、禮不坦、及繞篴九是。曰永盛，要鎮四，首鎮同縣名，餘爲禮居、岱枝、丹納篴。曰卑謬，要鎮五，首鎮同縣名，餘爲飽貢、瑞浪、巴浪、榜地。三曰伊洛瓦底管區，括五縣：曰勃生，要鎮六，首鎮同縣名，餘爲礁望、都標雅、雅賽羌、宮漂、拱光。曰興實塔，要鎮六，首鎮同縣名，餘爲日崙、英呀巫、南悅打、名弄、堅景。曰渺名，要鎮五，首鎮同縣名，餘爲英脈、納不礁、瓦溪碼、毛淡棉遵。曰毛於篴，首鎮同名，餘爲板庭梧、良黨、直柳、驟三要鎮。曰壁磅，首鎮同名，餘有禮低亞、吉叻、毛禮三要鎮。四曰顛拿紗廉（與那沙冷，古稱頓遜）管區，括六縣：曰沙溫（薩爾溫），要鎮三，即把班、叫逆、梅萬是。曰直東（直通，打端），首鎮同名，餘有磅、吉桃、巴淵、蘭背、米葬諸要鎮。曰奄哈士，有八要鎮，即毛淡棉、昌桑、告加力、吉馬魯、履因、武洞、吉加彌、義納馬因是。曰土瓦，首鎮同名，餘有義謬、梁隆、礁悅昌三要鎮。曰丹惹，首鎮同名，餘有巴魯、木彬、顛拿沙廉、維多利亞角諸要鎮。曰東吁（東牛、東瓜），首鎮同名，餘爲牙礁西、彪（驟）、屋墩、坦直篴、叫枝、瑞芹（稅仁）等諸要鎮。五曰叻外（物外）管區，括五縣：曰第悅茂，首鎮同名，餘爲明頓、甘馬、敏納、亞蘭謬、新望外諸要鎮。曰敏巫，首鎮同名，餘爲本謬、沙遇、沙葬、拿卑、西都它耶諸要鎮。曰叻外，首鎮同名，餘爲東墩枝、苗的、蘭貌、實例、仁安羌諸要

鎮。曰木谷具，首鎮同名，餘爲色甫、棉因、博、例直叫、素、庚各、第令、仁安佳諸要鎮。曰親山，要鎮四，卽華蓋、哈加、第定、甘柏力是。六曰曼德禮（瓦城）管區，括五縣：曰曼德禮，首鎮同名，餘有媽搭耶、新固、面謬、亞馬納巴納（菴摩羅補羅）、巴定枝等。曰叫棲，首鎮同名，餘爲沙蜜與勝皆。曰脈鐵撈，首鎮同名，餘爲勿奈、沙示及溫敦等。曰敏建，首鎮同名，餘爲唐沙、那度枝、巴岸、（蒲甘）、叫不當及新固等。曰任尾申，首鎮同名，餘有橋背、扁文那、利委等。七曰實皆（井梗）管區，括七縣：曰八慕（八莫、蠻莫、江頭、新街），首鎮同名，瑞遇亦要市也。曰密芝那，首鎮同名，餘爲毛雁、甘馬因、呼悟、康路、海利遜堡、桑卜拉榜、布藍榜、海利慈堡、亞丹龍等。曰瑞帽，首鎮同名，餘有越禮、甘巴汝、堅納、雅宇、搭詩、謹宇、它巴因等。曰實皆，首鎮同名，餘有敏務、茂、強宇、雅山、它打字等。曰杰沙（傑沙），首鎮同名，餘有因都、知淵、萬郊、溫道、果領、賓來布、摩谷、礁脈眞等。曰上親墩，要鎮九，卽毛力、郝馬凌、加利瓦、明境、唐都、它茂、馬星、碰敏、加里莫是。曰下親墩，要鎮七，卽望瀨、卜德彝、加尼、實彝枝、阿耶多、巴利、因馬并是。特別區或稱東部諸邦，有三：一曰北擇部，其要鎮有臘戍、仙威（興威）南渡、波得文、它谷、昔卜、芒文、各特、南生、望脈、南坑（南坎）等。二曰南擇部，其要鎮有東枝、和磅、洋檜、沙芒漢、敍及、來勃、彭它拉、波拉、葛魯、來架、文因、浪頗、強、沙蓋、并朗、芒彼、森加、奇絲緬杉、豐賜、望廊、望光、茂紀、伊南、魯肅、景棟、望奈、望邊、望

昔、內令、列加、模南等。三曰加蘭尼山，有樂可、拿米康、南巴來、奇波枝、梭拉契、野迪諸要鎮。英人治緬而後，將其析爲兩部，自加蘭尼山南端起，向西北劃一界線，至阿臘干之北端止。在此線之北者曰上緬甸，在南者曰下緬甸，此種劃分，殊不自然。竊意應以瓦城爲中心，在其北者可稱緬北，南者緬南，實言之，以北緯二十二度爲界是也。

山水 緬北多崇山峻嶺，層巒疊嶂，蒼翠接天，有高達萬呎以上者。如產琥珀著名之坎底(Kamti) (別稱海利慈堡 Fort Hertz) 附近，山高一〇、四六一呎，即爲明證。查喀菁山脈(野人山)與撣部高原，皆爲雲南縱斷山系中怒山山脈(別稱他念他翁山)及高黎貢山脈(或作高黎共山、高良公山、高崙山。崑崙岡等)之餘支，而怒山山脈竟沿緬甸南下，直趨馬來半島，遂形成緬南之白古山脈與暹山脈，西部則有阿臘干山脈，其高峯維多利亞亦在萬呎以上也。河之巨者，在西有伊洛瓦底江，即賈耽入四夷路程中之麗水，別稱祿鄂江。其上游曰恩梅開江，曰邁立開江，長一千二百五十哩。源出西藏，經滇入緬，爲緬甸之大動脈。北端多山地，經八莫後，西折南下，至瓦城附近，再西轉向西南走，與彌諾江(Chin Iwin) (名見樊綽蠻書)之水合。由是而下，曲折更多，一瀉入海，河口歧爲數支，構成無數三角洲濱，下游受其灌溉之面積，凡五千方哩。全河水利極富，且便舟楫，上航可至八莫，中流以下，夾岸盡是沃野，物產至爲豐饒，是以緬甸中部，稱爲大澤之國，職是故也。其支流之大者，在江左即彌諾江，源出印緬邊境。其上游稱胡公(Hukhong)流域，爲喀菁族區，產寶石，係滇康入緬北

道。在江右有太平江，位滇境者名大盈江，此爲自昔由滇入緬通道之一。凡自騰越至八莫者，類取斯道。有瑞麗江，在滇境者名龍川江，今滇緬公路自南坎至遮放一段，卽緣此河。有大答瓦底江 (Dakta waddi)，或圖作密恩河 (Myit-nge)。「密恩」緬語「小江」，卽對大江祿那而言也（緬語稱大江曰 Myit-gi）。該江橫貫北撣，江口水匯處卽緬人之故都阿瓦。在東有薩爾溫江，卽怒江或潞江之下游，長凡一千七百五十哩，源出西藏東部，經滇省西部南下，入緬甸之撣部山地。出馬都八灣東岸（註），水注於海，全河沿岸多山，上流絕少平野，飛流急湍，舟楫苦之。此江利物，雖遜祿那，但兩岸森林谿谷巨巖瀑布，起伏交織，風光絢美，而且一瀉千里，波濤詭譎，更處處蔚爲奇觀也。介兩大江之間者，爲西湯河 (Sitauing)。長凡三百五十哩，自仰光經自古後，至東牛達瓦城之鐵道，卽循此河興築者。至湄公之水，僅爲景棟與老撾北部間之界河，對緬裨益甚微，不足稱道。總觀緬中山水，其山爲吾國之餘脈，其水爲吾國之支流，雖有疆界區分，實如血脈貫通，故自漢而降，爲吾藩屬者幾二千年。近頃日寇南侵，仰光告急，英緬鑒於唇亡齒寒之理，邀吾義師入緬，以阻強敵，則他日緬甸之因吾而興，豈偶然哉！是天命與地勢使之然也。

（註）馬都八係 Maesat 之對音，鄭和航海圖作八都馬，殆係倒置。伯希和考新唐書南蠻傳中之磨地勃亦疑此地。按南蠻傳所載：「緜彌臣至坤朗，又有小崑崙部，王名茫悉越，俗與彌臣同。緜坤朗至祿羽，有大崑崙王國，王名思利泊婆難多珊那，川原大於彌

臣，蘇崑崙小王所居。半日行至磨地勃柵，海行五月至佛代國。」根據上文，茫悉越殆蒲甘王（蒲甘建國於八四九年）。「茫」者 *Mang* 之對音，於義曰「王」，凡蒲甘初年之王，於名前後均附以 *Mang* 字（可查閱一九三二年之緬甸研究會會第刊一〇一面）。準此，彌臣應在彌諾江流域，坤朗與小崑崙，顯係加蘭尼山（*Karenni*）及加蘭人（*Karens*）所居之地，蓋與崑崙之音殊相近也。半日應改爲半月，故磨地勃當係暹屬之 *Ta napa*（北緯九度），其地濱海，昔係口岸。*Martaban* 或由梵文摩羅多城（*Martapura*）轉變而來，亦未可知。五月應改五日，蓋「日」與「月」極易致誤耳。佛代或係 *Udyana* 之對音，該國當係八世紀時之亞齊，在蘇門答臘之西北端也。讀者可案南洋地圖一檢之。

交通緬甸依山負海，疆土遼闊，既屏藩南海，復毗連中印，不論戰時平日，綰轂交通，至關重要，可想而知。元明之際，由滇入緬，其重要通道之一，厥爲起自永昌（保山）騰越，止於蒲甘。其間共三十四程，程六十里，與今日十餘公里之數，約略相符。茲示其行程如次：騰越一日南甸，一日羅必斯，一日叭標，一日甸頭，一日甸尾，一日蒙腰，一日甸藍，一日蒙憐路，一日空地，一日蒙來路，一日大市，一日龍江，一日鍋地，一日人列渡，一日江頭城（即八莫），一日景憐步，一日步及，一日馬來城（*Male*），一日賴當，一日山頭，一日甸頭，一日阿只，一日吳細辰，一日折弓，一日阿起，此即阿瓦；由阿越下水（即伊洛瓦底），九日即至緬城，此指蒲甘是已。時至今日，由騰越至八莫，可循公路，由此舟車兼程而下，數

日即抵蒲甘矣。此外又有三道，一由潞江西上，一由騰越七日至麓川，一由景東（屬滇）從木通甸至灣甸，渡入芒市，十日至麓川，或從潞江上流蒙來渡至景樂，沿河，有小渡十餘處，皆可通。別有三道，即一由天步馬，一由灣甸，一由阿那地界，皆可入緬。凡此皆昔時由滇赴緬之通道，今日仍可遵行者。次言鐵路，考緬南興建鐵道，倡議於一八六六年，實行於一八六九年，其第一道，即緣祿鄆江下游，起仰光，訖卑謬，長凡一六一哩，至一八七七年五月一日通車，造價每哩七萬三千盧比也。次爲仰光至東牛之鐵道，沿西湯浪，長一六六哩，該路始於一八八一年，完成於一八八五年，翌年緬北正式爲英佔領，於是再由東牛北延至瓦城。計自仰光至此，長凡三八六哩，於一八八九年完成之。此後逾祿鄆江，循該江西岸，自井梗再向北伸展，先通至毛雁（Mogaung），計自仰光至此六八六哩，完成於一八九六年。再北展，達密芝那，仰光至此七二三哩，一八九九年完成，同時瓦城與井梗間，用輪渡聯繫之。未幾，自瓦城至菴摩羅補羅再築一極短支線，俾更便捷。蓋瓦城與祿鄆江岸，尙有相當之距離耳。自仰光至密芝那鐵道，稱爲緬甸中部之大幹線，此幹線北部，有站曰齧巴（Zaba）（自仰光至此五九〇哩），築一支線，以通祿鄆江左之傑沙。英人此一計劃，即欲駛汽船，航祿鄆，至八莫，窺雲南也。一八九六年，緬甸鐵路有限公司成立，完成全緬鐵路網，亦於焉決定。其最重要之設計，爲自瓦城至滇邊之滾弄，築一支線，計自仰光至此六五六哩。此段羣山聳峙，轉曲至多，興築以後，僅通臘戍（自仰光至此五六一哩，自瓦城至此一七五哩），時在一九〇三年。其造

價每哩爲十三萬盧比 (1.3 lakhs)。此線經過之高度，自一千三百餘呎 (如 Bawgyo) 至三千五百餘呎 (如面謬) 不等，工程艱巨，可想而知。故自臘戍至滾弄間之百哩，即予放棄。滾弄者，怒江上流，滇緬間之重鎮也。自一八八九至一九〇〇年，復築兩要支線，各長七十哩。一自沙示 (Thazi 仰光至此三〇六哩) 至祿那江右之敏建，一自井梗至阿弄 (Along)，後者北沿彌諾江。嗣後於祿那江西之三角洲地帶，興築勃生至興實搭線，同時由仰光卑謬線之禮不坦 (Letpan，去仰光七七哩)，築一支線，通達礁耶瓦 (Tharawaw)，其地隔江適對興實搭，此二線均成於一九〇三年。未幾，由興實搭沿江，向北伸展，止於堅京 (Kyangin)。一九〇八年完成，以上三短線共長一八二哩，得謂爲仰光卑謬線之支路也。自白古 (去仰光四六又三分之一哩) 至馬都八線，長一二三哩，一九〇七年成，此線所經之要市，即爲直通。後又自沙示至南擇之葛魯 (Kalaw)，築一支線，長六三哩，於一九一五年二月一日通車，因多山嶺，工程同於瓦城臘戍線。未幾，再由葛魯展至希和 (Heho)，延長二四哩，成於一九二一年。迨至一九二五年，又成三短線：一由馬都八隔薩爾溫江相對之毛淡棉，向南伸展至奚埠 (Ye)，(義謬)。一由幹線扁文那站 (Pyinmana，在仰光北二二五哩) 向東折北至東墩枝 (Tungdwingyi)。一由阿弄向北延長至西義 (Segyi)。凡此三線共一八二哩，嗣後短線仍有增築，如希和至瑞養 (Shwenyung) 十一哩，瓦城至媽搭耶 (Madaya) 十七哩，西義至雅宇 (Ye-U) 二三哩，良臘籠 (Nyaunglebin，在仰光北九三哩) 至馬道 (Madauk) 十一哩，白古至宋刈 (Thongwa) 四九哩等

是。一九三〇年，復擴展兩要線：一自東墩枝向北延長至叫不當 (Kyaik padaung)，長七二哩。一自敏建至幹線之巴力 (Palaik)，在瓦城南十一哩)，築一弧形線，弧長六九哩，以上爲全緬已成鐵道，共長二、〇六〇哩。惟中部幹線，爲祿那江所阻，交通終感不便，英人遂跨江建一阿瓦橋。於是井梗至雅宇支線，不但與幹線相連，而由仰光至密芝那亦可直達。此項工程，所費計一千一百四十萬盧比，於一九三四年完成之。此外在敏巫 (Mindu) 與木谷具 (Pakokeu) 兩縣中，英人擬築鐵道三一二哩，測量已畢，卒不果行，以限於其時經濟之不充故也。公路遠不如馬來亞之發達，且柏油路少，碎石路多，幸路面尚平，車行無阻。其中可得而言者，自仰光起，北行經臘戍，再北止於緬境九谷，過此二百公尺即爲畹町。此兩地之物價，相差懸殊，以啤酒一罇爲例，在九谷值一盧比，至畹町售三十元，此爲去年十月中浣余道經時所目擊者，因是自晚達旦，走私不絕，良可慨也。此段公路，平坦易行，臘戍至九谷九二哩，悉係柏油路，自仰光南行可至丹老，則幾盡係石路。又自仰光北上至叻外 (Nagwe)，又有大公路。擇部境內，油路石路，縱橫四達，惟非良道。景棟區僅有公路一，南通至猛來，折而東至江刺，其地在湄公河旁，踰河即老撾境。自猛來南行別有一路，可入暹境之景來。此外如密芝那至蔡卜拉榜 (Sump laburn) 亦有石路。再北至葡萄 (Putao) (即坎底)，則係驛道，西北部之阿臘干境內，則公路絕少焉。

氣候 氣候類熱帶與亞熱帶。高溫多雨，三、四月間最熱，最高達華氏九六度，最低六十

度。仰光政府要人，此時輒移往面議辦公，蓋其地拔海高至三、五〇六呎也。五月至十月多雨，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乾燥稍涼，天氣晴朗時，氣溫在華氏八十度左右，夜涼降至四十度。緬人見雨植稻，雨止豐收，年年如是，天之優惠於緬人者厚焉！阿臘干山脈西側沿海，又頓遜山脈西側之頓遜區內，雨量平均年二百吋，三角洲及中部約一七〇吋，喀菁山地及揮部高原僅得七〇吋，極北與極東北之山地，可以見雪。比較言之，緬甸氣候溫和，河川美麗，崗巒起伏，林木蒼鬱，平原一帶，稻田萬頃，縱目四顧，茫無涯涘，英人之關為屬地，意在斯乎？

物產 緬甸得天獨厚，物產頗豐、其與軍事最關重要者，厥為石油。據一九二六年之產額，為二億五千萬加侖，從業者十七萬人。產油之區凡五：曰叻外，曰敏巫，曰敏建，曰木谷具，曰阿臘干山地。除後者外，餘均沿祿鄔江，而叻外與敏巫則隔江相對也。其中產油最多者，首推叻外縣之仁安羌（Yenang Young），其地亦沿祿鄔江。此處油田最古最大，有鐵管通至仰光附近之沙雅（Syriam），是以可將原油，送往其地，立予精製；出口亦便。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是年輸出之油，值二億八千萬盧比，其產量在三億加侖以上，從業者增至二十萬人。農產以米為大宗，仰光之敏黨米，為吾人所熟知者也。全緬碾米廠與米店，由吾僑所經營者，即達六七百家，大者資本數百萬盧比，中數萬，少則數千。米產最多處，為仰光、永盛、毛淡棉與若開。仰光有三十廠，吾僑佔二十。一九四〇年，米之出口值二億盧比，吾僑佔十分之

一，其盛可知（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米之出口達三億盧比云）。次有小麥、豆類、黍、粟、玉蜀黍、棉、煙草、胡麻、落花生、番椒、甘蔗、果實、莫不盛產。落花生復用以榨油，其業亦操吾僑之手。油廠之大者，日出四千斤，但英人經營者，可達萬斤以上，故在戰前，吾僑對此業已漸趨衰退焉。緬民四分之三業農，謂爲以農立國，誰云不宜。森林亦係主要產業，一九三一年時，其面積達一四七、〇四三方哩。柚木居首位，是年約產三、四萬噸，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柚木出口值三千八百萬盧比，實不亞於暹羅也。頓遜一帶，膠樹成林，樹木種類，都二千種。家畜有黃牛、水牛，主農耕運貨。豬、羊、馬、象，亦頗充斥，而象有白象，昔時入貢吾國，視爲珍品。巨虎毒蛇，亦到處有之。緬人佞蛇，見蛇而拜，死於蛇者，年輒數萬，緬人不悟也，其愚如斯。錫與鎢，主產於土瓦、丹老，而以鎢特盛。凡吾僑之入英籍者，可得採錫權，類以閩粵人爲多，餘不能染指焉。北撣境內，則盛產銀、鉛、鋅、錫。邦海銀礦，位居世界第二，由吾僑梁金山募滇工經營之，其主則英人也。據一九三七年統計，銀、鋅、鉛三者之出口，值一千二百八十萬盧比，錫七百八十萬盧比，鎢五百四十萬盧比，其量之豐，殊堪驚人。鐵則產量不多，統由吾僑發掘，未予重視。此外由吾僑（滇籍）經營之礦，厥爲寶石，有四種：曰紅寶石，曰翡翠，曰藍玉，曰鋼石。其中以翡翠最爲著名，主輸往吾國，由廣東玉工琢磨後，再售往別處。此礦主產於緬北之摩谷及密芝那一帶，由滇僑發掘以來，已歷數百年，全盛時，坑夫多至千人，玉商百家，今殆式微矣。鋸木工場約一百五十間，規模不小，在仰光者有

八九十間，大半由粵僑經營。牛皮工場，初爲印僑所經營，今請吾僑執牛耳。在仰光方面有大工場六所，製成後輸出各地，年約三百萬盧比，其中運往歐洲者約一百七十五萬。製皮原料，使用灰鹽樹皮，歷四旬而成。大工場，一週間產六七百張，小工場，三四百張。印僑在仰光，亦有牛皮工場六七所，其出品粗劣，以銷本僑爲主，故出口之牛皮爲吾僑所獨佔也。此外尚有紡織，製糖，金屬精鍊等工廠，則由吾僑經營者甚夥。從事於手工業者華緬人均有，計有漆器、金銀細工、青銅器、象牙雕刻、木刻、日傘、竹細工、手紡絲布、製鞋、裁縫等，後者幾爲閩省永定人所獨佔，故特提及之。

媚麗居特產 以上爲全緬物產概要。茲再舉媚麗居（丹老）異產，以有裨於後文之考證也。有一種大魚，或稱鮫鱈，或名鳶魮，土着曰 *Ka'oo*，學名爲 *Dicerobatis eregood*，最闊達二十尺，常見者十餘尺，設有二人，一騎魚頭，一跨魚尾，則此二人不能相見，其傾大可知。此魚能覆舟，能吞人，然不難以鈎捕之。捕得，拽於岸，剝皮剖腹去腸，然後剖成長六呎之條，曝於日中乾之，此時名曰黑魚。售諸緬人，或販往檳城焉。其地土着最重要之水產業，首推捕集海參。終年蒐採，於潮漲時更盛。參分二種，有白者，有黑者，黑沙參尤大尤多，間於灘旁即可獲得。據土着言，於低潮時發見之黑沙參有毒，不捕；既集適量，即置鐵鍋中乾煮之，有沫浮出，棄去，煮後取出，置竹簾上，用火烘乾，俾成堅硬，販售各處。夜光螺（*Tub. Marmoratus*）亦要產，土人得後，用小刀挖出其肉，煮之，曬乾，名曰 *Thadee*，此

時肉堅而黑，可以販運，類多售往檳城，以供吾僑食用。其殼即製灰，裹於薯葉中混檳榔而嚼之，土人之嗜品也。又有一種牡蠣 (*Ostrea Sinensis*) 繁生島間，大者徑可十八吋，每枚值十盧比。常見者徑吋半，價賤，以之連往毛淡棉、仰光及瓦城，取其殼爲鑲嵌細工，精緻勝常。產珍珠之珠母 (*Avicula* (*Meleagrina*) *Margaritifera*) 亦爲丹莪特產，土人獲之，輒俛其殼索珠，有時售與吾僑；精者，視殼即知其有珠云。黑珊瑚甚長，潮退時可見，土人入水取之，一束數百莖，售與緬人，截製爲唸佛珠，土人稱曰 *Kyauk ney Padee*，意爲黑石珠也。綠蠔龜 (*Chelone Mydas*) 食其肉。玳瑁 (*Chelone imbricata*) 用其殼，殼貴，巨者，每磅可值二盧比。蜜與蠟亦產，年可得一百磅許，釀蜜之蜂，輒營巢於龍腦樹 (*Dry Obalanops aromaticus*) 上，則其地之產龍腦香 (冰片) 不難推知。沉香盛產，自土瓦而北，至聖馬太島 (在維多利亞角旁)，均有其樹。據一八七六年一英人之調查凡八千株，年可產一千「微司」 (*Viss*，一微司合三·六五磅)，視其品質優劣，每微司值五至二十二盧比，土着息鑾人 (*Selungas*) 稱曰「旃那」 (*Tsanah*)，其字殆源於 *Chandan* (此指沉香之一種，名 *Aquilaria hirta*) 與 *Chendana*，後者乃紫檀，非沉香也。巫人稱 *Ghanu*，係川梵語 *Agaru* 轉訛而成，翻譯名義集作呵伽嚧，此其對音。暹人稱 *Kisana*，緬人曰 *Akyaw*。此外尚有燕窩，集之售於華人，此燕學名曰 *Collocalis spodiopygia*，在上舉物品中，吾人必須注意者，即珍珠，玳瑁，珊瑚，沉香是已，凡此均其地土着昔時入貢吾國之珍品也。

人口 緬甸人口，據一九三一年印度戶口冊緬甸之部所載，共一四、六四七、四九七人。其中緬人爲八、五九六、〇三一，撣族一、三六七、六七三，加蘭人一五三、三四五，喀普人三四八、九九四，親山族五三四、九八五，阿臘干人三三六、七二八，得楞子及崩竜族一三八、七三九，英印混種三〇、四四一，印緬混種一八二、一六六，華緬混種百萬，華僑一九三、五九四，印僑九六二、二〇三，日僑六七八。茲依各管區爲單位，列一簡表，以示人數。

管區	緬	土	華	僑	信印度教者	信回教者	其他	合計
阿臘干	七四、〇五八	六五七、七四	九七、	一八、三〇七	一九七、五五〇	六〇、三五八	一、〇〇八、五三五	
白古	一、八三三、五六九	一九九、九七五	五四、〇〇一	二八二、八〇六	九四、一五三	六七、一四	二、三三三、六三七	
伊洛瓦底	一、七二四、五一	四六九、七五	二五、九五〇	六六、四〇〇	七五、〇〇八	一七、三八九	二、三三四、七七	
顛拿紗連	四九、二四二	一、一七、〇三	二七、九九三	八三、六八四	三三、六三	四四、五二	一、八七二、六六八	
叻外	一、四三、七〇	二二、九一五	三、一九六	一七、五二九	七、二九〇	七、四四	一、七三三、〇四四	
瓦城	一、五三、三三	二二、二六六	六、〇五〇	三九、一七一	一四、五七六	五三、〇三七	一、六九六、三三三	
井梗	一、三三、九八〇	四三三、三七七	一一、一二三	三三、三三三	八、二八〇	一七、九六五	一、九一八、〇九八	

北 輝	一八、四四五	五六五、一六	五、五五〇	一七、三三七	三、〇七五	一、九七三	六二六、四六八
南 輝	七、九三五	二四九、四九	三、八九九	八、二九五	一、七五六	二、八〇六	八七〇、二〇
加蘭尼山	二〇一	五六、三八	二五四	一、三三七	二四三	一六七	五八、七六一
總 計	六、五九六、〇三二	四、六三三、六九一	一、九三、五九四	五五五、六〇九	三九六、五九四	二七二、六七九	一四、四七、四七七

而人口在萬人以上者有十餘城：曰仰光五〇一、二一九，曰瓦城一四一、四六一，曰屈文那一九、八〇九，曰脈鐵撈一二、四七六，曰敏建三五、二八三（以上據一九四一年緬政府公佈），曰卑謬二八、二九五，曰白古二一、七一二，曰面謬二八、一八一，曰井梗一四、一二七，曰瑞瑁一三、六六五，曰望瀨(Monywa)一〇、八〇〇，曰興寶搭二八、五四二，曰勃生四五、六六二，曰直通一六、八五一，曰毛淡棉六五、五〇六（以上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吾僑之中，滇籍佔六七、六九一，粵籍佔三三、九九〇，閩籍佔五〇、〇三八，其他各省佔四一、八七五。土着之中，除上舉者外，尚有因陀人(Indras)居南輝，瓦人居滇輝邊界，息鑾人居丹老，瓦人即南詔野史中之卡瓦，貌醜性惡，獵人以祭。有生熟二種，生者劫掠，熟者保路，於今仍然。因陀人係阿臘干族之苗裔，移居士瓦，為緬人所服，役為奴隸，遂徙之茵萊湖(Tele)旁，捕魚為業。息鑾人性和平，膽怯，拜靈魂，類遊牧民族，水陸兩居，以捕魚族伐林木集其他工產終身。上述土着台緬人悉屬蒙古種，至其語言，亦頗復雜，據一九〇六年漢申神

甫(O. Han San)之分類，謂漢、撣、蒙安南、加蘭諸族之語言，屬漢語系。緬、喀菩、那伽(Naga)、親山諸族之語言，屬緬語系。又據一九〇九年台維斯(H. R. Davies)之分類，謂瓦族、崩竜族、得楞子等，屬蒙古蔑語系。撣族自成撣語系，暹人屬之。緬與喀菩族則屬藏緬語系。有一點須特別提出者，吾人因緬甸種族與語言之關係，得考證著錄於吾國若干典籍中之波斯崑崙，究係何地是也。

波斯與崑崙 緬人稱息蠻人曰 Paso，或 Chalome，後字乃 Selungs 之轉，明甚。又緬人稱巫人曰 Pash'u 或 Path'e，加蘭人亦以 Path'e 稱巫人，此字乃 Pase 之訛也。息蠻人稱緬人曰 Taraho，而緬人自稱曰 Byamma 或 Bomah 與 Bomma 及 Myamma (註一)。其中最堪注意者，厥爲 Pase，此乃「波斯」之對音，一望而知。法人費郎(G. Ferrand)曾撰南海中之波斯、譯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商務出版一文，謂蘇門答臘東北隅之小邦波斯(Pasai，或緬南之勃生 Bassein)，或 Pasir 一名，殆卽吾國古籍中之波斯，其說未妥。Bassein 對音，未甚相合，毋庸討論。至於 Pasai 音雖同，但亦斷非波斯也。按波奢紀年(Hiayat Raja Raja Pasai)該書約輯於十六世紀之初所載，該國之首王名 Malik al-Salih，係在巫人各邦中最先改宗回教者，歿於一二九七年。至一五二四年其地爲亞齊所併。十三世紀前，該國殆屬蘇門答刺(Sumatra，今地爲蘇門答臘北端沿波奢河之一村。明時頗強，屢貢吾國)，故其名未見明代或明以前有關南海之古籍所著錄。查瀛涯勝覽與星槎勝覽，記載蘇門答臘

諸國甚詳。曰舊港，曰噶魯（阿魯），曰蘇門答刺，曰那孤兒（花面），曰黎代，曰南渤里，曰淡洋，獨缺波斯，概可知焉。是以唐代所稱之波斯，決非 *Pasai* 也。隆至十六世紀，其地似頗重要，屢見於歐人行記中，以其盛產胡椒故耳。而 *Pasit* 巫語解爲「沙」，南洋之以此爲地名者，指不勝屈，豈僅渤泥、爪哇、彭家（今俗譯邦加）諸島爲然耶？若以此而云波斯，則南海無地非波斯焉！其尤堪注意者，在唐代若干載籍中，輒將波斯與崑崙並舉，則此二地間之顯有關係，從可知焉。茲依費瑯所撰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註二）中，引證之文，輯錄於下：『唐僧鑑真，赴日本傳布戒律之始祖也。據其所說，於天寶八年（七四九）時，廣州珠江之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船舶無數。』又據唐安南宣慰使樊綽所撰蠻書（該書於咸通五年即八六四年奏之）卷十所誌，謂崑崙國正北去蠻界西洱河八十一日程，出青木香，此蠻係指南詔大理一帶地明甚。又同書卷六，謂涼水西南至龍河，又南行至青木香山路，直南至崑崙國矣。又同書卷七，謂青木香永昌出，其山多青木香，山在永昌南三日程。按青木香又名木香或蜜香，梵語矩瑟荼（*Kustha*），巫語 *Puchon*，產此香之樹，其學名爲 *Saussurea lappra*. C. B. Clarke，崑崙亦出，已見上文。又同書卷十，謂南詔攻崑崙，被崑崙國開路放進，後鑿其路，通江決水淹浸，進退無計，餓死者萬餘，不死者崑崙去其右腕放迴。又同書卷六，謂婆羅門、波斯、閩婆、渤泥、崑崙諸國人，皆來此貿易。唐段成式柯古所撰酉陽雜俎卷十八，亦有一記載，謂龍腦香樹出婆利國，婆利呼爲「固不婆律」（*Kapur Baros*），亦出波斯國，此決非今之伊朗

也，以龍腦香獨產南海耳。卽嶺外代答卷三中之波斯國，亦非伊朗，云：「西南海上波斯國，其人肌理甚黑，髻髮皆髻，兩鈐以金串，縵身以青花布，無城郭。其王早朝，以虎皮蒙机疊足坐，羣下禮拜。出則乘軟兜，或騎象，從者百餘人，執劍呵護。食餅肉飯，盛以瓷器，掬而啗之。」其俗與息蠻人合，不類伊朗明甚。在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楊升菴所撰之南詔野史中，尙有三段記載：其一，謂唐僖宗光啓元年（八八五），崑崙國進美女與南詔，王隆舜嬖之。其二，謂宋仁宗皇佑四年（一〇五二），廣源州（屬交趾諒山府）蠻儂智高反郎州，僞號大南國，自稱仁惠皇帝，僭元啓歷。九月，宋以樞密副使狄青爲荊湖宣撫使，督諸軍討之。十二月狄青至廣南，合孫沔、余靖之兵進次賓川，皇佑五年（一〇五三）正月至邕州，上元節狄青破崑崙關，大敗儂智高，智高燒城遁，由合江口入大理，思廉（大理國王）殺之，函首京師。此崑崙關，雖在廣西，但其命名之來由，實與南海之崑崙有關，吾人可以赤雅（明鄭露撰）卷中之言證之。云：「狄武襄上元夜奪崑崙關，破儂智高，關扼賓邕兩界，水於此南北分歧，崑崙險仄，皆通諸夷，若據崑崙（關）須防間道。」所謂諸夷，崑崙國必在其內。其三謂宋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緬人、波斯、崑崙三國進白象及香物與南詔（其時稱後理國）。又南宋寧宗時（一一九五至一二二四年），緬國與波斯等國進白象與宋。總觀上引，崑崙必近南詔，南詔鄰於大理，國勢盛時，南至驃國。驃，唐時之緬甸也。其東南有一部落曰加蘭尼（Karenii）（據華僑習用譯名），爲 Karens 人所居，此卽唐宋時之崑崙，亦卽唐時之坤朗，而

義淨所稱之崑崙，顯亦指此；不過其疆域要不如今日之狹隘耳，且其對音亦尙符合也。至 Poulo Condore (崑崙山) 在唐時稱軍突弄或軍徒弄，未嘗以崑崙名之。降至十三世紀末，於真臘風土記中始有崑崙洋一名，曰自温州開洋，行丁未針，歷閩廣海外諸州港口，過七洲洋，經交趾洋，到占城。又自占城順風可半月到真蒲，乃其境也。又自真蒲行坤申針，過崑崙洋，入港。此洋顯係指崑崙山所位之海，絕無疑義。自是而後，國人遂以「崑崙」一名，以指該島。次論波斯，則顯與緬甸、閩婆、崑崙有關。國人炫於伯希和之學說，咸信閩婆爲今日之爪哇，其實唐代與唐前之閩婆，則在馬來半島南部。(註三)迨八九八至九一〇年間，有王子婆利登 (Balitung) 者，始名其母國爪哇曰耶婆提。自此時起，在吾國載籍中之閩婆，方明指今日之爪哇，因吾人未將閩婆加以區別，遂使考證南海地名，發生不少困難。關於此事，他日當另文述之。今定唐時之閩婆或訶陵卽在馬來半島，則緬人所呼 *Pa-o* 人之居地，卽在迷黎車。按新唐書卷二二下訶陵傳內有云：「墮婆登在環王(安南)南，行二月乃至。東訶陵(閩婆)西迷黎車，北屬海。」墮婆登卽 *Duaw Watun*，其地在馬來半島狹處，由此而北(非西)，卽迷黎車。謝清高海錄作媚麗居(三僑今稱丹老)故可斷其卽今之 *Negri* 也。由此再北爲土瓦，爲馬都八，再上卽係前述之崑崙。準此，緬甸、閩婆、迷黎車、崑崙等國，幾壤地相接，同來入貢，豈不信哉！矧新唐書卷二二下驃國傳內有云：「近城有沙山不毛地，亦與波斯、婆羅門接，距西舍利城二十日行，西舍利者，中天竺也。南詔以兵疆地接，常羈制之。」此爲緬

甸，波斯接壤之確證。今丹莪之士人曰息鑾，緬人呼爲 *Bo*。(波斯)，其珍奇異產，已舉於前，是以唐時之迷黎車實卽波斯。查迷黎車未見他書。錄，而波斯之名則屢見，其理不難解釋。蓋波斯(伊朗)爲慣用之名，且便稱呼耳。如昆侖之相混，其故亦在此。根據上述，波斯、崑崙均在今緬甸境內，顯屬可能也。

(註一)關於波斯，緬人等名稱之來源，可查下列二文：(一) J. Leyden 所撰之 *On th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of the Indo-Chinese Nations* 一文，見 *Asiatic Researches*, Vol. X. 一五八至二八九面，一八〇八年出版。(二) John Anderson 所撰之 *The Settlement of the Mergui Archipelago* 一書，頁一至四七，一八九〇年出版。

又按 *B mah* (Burma) 一字之解釋，*Bo* 者「頭」也，「首領」也。*Mah* 者「大」也。或云意爲「大人國」。

(註二)該文原名爲 *Le Kouen-Jouen et les anciennes navigations interocéaniques dans les mers du Sud*，刊於一九一九年之亞洲學報 (*Journal Asiatique*)，由馮承鈞漢譯，商務出版。

(註三)關於閩婆之新證，可參考 *Tijdschrift voor Indische Taal-, Land-En Volkskunde* Dec. LXXVII. Afl. Vering, 頁三四八至四一四，一九三七年出版。

民俗 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查，緬人千人中有佛教徒八五一，崇拜靈魂者五三，印度教徒三

七，基督徒三〇，回教徒二八，故緬甸可稱「佛國」。又以其浮屠之多，亦稱「塔國」。緬兒八九歲入寺求學，僧侶無報酬，授兒以初步教育，至十三四歲得父母之同意，入寺爲僧，由是削髮黃袍，儼然成小沙彌矣。僧時久暫，並不一定，後可還俗。男子爲僧以前，於臂部刺動物形及文字。女子十二三歲穿耳環。男女吸煙，口嚼荖葉檳榔，不絕。女尊男卑，女外男內，經營買賣，女子任之。男情而貪，凡任職公共機關中之緬人，有機可乘，莫不需索，余旅緬時屢遇之，此其衰亡之本也。據南詔野史緬人條所載，所指並非緬人一種，故與今不類。其辭云：「緬人緬甸國流人者，有老緬、阿瓦、猛別、雍智、普幹（蒲甘）、擺古（白古）、得楞子等類。馬於烏銃，其火藥用麥麵傳之，迅疾無聲。又有「緬目」者，稱爲「莽紀」，斷髮文身，漆齒穿耳，躡衣跣足，頭帶紅緞一方，性喜花草。」又柯劭忞新元史緬國傳云：「緬國東至八百宜慰司（景邁舊稱八百媳婦，又號大八百，景線舊稱小八百，今均屬暹），南至海，西至猛養（即密芝那），北至猛密宜撫司。東北三十八程至雲南省，其山曰小豹，其水曰大金沙江（即祿那江），緬人恃以爲險。其俗勇悍，男子善浮水，結髮頂前，用青白布纏之，婦人縮髮頂後，不施脂粉。事佛敬僧，有大事，則抱佛說誓，或詣僧誓之，然後決。其產：象、犀、馬、椰子、白氈布、兜羅棉（此二者，係由木棉 *Cotia Pentandria* 紡成之布，木棉南洋各地均產），樹類櫻，高五六丈，結實如掌，土人以蠟納罐中，以索懸罐於簷下，割實取汁，熬爲白糖（此係泥柏棕 *Nipa fruticans*，南洋盛產，詳情可查東方雜誌三十七卷十七號拙著

羣考一文），其葉卽貝葉（此爲另一種棕櫚植物，卽貝多羅 *Borassus flabellifera*），寫緬書用之。石油自石縫流出，臭惡而色黑，可塗瘡。都會：有江頭城，至騰衝十五日，太公城（Tagaung）在江頭城南十日，馬來城在太公城南八日，安正城在馬來城南五日，蒲甘在安正城南五日，所謂緬中五城也。」教育尙發達，按一九三五年之調查，仰光有大學一，美術學校二，永盛書工業大學一，瓦城有農科大學一，師範學校多間，普通學校有六七百間，入學兒童四一一、四〇〇名，成年男子識字者佔百分之四一·二。惟女子教育，比男子爲低。文字源出巴利文（Pali），從左至右，橫行。華僑教育，全緬有二百餘校，學生數一萬餘，惜辦理不善，師資不齊，教育總會，徒擁虛名，教授管理，類多散漫（見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刊，南洋華僑叢書第五卷第四章第六節），竊意於戰爭勝利後，實有整飭之必要也。

朱波 天下郡國利病書云：「緬人古朱波也，漢通西南夷後謂之罽，唐謂之驪，宋元謂之緬，自永昌西南，山川延邈，道里修阻，因名之曰緬也。」甸，郊外也。古者，方千里曰王畿，其外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五百里曰甸服，雖遠，仍含天子領地義，故曰甸。明時內附，遂名緬甸，因雖延邈，而服事於天子也。其中朱波一名，世人未加考訂，竊嘗疑焉。余已略釋波斯、崑崙於前，今再試述朱波之源流於後，尙乞讀者有以正之。

後漢書八十六卷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十六有云：「永元九年（九七），徼外蠻（此殆指葉調）及揮國王雍由調遣重譯，奉國珍寶，和帝賜金印紫綬，小君長皆加印綬錢帛（各有差）。永

寧元年（一二〇），揮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卽大秦也。揮國西南通大秦（此非羅馬，可參考德國學者夏德撰大秦國全錄一書，一八八五年出版），明年元會，安帝作樂於庭，封雍由調爲漢十都尉，賜印綬金銀綵繒各有差也」（以上引自大秦國全錄一書）。又後漢書卷六云：「永建六年（一三一）十二月，日南徼外葉調國，揮國遣使貢獻，」註引東觀記曰：「葉調王遣使師會，詣闕貢獻，以師會爲漢時義（將軍），葉調邑君，賜其君紫綬。」又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第七十六內有云：「順帝永建六年（一三一），日南徼外葉調王使，遣使貢獻，帝賜調，便金印紫綬。」劉攽註曰：「按國名葉調，其王名便，此作調便，衍一調字也。」非，據余見解，世人對於「調」「便」二名，未加細究，輒誤認爲葉調王便，遂使考證朱波一名，發生難關。設「調」「便」真可解爲葉調王使者，則范蔚宗之行文斷不如是，必曰「帝賜王便金印紫綬」，如是與上文始合，其理至明。再吾人與後漢書卷六中之文對比，又可知必同爲一事，亦極顯明。蔚宗其將揮國王雍由調漏舉歟？照理，後漢書中之文應如下修改：曰「順帝永建六年，日南徼外揮國王雍由調，葉調王使，遣使貢獻，帝賜調、便金印紫綬。」準此，則後人誤解，可一掃而空焉。然無論如何，竊意范蔚宗行文中之「調」，必指雍由調，便乃指葉調王，質言之，揮國、葉調壤地相接，同時朝漢，一如唐時之波斯、崑崙，可斷言也。

據伯希和言，葉調之音可代表 Yav-div (y 與 j 同) (見交廣印度兩道考，原文刊於一九〇四年之河內法國遠東學校校刊，漢譯本商務出版)。漢譯音，係據梵文俗語之 Yava-divu，或 Yava-din，此二字顯與梵文雅語之 Yava-divipa 合，此即法顯於四一四年自印度取海道回國時所經之耶婆提，亦即世人考爲閩婆 (Yava) 即爪哇者是已。二世紀中托萊美所言之 Labdion 亦指此。進是以觀，葉調即耶婆提即閩婆即爪哇矣。奚能與擇國毗鄰乎？然余別有說也。考 Yava-divipa 一名，始見於羅摩延書，解爲粟洲，此字之後半即 divipa，通常均以「島」譯之，誤也。其實此字係由 divi 與 ap 合成，原意乃指陸地之兩側有水者，故不能僅以「島」解之，作半島解，可；偶時作大陸解，亦可 (見 S. Majumdar Sastri 重訂之印度古地理頁 XXXVII 及七五一)。昔日精通梵文之高僧，譯爲「洲」字，其確無比，是以，不但葉調不在爪哇，即法顯經停五月之耶婆提，亦須於別處求之。法顯歸途遇風，漂至一地，據蒙士 (Fr. J. L. Moens) 之說，其地應在吉打，蓋爪哇既非航道所必經，且其時尚無耶婆提之稱耳 (見前註三所引之荷文參考書)。故如伯希和之說，若紀元初年之葉調，即爲五世紀時之耶婆提或閩婆 (該國入朝中國，始見宋書，時在四三三年)，則其地必在馬來半島無疑。於是擇國與葉調之接壤，聲氣相通，自有其可能也。

葉調與閩婆之關係既述如前，由是可遙望閩婆與朱波之關係於後。按唐書卷一九七南蠻傳內有云：「驛國自號突羅成閩婆，國人曰徒里拙。又新唐書卷二二二下驛國傳內有云：「驛，古

朱波也，自號突羅朱閣婆，國人曰徒里拙，在永昌南二千里。」「徒里拙」或書作「徒里掘」。上文句逗，伯希和作「自號突羅朱，閣婆國人曰徒里拙」，二者孰是，不易斷定。若以余之斷句爲是，則朱波與突羅朱閣婆顯係一地，而後名之對音爲 Tulakseta（若依玄奘譯例，可作突羅差毗羅），此爲緬甸之梵名，學者盡知者也。如據伯希和之斷句，則此閣婆國亦決非爪哇。伯希和疑瀾滄江上遊，似有一與閣婆同名之地，所疑甚是；特不知今之老撾，景棟及暹北諸地，是否於唐代以前，有閣婆之名歟？惜無文獻可徵也。竊意「朱波」「朱閣婆」「閣婆」三名，乃一音之轉耳。或者擇以後之緬甸，確有閣婆一名，而吾國史家，因久知閣婆故，恐易混淆，別立朱波，亦未可知。至朱波一名之對音，吾人亦可於漢中神甫所著之喀普辭典中檢得之，此卽 Chyau Pa，乃種族名也。在吾國載籍中，以種族名其國者，例不勝舉，如前述之波斯與迷黎車，亦其一耳。今設吾人承認葉調、閣婆、朱波爲異名同地，則可推定朱波建國之時期。查擇國統治緬甸，時期久暫，已難稽考，而與擇國同時之葉調，或爲擇之與國，或各自獨立，則不言可知。惟此二國地近相通，斷無疑問。擇三次詣國而後，卽無所聞，葉調則僅此一見，別無他書著錄，嗣後石驪國興焉。屢見唐時載籍，然石驪始於何時乎？據後漢書卷一一六哀牢夷傳註引廣志云：「梧桐有白者，剽國有桐木，其華有白蠶，取其蠶淹績，緝績以爲布也。」此非梧桐，實乃木棉。又法苑珠林卷三六引廣志云：「艾納香出測國」。剽、測，同驪也。查廣志一書爲郭義恭所撰，其書已佚，幸見隋書經籍志著錄，故於六世紀中可斷緬甸已名

剽焉。因此，朱波建國之時期，應在擇國之後，迄六世紀中也。此外尙須一提者，緬甸與吾國交通，在宋以前，常遵陸而不循海，雖前漢書地理志所誌自廣東至印度之航程中，有夫甘都盧國（Fue-nu-hara）一名，考爲蒲甘；但其名僅此一見而已。至陸路交通，唐宋之時，記載甚詳。如嶺外代答卷三通道外夷中，尙誌有「自大哩國五程至蒲甘國」語，可爲證已。是以，擇國、葉調，以及朱波，卽閣婆之由來也。必遵陸無疑，繇是於十世紀前之閣婆，必位大陸，益無疑同。

歷史 記載緬甸歷史較詳之英文書，據余所知，僅有兩種：一爲帕耶（Arthur P. Phyre）所著之緬甸史，出版於一八八五年。一爲哈威（G. E. Harvey）所著之緬甸史（本書已由余友姚枏漢譯，上卷付印中），出版於一九二五年，而尤以後書爲勝。概括言之，緬甸史事可分三部，卽中緬，緬暹及英緬是。中緬關係史，已由近人王婆楞撰爲專書（商務出版），論述至佳；獨於蒲甘未立專章（僅在二十六章中謂，元至元中置邦牙宣慰司於蒲甘而已），不解何故，豈蒲甘與吾國未生關係耶？抑宋時稱緬，遂置蒲甘於勿問耶？查蒲甘在宋元載籍中，其散見之史事誠不尠也，將於後文述之。惟茲所言，僅舉其要，蓋其詳非本文所能盡耳。緬甸於擇及朱波後始稱曰暹。今緬中大鐵道所經之 Pyu，卽其對音，建國之期，於六世紀中。至南詔閣邏鳳時代（七四八至七五四年），暹北爲其役屬，是以於異牟尋時，稱南詔（其時改名大理國）之國界，曰南至於暹國也。旋毗訖羅摩王朝（Vijayana）（見姚枏所輯緬甸大事年表）興，建都卑謬，

此卽大唐西域記卷十中著錄之室利差咀羅 (Sri Kachra)。迨貞元九年 (七九三) 異牟尋歸唐，驟隨之，獻其國樂樂人與唐。開州 (今蜀開縣) 刺史唐次述驟國獻樂頌以上，白樂天復爲長歌以吟之，^(註) 所以誌盛也。九世紀初，驟國衰敗，元和四年 (八〇九) 正月，南詔王尋閣勸改元應道，羣臣上尊號曰驟信，此名緬語作「驟君」解，故其時之驟，殆隸於南詔無疑。至太和六年 (八三二)，南詔王豐佑復掠驟國民三千，徙之拓東城，此卽今之昆明是已。八四九年蒲甘建國，其名之遺留於今者，卽祿馬江東岸之 Pagan，宋稱蒲端，自眞宗景德元年 (一〇〇四) 起，至仁宗嘉祐六年 (一〇六一) 止，其間來朝共達九次，可云盛焉。然蒲甘一名之見於吾國載籍者，首推嶺外代答 (按該書序文，作淳熙戊戌，戊殆申之訛，因周去非於一一六三年時，已成進士也，故此序當作於一一八八年)。茲將該書卷二之蒲甘國條徵引於下：「蒲甘國自大理國五程至其國，自窰裏國 (英譯諸蕃志五六面，疑係老撾人或加蘭人所居之地) 六十程至之，隔黑水淤泥河 (疑係祿馬江)，則西天諸國，不可通矣。蒲甘國王官員，皆戴金冠，狀如犀角，有馬不鞍而騎。王居以錫爲瓦，以金銀裹飾屋壁。有寺數十所，僧皆黃衣，國王早朝，其官僚各持花獻王，僧作梵語祝壽，以花戴王首，餘花歸寺供佛。徽宗崇寧五年 (一一一六) 二月曾入貢。」後段所言寺僧，與今緬人無異，諸蕃志襲嶺外代答文，亦誌有蒲甘國，從略。一〇四四年，蒲甘名王阿那羅多 (Anawratha, Anurutha) 登位 (歿於一〇七七年)，自此時起，至一二八七年止，緬人稱曰蒲甘王朝，誌其強也。該王在位時，於緬人及掸族之居留地

間，築四十三城，藉以攻守，如傑沙、江頭、太公、瑞遇、媽搭耶、緬象等，均爲其時所建者。一〇五七年，阿那羅多向外伸其治權，擊真臘、服暹羅、滅直邇，虜直通得楞子三萬，中多僧侶技巧之流。沿途復掠白占，增築卑謬城牆，武功之盛，不難推知。同時該王篤信佛教，遂引小乘，佈於緬北，而暹羅之佛教，亦由其廣傳。今緬暹兩國，信佛不衰，卽由該王奠其基也。隨修飾其俘虜，興建瑞海宮佛塔；並開叫棲連河，以利灌溉。又征服阿臘干，遣使至大理國，與錫蘭通商。去梵文，用巴利文，定爲緬人用語。劃全國爲若干區，以軍長主之，而士兵則給地自養，僧侶之權，予以限制，俾全國一統。徵賦高下，以各市村人口多寡爲則。是以緬之有國，斷爲始於此時也。阿那羅多死，沙羅(Sawlu)襲位，沙羅死，開耶辛繼之。王於一〇九〇年建阿難陀寺(Arandha)，今存。該寺縱橫直徑二八〇呎，高一八三呎，係七層大建築物，上層面積小，全體塔形，第七層似類忻都教寺，內供高三十呎之金色佛像，號其時緬中第一大佛寺。今寺附近有一博物館，蒐羅遺物，當蒲甘盛時，有形如佛塔之僧院一萬三千，緬人佞佛之深，自古然焉！該王在位期間（一〇八四至一一一二年），獻白象與後理國。又入貢於宋，並征服得楞子，以其屢叛緬人故也。繼開耶辛者曰阿隆西打（一一一二至一一六七年），該王亦建佛寺，開連河，劃稻田曰 Po，一 Po 爲一·七七一八英畝，合 Min-Pé 之半。又制定度量衡錢幣，厥功甚偉！嗣後蒲甘漸衰，已無統治全緬。至一一八〇年，遂有錫蘭侵白古屠勃生之事，南詔野史將其繫於唐大中十二年（八五八），誤也。按該書所載，是年南詔王豐祐遣

段宗勝救緬，勝湯（今滇之宜良地）人，祐之勇將。先是獅子國（錫蘭）侵緬，屢求救，至是許之。查唐時緬甸曰驃，未嘗稱緬，其誤顯然，且錫蘭大史謂，兵侵白古之爭，於十二世紀下半云，降至元代，蒲甘遂為元所滅。先是元世祖遣使赴緬招諭，使臣拒不跣足進衣，緬王那刺提哈亨特（Narathihapate）執而戮之，時在至元十年，即一二七三年也。逾三年，緬兵帥叛，犯永昌，元命納速刺丁伐之，破砦三百，因天暑還師；復命宗王相吾答兒，右丞太卜，參政也罕的斤伐緬，招討使怯烈先驅，造舟於阿昔、阿禾（阿瓦）兩江，進拔江頭、太公二城，金齒（Zardandun）（據明永昌志：南國漫錄，謂金齒非永昌云。按金齒係種族名，其治地應在大理西南瀾滄江界，其西與緬地接，土蠻凡八種：曰金齒、曰白夷、曰莫、曰峨昌、曰驃、曰解、曰葉羅、曰比蘇），烏蒙皆降，時在至元二十年。次年，元置邦牙（Pinya）宣慰司於蒲甘城，緬與元和，以後緬王定期貢元，有時緬內亂，元為平之，緬王則由元冊封之，故元為緬之宗主也審矣。然元之勢力，未及緬南，故東牛建國於一二八〇年，至十六世紀而大盛，其詳於後，擇族則建國於馬都八，時在一二八一年，十八年後，且因蒲甘之衰而弑其王也。此時緬北裂為三都，一在邦牙，一在井梗，一仍在蒲甘。前二者以擇族或擇緬混樞為主，後者則由弑王之子治之，其地位如太守，蓋已亡焉。一三六五年，泰多明耶（Thadomunbya）建都阿瓦，此為阿瓦王朝之始。王頗有志於統一緬甸，惜在位三載而卒，不果。一三六九年，擇族之馬都八主頻耶宇（Binnyau）（其人重修仰光大金塔者），則遷都白古。自是而後，緬分二國，北以阿瓦

爲中心，南以白古爲首府也。至毛淡棉，頓遜等地，其時似受制於暹，而爲二者勢力所不及，一任得楞子與暹人奪鬬而已，時元已亡，明崛起，洪武初即遣使齎詔諭緬甸。十七年（一三八四）置平緬宣慰司，其地介緬北滇南間，命思倫發主之。旋思倫發叛，太祖命沐英討之，至二十三年（一三九〇）而平，思倫發降，仍命爲平緬宣慰司，所以懷柔邊人，令蠻邦向化耳。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始置緬中宣慰司，以酋卜刺浪任之。自是而後，終明之世，朝貢不絕。

（註）茲以白香山集卷三之驪國樂曲錄後：驪國樂，驪國樂，出自大海西南角，雍羌之子舒難陀，來獻南音奉正朔。德宗立仗御紫庭，鼙鼓不塞爲爾聽。玉螺一吹推髻簪，銅鼓一擊文身踊，珠纓炫轉星宿搖，花鬘斗薨龍蛇動。曲終王子啓聖人，臣父願爲唐外臣。左右歡呼何翕習，至尊德廣之所及。須臾百辟詣閤門，俯伏拜表賀至尊，伏見驪人獻新樂，請書國史傳子孫。時有擊壤老農父，暗測君心閒獨語。聞君政化甚聖明，欲感人心致太平。感人在近不在遠，太平由實非由聲。觀身理國國可濟，君如心兮民如體。體生疾苦心懣悽，民得和平君愷悌。貞元之民若未安，驪樂雖聞君不歡。貞元之民苟無病，驪樂不來君亦聖。驪樂驪樂徒喧喧，不如聞此芻蕘言。

十五世紀初，回教侵入阿臘干，其酋於名前始冠回俗尊銜，然其勢力至今未能充沛也。一四〇六年，白古侵阿瓦，時白古富強，故遣軍遠征，然以其國居民之複雜，終未成大業。阿瓦

之緬族王系，糾紛亦多，酖死暗殺之事，時有所聞，遂趨衰弱。惟此二者，咸認明爲上國，一四三五年左右，威尼斯商人孔底(Niccolo di Conti)至白古，此爲白人履緬之始，衆信馬可波羅僅有記述，而未嘗一遊也。孔底曾踰阿臘干山，達祿鄆江岸，其人暢遊亞洲二十五載，至一四四四年回鄉。正統二年(一四三七)，麓川宣慰司思任(Thongambwa)叛，明遣大軍討之，七年平，思任遁，緬甸匿之。景泰三年(一四五二)，兵部尙書王驥實緬甸孟養地，緬人喜，乃擒思任妻子，時思任已死，並斬其首以獻，緬人之貪，其習深焉。自一四二三至一五三九年間，緬甸諸王息爭，和平相處；但緬北阿瓦仍有閭牆之鬭，因是緬南白古不受其脅，而東牛自十三世紀末建國以來，固團結甚密，然其志則意在北侵，於是白古平安，可免其擊。此時白古以時會所趨，頓成繁榮之象，與海外各國貿易甚盛，一時成爲國際貿易與宗教之重心，世人遂譽此時期曰白古之黃金時代；然其王和善，無統治全緬雄心，不願伸其勢力於自己疆域之外，此種短視政策，適爲其日後覆滅之本也，蓋有強盛之鄰邦與焉！其時白古僅有一王，名頻耶牢(Byinyra Pau)者，曾一度北侵東牛，敗北而歸，後卒爲東牛所滅。東牛在明代載籍中稱洞吾，此次入緬吾軍，扼守兼旬，屢挫敵寇，卽其地也。查其地以形勢關係，幾與緬甸其他各邦絕緣，東牛之主遂得漸趨獨立。當擇族盛時(指一二八七至一五三一年)，東牛爲緬人之避難所，蓋緬人不甘受擇族之統治耳。繇是東牛沾染緬化，佛教徒之入東牛者尤衆。有莽紀歲(Minkjinzao)(在位於一四八六至一五三一年)者，真爲使東牛強盛之祖，其先之主，僅使其

漸趨鞏固而已，迨彼任位時，方成獨立，阿瓦、白古、八百媳婦均承認之。旋緬人二度遷徙，擁入東牛，此不但使該國之人力大增，且使其獨立之精神，亦興奮百倍。莽紀歲之妃，阿瓦王之女也，王以沃壤之叫棲，作所其女之嫁奩，於是東牛軍隊，糧食充足，時阿瓦已服於孟養。白古而弱，際此環境，東牛遂興，故於莽紀歲歿後，其子莽端體 (Tabin Shwathin) 繼之，統一全緬，兼併暹羅，疆域之廣，聲威之震，爲緬甸曠古所未有也。據天下郡國利病書云：「嘉靖初，孟養思倫 (Tsalun)，猛密思眞，連兵侵緬，殺莽紀歲（按被殺事，未見緬女 Ma Ma Gon 所著緬甸行政一書中著錄），緬訴於朝，委官往勘，不聽。嘉靖中，紀歲父子端體起洞吾，復有其地。東破纒掌（南掌），南取士咍（暹羅），攻景邁，服車里，囚思個（思倫子），陷罕拔，號君三官，爲西南雄」，記實也。龔柴緬甸考略所言亦同。一五三〇年端體征服卑膠，踰五年擊白古，至一五三九年平之，是年建其首府於罕礁越利。白古王，迦瑜畢 (Takayutji) 逃之卑膠，數月而歿。當端體與白古戰時，曾對暹人衝突，佔暹屬之景開崙 (Chiangkrum)（其地今屬毛淡棉），旋爲暹軍所敗，其時緬軍中多佛郎機備兵，以葡人之冀得財貨與土地也。緬敗於暹後，遂成世仇。以後兩國相爭，歷二世紀不息，時緬甚強，決欲臣服暹羅，瑞體遂於一五四九年初，統大軍伐暹，據暹人言，緬軍都三十萬人，馬三千匹，象七百頭（據葡人賓都之記載，謂緬軍達八十萬人，馬四萬匹，象五千匹，礮千尊，由水牛與犀千匹拽之）。取道馬都八，千富里 (Kanburi) 及蘇邦 (Suphan) 入暹，一路軍行無阻，瑞體乃軍

次大城（別稱軍告或阿瑜陀耶），圍之，歷四月，戰極烈，暹王及其妃女咸跨象應戰，妃與女均中緬軍槍，墜象而死。未幾，謠聞暹救軍至，而緬國內部又亂作，瑞體乃退軍，然暹王之婿及其長子，均爲緬軍所擒焉。暹王乞緬王還，緬提二條件，一任緬軍安全退却，不得偷襲；二獻白象二，暹王允，緬軍獲象而歸，用誌勝暹之紀念焉。緬勝暹前，瑞體已克馬都八，緬北勢力止於敏建。復與阿臘干戰，無功而退。當瑞體夷白古後，惑於葡人言，縱飲無度，以至荒於國事，迨自暹班師歸，翌年（一五五〇），卽爲得楞子所殺，白古境內緬人悉遭驅逐。旋由其襟弟莽應裏（Bayinnaung）繼位，其人桀黠多智，武功之盛，更凌駕於瑞體也。

莽應裏繼位後，於一五五五年前，卽統治東牛，白古，阿瓦，並處死殺瑞體之得楞子。翌年征揮部克之，因景邁之助，復遣大軍圍之，數日而服，時一五五六年四月也。查景邁別稱八百媳婦，或曰大八百，建國以來已二百六十年，自被緬亡後，一蹶不振，遂成緬甸附庸；並准緬軍駐於景邁焉。時暹王捕象，擬固其國，獲象多，中有白象七，暹王乃自稱曰白象之主，緬王聞之，索二白象，暹王拒，莽應裏遂對暹宣戰。一五六三年秋，緬王率大軍九十萬，進迫暹羅，除緬軍外，更益以景邁及老撾之軍，沿途村鎮，悉告克服，至速古臺，雖抵抗，終不敵而降。死士酋二人，而暹王之婿亦伴莽氏同行，率其暹北之軍七萬，助緬南下，暹羅軍隊中，有葡人，有槍手；但無法制止緬軍，相繼敗退。一五六四年二月，緬軍遂次大城，暹王既不能徵兵自衛，自無力禦敵。緬軍攻城，民衆咸知無望，勸暹王降，暹貴族擁護民衆意見，亦贊同

之。定，第一獻白象與緬，次由二王集商條件，緬王提出者殊嚴峻，主戰派如暹王子及佛耶却克里等三人，悉爲質於緬，年貢象三十頭，白銀三百斤，丹荖之稅收悉歸緬人，時其地爲通商口岸也。並立交白象四，以代前要求之二頭焉。暹王允，應裏留一軍於暹，率餘軍凱旋，因關緬甸內部亦起叛變耳。是年，頓遜亦臣服於緬，旋莽應裏偵知景邁，企圖獨立，緬軍再伐之，並拘其酋回緬，另委一攝政治之，莽氏此次征景邁，爲質於緬之暹王子同行也。景邁酋之同謀均逃萬象，緬王子逐之，繇是首府陷緬軍手，大會之弟與諸妃暨一女，悉爲緬軍所俘。未幾暹王亦謀恢復治權，蠶食附近部落，緬王知之，再遣大軍百萬，戰象五千，伐之。師抵大城，一路無阻，時在一五六八年十二月，一暹酋名摩訶他摩羅閣，又景邁攝政，隨緬軍同行。翌年正月，暹王驚歿，子摩欣(Mahin)繼位，擬堅守抗緬，並有佛耶藍(Piya Pan)及其他貴族助之，於是決守應戰，大禍遂起。初緬王擬先去佛耶藍，乃令摩訶他摩羅閣密函其在大城之妻，謂佛耶藍係肇戰之罪魁，若交出，諸事易商。結果，暹人意見紛歧，不能決，緬軍遂猛攻之，一五六九年八月三十日大城陷落，暹王摩欣及諸王族悉被俘，又拘捕無數暹人，並獲銃多尊。三月後，緬王令摩訶他摩羅閣爲暹王，僅充緬甸之傀儡而已。緬軍班師，摩欣病歿途中，據說莽應裏曾飭醫士悉心看護暹王族諸囚，摩欣死，緬王怒，將醫士十一名處決，其嚴厲如此。緬既亡暹，大城遂駐緬吏，行緬甸法律制度，而緬歷亦導入暹羅，此即暹人所稱之小曆(Chulaskarat)是已。此歷至一八八七年始廢，然迄今仍間有用之者。大城陷後，緬曾兩伐萬

象，一在一五七〇年，萬象曾不敵，率人民避入叢林中，後緬軍以糧盡援作而罷。未幾萬象爭立，緬欲以俘虜之一爲主，萬象拒之，遂於一五七四年再遣軍討之，獲其酋子，決立所謂俘虜者爲主，萬象姑屬緬，至一五九五年方脫緬之羈絆也。一五七六年錫蘭公主來緬，應裏厚待之，並自高浪霧（可倫坡）取佛齒歸。後四年討阿臘干，軍次得病，至一五八一年十二月，此攻無不克，雄鎮西南之莽應裏歿焉！時年六十二歲，在位三十一年，子莽機撾（Nanda Bayin 或 Nanda Bhureng 或 Naga's u'da agga）嗣。緬既強，頗有不逞之心，爲吾邊患。隆慶六年（一五七二）隴川岳鳳，陰誘莽寇，叛明事，明遣大軍討之，直抵阿瓦，生擒鳳父子，亘十餘年，卒緬悉平。雲南游擊將軍吳都揮僉事劉綎，特獻表捷文，茲錄於下：『爲仰仗天威，蕩高平寇，恢復三宣六慰，傳露布以報大捷事，伏以皇靈不振，恩威暨及於邊陲，天命維新，聲教訖通於荒服，幸膚功之克奏，占景運之重熙，逆夷岳鳳等，原以土司部落，糞草賤夫，狐媚欺孤，謀主奪印，雄吞六慰（卽緬甸、孟養、八百大甸、车里、木邦、老撾，威劫三宣（卽隴川、南甸、干崖），卽至結連逆黨，蠶食諸夷，遂爾勾引莽酋，憑陵中夏。上年謀殺官軍，肆無忌憚；近今侵犯內地，實屬伺窺。蓋謂騰越永昌皆彼坵隴所在，碧雞金馬亦其桑梓故墟，是以蜂屯蟻聚，謀爲不臧，輒敢鷗突鴟張，志非小。憑孽狐之坵，跳梁跋扈；恃狡兔之穴，降伏儼安，以爲威弧不射，容知天網莫逃。本職奉命以來，神飛智湧，足蹈心馳，自替興賊勢不俱生，恨不滅此而後朝食。爰於萬曆癸未年（一五八三，已在莽機撾時代）十一月二十

六日，橫槊誓師，分道並進，拔歷險隘，直抵賊巢。元惡既已倒戈就擒；脅從悉皆俯首受縛。月射千山，喜獲田禽之利，風行六詔，載揚霜隼之威。惟時大義激於衆心，勝氣騰於下里，神武昭於將校，歡聲雷動於九天，莫不鼓舞戎行，虔恭師律。弋戟連雲，直欲靖煙塵於海島，鼓鑼動地，還期洗甲冑於天河。鬼域盡在目中，凱旋指諸掌上，虎穴笑談平，功收不戰，狼煙呼吸定，績底咸寧。據金沙，城蠻哈，言有大而非誇。通寶井，跨南滇，信無行而不利。土地充拓者遠近不下數千餘里，擄掠奪回者旄倪概計億萬餘人。爰相機宜，普施措置，撫岳鳳而姑縱之。欲南人聞風而懷服，討蠻暮（八莫）而隨宥之。欲逆黨畏威而懲創，招猛密襲其母之慈賢，招孟養表其兄之忠憤，縛罕氏以復下崖故土，納木邦以慰殘蠻歸來，誘洞吾之忿爭，使之自相戕戮，諭阿瓦之款附，使之反面仇讎，尸賊將於猛統，剪黠夷之羽翼，擒莽壻於孟養，去劇寇之爪牙。至於芒市、錫箔、孟甸遺氓之失業已久，則招安之，以厚疆域之藩籬。南甸、雷弄、蓋達黔首之顛連尤極，則賑貸之，以固騰永之門戶。切雲霓之思者，望風而嚮應；避水火之厄者，襁負而爭先。當鋤強戡暴之威，存問卹傷之惠，試兵甫及二月，犁掃爲之一空，遂使海濱梟雄，咸謂天威莫測。遐陳重叟，共歎聖壽無疆，但念疆宇雖已廓清，莽酋猶然肆大，若一極刑剿滅，終爲禍根蔓延。際可乘之時而經略，譬若建餞，假蠟歷之威以剪除，勢如破竹。卽於甲申年（一五八四）二月十一日，糾合諸夷，歃血剖符，定縱連橫，合營進討。蓋雖不殺致殺，實則以夷攻夷。財不費而國勢愈張，師不煩而軍聲益振，共集堂堂之陣，用成精

赫之功。俟蕩平之後，另圖改土設流；於平定之餘，更宜築關建堡。設大將旗鼓以控制要衝，立諸司衙門而相爲犄角，隨行屯田之策以足食，而財可使富。保障堅於未形，又練土着之丁以足兵，而力可使強，么麼庶幾無患。由是雨霽雲開，見隴樹蒼山之色；風清亭靜，斷羌絃番管之聲，而滇南之安永保萬世無虞矣。地方幸甚！國家幸甚！敬馳露布以聞。」此奏文義並茂，足供今日參考，故悉錄之。

莽機搃頗有父風，性暴而忍；但無乃父權威，鮮治軍能力，致緬甸國勢日促，終至瓦解。當彼登極時，曾召臣緬土王來朝，暹王以事，僅遣子參與。未幾揮部叛變，暹王子即助緬人平之，繇是知緬內弱，亡蹄，謀暹之恢復自由焉。一五八四年，莽機搃與阿瓦酋內訌。酋，機搃之連襟也；曾有一女，嬪緬王儲，遭虐待，回訴其父，曾遂聯合臣緬各土酋叛。機搃知，親征阿瓦，事平，命其子攝政；並焚死潛通阿瓦諸眷屬，兇暴可知。時暹羅叛緬之跡漸彰，將軍經武，迅謀自主，緬王乃於一五八四年十二月遣軍三萬，取道三塔伐暹，統軍者係勃生主及緬王之叔也。軍次大城，原定景邁緬主率軍十萬來會，惜規畫未周，於景邁軍未到前，勃生主已大敗矣。翌年二月景邁軍始到，因前軍已潰，亦無鬪志，稍接觸而退。莽機搃聞各景邁，令於寒季再征，結果復敗。一五八六年十一月，緬復遣大軍二十五萬征暹，分爲三軍，一緬王自統，一歸王儲節制，一由東牛主率之；東牛主者，緬王之昆仲也。三軍由北，西，東並進，於次年正月同抵大城，圍之，暹人力抗，戰事殊烈；圍至五月，尙不能克，旋緬師糧盡，疫癘大作，

且雨季已屆，乃無功還緬，自茲而降，暹羅儼然有獨立之態焉。一五九〇年十一月，緬王儲又統軍二十萬人伐暹，取道三塔，于富里疾進大城，以冀暹之未備而痛擊也。然暹已有備，緬軍敗北，蒲甘主戰死，勃生主被俘，緬王儲免脫。莽機搥擊緬軍屢敗，憂患中來，緬帝國其將瓦解乎？乃於一五九二年十二月再遣軍二十五萬征之，暹王大驚，以不料緬軍之來竟如是神速也。此戰至劇烈，緬王儲傷，墜象而死；暹王亦傷手，暹酋之死者數人。緬統帥既亡，引軍退，暹軍亦不敢追，是以此戰結局，未判勝負。莽機搥既征暹無效，而內亂蜂起，阿臘干、東牛、白古屢起糾紛，且暹人聯合阿臘干進圍東牛，時緬王被其族人軟禁於東牛也。然以暹軍之弱，終敗退而歸，時在一六〇〇年。暹軍雖侵緬不成，但具見緬帝國之行將解體，與莽機搥之死期近矣。是年十二月，機搥卒爲其不忠之族人毒死於東牛，於是東牛之主，宣布爲緬王之承繼者。但機搥尙有一子在卑謬，一弟莽藍(Nyaungyan)即莽應之之子在阿瓦，亦均各自稱王，獨立成邦。依正統言之，阿瓦之王，應爲緬王；然卑謬、東牛不認，合兵進侵，無效而罷。故是時緬裂爲三，門阿瓦、東牛、卑謬是已。至白古，則已爲東牛與阿臘干所殘破，永不復振。迨至一六一三年，莽藍之子，或曰即機搥之子，名阿諾不隆(Anaukpatun)者出，緬再一統。是年，不隆收復沙廉，處死葡人白利都(Felipe de Brito Y Nicote)，以其人受阿臘干之庇護，霸佔沙廉，自稱爲其地之主耳。踰二年，不隆征服景邁，囚其大僚，嗣後，緬與葡合攻榜葛刺，竟據其都。未幾荷蘭與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同在緬境，開設夷館(土庫)，一六

二八年，不隆爲其子明提波(Minredeipha)所弑，自立數月，卽廢。擁其叔泰隆(The'un)爲緬王，先加冕於白古，至一六三五年復行登極典禮於阿瓦，泰隆留此，卽以其地爲首都。隆死，子明泰拉(Pinda'e)襲，時一六四八年。是時清入關，明已亡，永歷帝由滇入緬，黃宗羲永歷紀年記之詳。茲錄之：『永歷十三年（一六五九）己亥正月癸巳朔，上野次，四日，駐蹕永昌，閏正月十五日，上發永昌，將入緬，時文武官尙四百餘人，兵士數千人。十八日，次騰越，二十日發騰越，二十四日滿傳兵至，百官竄，宮嬪被掠。二十八日次蠻莫，緬人不容兵器入關。三十日發蠻莫，二月壬辰朔，次河口，水陸分行。自上以外，從舟者六百四十六人，從陸者馬九百四十餘匹。十八日，上次井梗，緬人止之，不聽，前進。二十四日，緬王請大臣問故，上遣馬雄、鄔昌琦賚勅書往，緬王發神宗勅書對校不同，疑其爲僞；及見沐國公印，信之。蓋緬國自萬曆十二年請救不許，遂絕朝貢，故所知惟神宗故事也。當是時，李定國已遣白文選率兵迎駕，至啞哇城下，距駐蹕五、六十里，爲緬人隔絕不相問，文選遂亦拔營而去。三月十七日，自河口分路，陸行者至啞哇對河，離城五、六里下營，緬人疑其奪國，率兵出戰，殺傷多人，餘乃散居村落；通政司朱蘊金，中軍姜承德自縊死。五月四日，緬王具龍舟鼓樂遣人迎上，五日上發井梗，七日至啞哇城下，次於對河。八日駐蹕者梗（距阿瓦僅數里），草殿數十間，編竹爲城，宿衛百餘人，各官自架竹木以居。八月十三日，緬王請黔國公沐天波往，緬人以八月十五日諸蠻來貢，使黔國公以臣禮見，誇耀於諸蠻。九月十九日，緬人貢新

殺，十月戊子，頤歷於緬。『一六六一年（永歷十五年）明泰拉爲其弟莽猛白（Pye Min）所殺，自立，未幾猛白圍永歷帝從臣，却黔國公沐天波，天波不屈死；查沐氏自洪武以來，世鎮雲南，久恩澤於緬甸，今茲之死，不惜甚矣。又殺行人任國璽等四十二人。隨緬人又發兵數千，圍行在，片幾日，被殺者至衆，宮人命婦縊者不下百人，盡現所有而去；最後且執帝之清營爲。夫莽猛之邦，反覆無常，不明禮義，緬甸然，南洋各屬均然，信也。一六七二年莽猛白死，嗣後緬幾不國，君臣爭立，風紀蕩然焉。俄而得楞子興，緬南爲其所佔，且曾一度佔領叫棲與阿瓦也。時阿臘干亦強，成獨立土邦，於一七四〇年，麻哈祖（Mahadammayaza Dipati）在位之時，曼尼坡爾亦來圍阿瓦，至一七五二年，東牛王朝於焉告終。

鹽籍牙（Aungmyaya）者，蒲甘名王阿那多羅之後裔也，本爲木疏頭（Moksobomyo）頭目，其地今稱瑞帽（Shwebo），一七五二年崛起，時已三十七歲。次年集勝兵五千征服白古，一七五五年復長趨入卑謬，同年更進佔今之仰光，毀沙廉；仰光有今之繁盛，鹽氏先奠其基也。一七五七年再取罕礁越利，其地之主名噠喇者，因爲奴，未幾死，於是得楞子勢力瓦解，緬甸復歸一統，次年再征曼尼坡爾，服之。一七五九年，緬暹重交惡，鹽氏素負大志，認暹久服於緬，殊不願其鄰邦之獨立存在，時暹北各部落，如小八百（景線）等，均已承認緬之宗主權；獨景邁與大城忽視之，繇是鹽氏非使其屈膝不可。是年初，白占內亂，掠沙廉，一法船避往噸遜之暹屬港口，緬人令其將船交出，暹絕之，任船駛去。又土瓦叛民之入暹境者，暹人復

蔭護之，璽氏大聖，立遣其次子孟駁（Mangra）（註一）及其將猛梗出兵征暹，而王則自統大軍隨後，頓遜弱，不戰而陷。於是緬軍橫越馬來半島，北指入暹，暹人以緬軍之自南而來也，忽之；詎知緬軍越海穿山，師行迅速，暹西徼之守軍二萬，一擊而潰，沿途城市悉被佔領，不數月，璽氏即駐軍於離大城約四十哩以內之地焉。緬軍初攻，未能得手，一七六〇年四月，璽氏後援至，已可攻城，但彼先諭暹人降，命認其爲菩薩，暹人笑罵之，緬軍遂圍大城，亘時匝月，同年五月，緬軍置大礮，擬轟暹王宮，璽氏親自監視，一日礮發，璽氏誤受重傷，認爲不吉，解圍自退，暹軍無敢追之者，將抵薩爾溫江，緬土歿焉！時一七六〇年五月底，年僅四十五歲也。繼璽籍牙爲王者，即其長子孟洛（Manglo）（註二），初各方叛變紛起，不認爲王，歷二年始平之，然土瓦仍獨豎一幟。一七六三年，緬王征服景邁，即命緬將爲太守以鎮之。同年又克鑾佛邦，惟土瓦仍臣暹不臣緬，叛如故。是年十一月，孟洛歿，其幼弟孟駁繼位，立討土瓦，一擊而服，緬遂一統。又伐曼尼坡爾；時土瓦曾避之丹老，暹拒緬不肯移交，緬遂伐暹，丹老、頓遜即爲緬軍所據。緬軍再進，盡佔暹人半島地，暹軍均不抗而潰；僅有一軍，其將領係華人，名佛耶達，或曰佛耶達信（註三）即後爲暹羅復國稱王者，未潰；退駐頓遜邊徼。緬王孟駁下令，限北軍南軍同時並進，會師大城；另遣第三軍，則取道三塔入暹，并着將士採劇烈政策，謂凡暹人之敢抵抗者，不問老幼悉屠之。一七六五年，緬都重遷阿瓦，是年十月，南軍離頓遜前進，沿途村鎮，悉告克服。同時北軍益以景邁及鑾佛邦師，亦向南推進，佔村鎮甚

多。十二月，緬軍攻吞武里，卽曼谷之舊城也，克之。一七六六年二月，緬軍卽會師大城下，其數多寡，未見著錄，惟決超四萬人也。五月，緬軍三千擊潰暹援軍一萬，將兵者遁去，大城君民，知雨季已屆，緬軍必退；詎知緬軍不但於繞城高地悉建礮壘，且又集無數船隻，以備水漲圍攻。九月，緬軍獲一重要據點，其地去城僅里許，隨後又克要點數處。時暹人集戰艦一百六十艘，卒六千名，由二人統之，一卽達信，攻緬礮壘，悉敗北。達信還大城，頗不悅於暹王，遂率五百人出奔，以後暹羅復國，悉達信與此五百人之力也。雨季畢，緬增援至，時暹之抵抗力已微弱，礮壘相繼陷緬軍手，城中建築物已成緬軍礮轟目標；且城內乏糧，居民之死於道旁者纍纍，野犬賴以充飢，故大城之淪陷，已逼在眉睫矣。一七六七年正月七日，城中大火，設屋萬間，時緬將麻訶諾羅多(Maha Nohrata)亦病死，暹人大慰，誤以爲暹軍將退也；誰知圍更緊！暹王念一切無望，願無條件降，臣服於緬，緬王不允，圍如故，至四月七日遂陷大城，緬軍大劫，全城盡毀，暹王坐小艇逃，餓死。自是而後，歷四百十七年之暹羅首府，萬劫不復，故吾僑達信復暹後，以曼谷爲其首邑焉！緬既滅暹，勢大盛，又爲吾邊患，清廷命明瑞統軍討之，殺死緬兵四千餘人，而明瑞亦中槍死，緬人不知也。懼再討，投書請和，茲據清史稿，錄孟駿之求和書於次：「暹羅國、得楞國、得懷國、白古國、一勘國、罕紀國、結夢國、大耳國（以上均緬屬國）及金銀寶石廠飛刀飛馬飛人有福好善之王殿下掌事官，拜書領兵元帥，昔吳尚賢至阿瓦，敬述大皇帝仁慈樂善，我緬王用是具禮致貢。蒙賜緞帛玉器諸物，自是

商旅相通，初無縫隙。近因木邦曼莫土司，播弄是非，興兵兆釁，致彼此人馬，互有傷亡。茲持投文，敍明顛末，請循古禮，賁賜往來，永息干戈，照舊和好。」時爲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之四月，清廷以緬人求款，未親道頭目，非禮，命絕之勿報，遣大學士傅恆爲經略，再討之。緬懼，孟駁卒派十三頭目來，和議遂決，時即乾隆三十四年之冬也。一七六八至七五年間，吾僑曾昭擊退緬軍，爲暹復國。一七七六年孟駁卒，子贅角牙（Singu Meng）嗣。

（註一）孟駁或作憎駁、梵名 Sri Suchanamaraja Dhiphati 在哈威緬甸史中作 Hsin-bushin。

（註二）孟洛或作憎洛、又作惜惱、其緬名爲 Naung-doa-gyi，即莽紀覺，或有以孟洛與孟駁爲一人者，訛也。

（註三）佛耶達（Phya Tak）佛耶達信（Phya Taksin）即吾僑鄭昭也。「佛耶」暹語侯爵之意；「達」係地名，近刺亨（Raheng）。「信」始係鄭昭之名；其初彼任達之太守，復國後，擁爲暹王，「昭」暹語「王」也。

當裴籍牙歿時，有兄終弟及之諭，而籍牙有四子，曰孟洛、孟駁、孟魯（Maung Maung）孟隕（Bodaw pa ya）。孟駁死，違籍牙諭，子贅角牙立，故其叔孟魯起而戕之，國人惡其殺姪自立，亦殺之魯，決迎立孟隕於僧舍爲王，時一七八二年也。孟隕既襲位，即遷都於奄摩羅補羅，隨征克阿臘干，闢爲一區，置一太守治之。其時暹羅已強，且懼清廷之冊封暹羅國王，遂

思內附，乃於一七八七至九〇年間，孟隕遣使入朝中國，並備表懇請廷封號。茲據東華續錄，以乾隆勅封緬甸國王書徵引於下：「朕惟德孚柔遠，王朝隆無外之模，忱切響風，屬國被咸甯之福。敬將夫職貢，興備遐藩，宜褒錫以恩綸，允綏嗣服。龍光斯貴，爵命維新。爾國長孟雲（孟隕），地處炎陬，系居支庶。曩者家遭多難，禍亂相尋，繼因國有長君，攀援共戚。敏關納養，恪恭著攝立之年，隆勅頒珍，惠愷挾歸仁之感。茲以今歲爲朕八旬萬壽，敷天慶洽，薄海歡騰，籲大市以忭情，濟陪臣而祝嘏。先期齊潔，蔡傾矢在寸心，重譯來朝，璽獻踰乎萬里。庶徵所應，肫款堪嘉。至爾國世裔載延，邦基恆整，干戈是戢。期鎮扶夫民人，鍾簪常新，思奠安夫土宇，瀝撫虔悃。跂藉榮施，仰祈封號於天家，文披金葉，遙賜詩章於遠國，觀荷珠光。今封爾阿瓦緬甸國王，賜之勅印（按此印今藏倫敦，傳紀澤使西日記卷二，載有一則，曰十二年（光緒）丙戌正月二十日描摹乾隆年間頒賜阿瓦緬甸國王之印，可爲明證），王其勉修政事，慎簡官寮，敦輯睦於鄰封，垂教寧於邊境。永受無疆之慶，流及子孫，益堅不貳之誠，保其宗社。」自是而後，緬暹均成屬國，西南無邊患者歷六十年。中緬旣和，緬勢嚴振，先取箇地與西嶺，繼征曼尼地爾與阿撒姆，復兼併之，時在一八一九年。是年六月，孟隕歿，子孟既嗣，其時英人在印度之勢力已固，而緬印又多事，遂釀成英緬衝突，實則英之得隴望蜀，欲窺緬甸，蓄志亦已久焉。十八世紀末，緬有三盜逸入印度，緬以兵五千追之，突入英領之律第缸，英將誥戒之，以資付緬，此爲英緬衝突之始。後緬併阿臘干，其地人民多逃避

印度，緬向英要求引渡，英人不允，裂痕轉深。一八二三年緬都遷回阿瓦，是年緬軍奪微第缸外之沙富里島(Shahpur)，英成軍寡，不敵而潰，於是英國輿論譁然，議興征緬之師。一八二四年第一次英緬戰爭起，英軍取海道，入祿鄆江，進次仰光。緬人逆料英軍之必出自榜葛刺，故守軍微；見英兵突現海上，驚潰，英遂佔領仰光，乘勝再克義謬(Mong Hsat)，丹老與頓遜濱海之地。復進攻白古，又克馬都八，緬王召鎮守阿臘干之勝軍回援。其帥般杜刺(Bandoola)名將也，既至，驟攻仰光英軍，不能入，退而集師六萬，再繞攻仰光，仍不克，遂退卑謬。翌年(一八二五)，英軍水陸並進，猛攻卑謬，般杜刺中流彈死，英軍遂入卑謬城。時緬人有向英求和者，英將允之，遣人議和款，要以四事：一割阿臘干、義謬、丹老、頓遜諸地與英；二阿臘干境內，緬毋得干預其治權；三賠軍費一千萬盧比；四應准各國代理人駐劄緬京，且許英艦之入緬港者得以兵五十名爲衛，不准勒令繳槍彈。與議者簽押，呈緬王署押，王不允，整飾備戰，英偵知緬王無和意，乃於一八二六年初，向阿瓦進攻，抵養達埔(Madaya)克之，其地去阿瓦密邇，緬廷遂遣使依前約言和，英乃解圍去。阿臘干、頓遜、阿臘干均屬英，此即著名之養達埔條約是。首次戰事遂終，時緬因外患多故，已不依十年入貢中國之例，於一八二九至三四年間，竟三貢清廷，具見緬之變態焉。一八三七年，孟既爲其弟孟坑(Tharawadi)所弑，自立，緬都重遷菴摩羅補羅，孟坑暴而忍，晚年更狂恣，一八四六年遂爲叛軍所殺，長子蒲孟甘(Pagan Min)嗣，還都阿瓦，王好鬪雞賭博，國事益紊，英人之在緬者，遇之頗厲，且重徵英

商賦稅，英人不能忍，訴之印度總督，印督遣使查詢，緬人不爲禮，英艦遂封仰光，第二次戰爭又起，時一八五二年也。翌年休戰，白古歸英，於是下緬甸悉成英領，而以仰光爲其首府焉。時緬廷適生政變，有孟明頓(Mindon Min)者，或曰緬王孟蒲甘之義弟，或曰緬之親王，下孟蒲甘於獄而自立。明頓雖主親英，但對於白古之割讓，心頗不懌，曾向印督索還，英人不允，王悒悒不悅者久之，繇是虔誠建塔，刻經於碑，究心佛典，以示修行。英人入緬後，頗注意工業，王亦效之，興建各種工廠，開鑿煤鐵二礦，是以在王之轄境內，亦頗呈興盛之象。一八五七年，明頓建都瓦城，其地爲緬之首府始此。一八六六年，二王子叛變，弑其叔，王儲也，惟因軍隊之忠於王，叛軍潰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遣使入貢中國，此係末次。當明頓將終時，其后賢，另擇一王子名鐵霸(Thibaw)者爲儲君，諸大僚均贊同之，一八七八年王歿，鐵霸嗣位，凡王子之欲起而叛奪者，悉屠之。此王頗具胆略，注重商務，然黷而多忌，廢斥舊臣，致內政不修，紊亂異常。時英據緬南久，深知緬北寶藏之富，甲於南海，故已懷佔奪意；且慮法人由北圻西趨，蔓及緬甸，圖之之心更切，然苦無藉口，祇有靜觀待變而已。鐵霸本恨英人壓迫，而法人確欲植勢力於緬，法緬遂締攻守同盟密約於瓦城，事成，尤以湄公河東之領土讓法，旋法政府以密約發表，英人大驚，遂定併緬北政策，此乃第三次英緬戰爭之前奏也。一八八五年秋，緬王鐵霸與孟買之緬甸商業會社發生糾紛，印督斗斐林(Duffryn)爲之調停，緬王不應，斗斐林發最後通牒，要求緬甸歸英保護，緬王再拒之，是年十一月十一日英

遂出師，計步兵三旅團，砲兵一聯隊，水兵一旅團，由統帥丕倫德伽 (Prendergast) 率之，溯緬祿江而上，航抵蒲甘，守兵皆遁；再逼阿瓦、井梗、緬人乞降，於是英軍悉入阿瓦，收其戰器。時鐵甲居瓦城，英艦卽夜駛往，城內兵民十五萬，悉無戰意，英軍遂整隊入城，限王於二十四小時內離國都，時十一月二十八日也。王求展期，丕倫德伽弩目視之，曰速行，王大哭，旋與生母王妃及少數從者，乘英艦赴仰光，再訪王於孟買沿岸之刺那麒麟島 (Rangoon)。緬甸亡，中緬關係絕。夷考英之亡緬，歷時僅旬有七日，東方國滅亡之易，未有如緬甸者。苟英人非早有準備，其能如是耶？自是而後，緬甸併入印度，視如一省，設太守以治之，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始離印度獨立，別置總督，但仍爲英國之附屬也。

(註)按孟既又名弗極道，此係 Baggidaw 之對音無疑。然據 B. R. Peema 著之仰光史一〇八面所載，謂孟既乃子隕之孫也，又一說，孟隕歿於一七八九年，此中舛錯特甚，因藏書少，一時無從考定，附誌於此。

重要都市述概 仰光別稱蘭貢，謝清高海錄作營工，均今 Rangoon 之對音。其地最初名 Dagon，在羅摩那 (Ramanna) 境內，此字解作蒙人 (Mons) 之地，卽今下緬甸是。蒙人者，得楞子也，治至瓊籍牙時代，大敗蒙人，卽於其地開闢新市，改稱 Lagon，旋轉成 Rangoon 或 Yangon，音謂戰事終止，和平永保也。市臨仰光河，該河與白古河及巴澄敦河 (Pazundaung) 相接，去海二十一哩，市區在北岸，郊區在南岸，沙廉則位白古河旁，與仰光相對。人口據一

九四一年之調查，計五〇一、二一九人，其中吾僑至少在五萬以上。全市析爲三部，即港區、市區、軍區是。市北有一巨塔，即舉世聞名之大金塔也。緬語稱「瑞大光舍利」(Shw. Dagon Sharira，「瑞」者金黃色之意；「大光」作魚神解，或曰由得楞語之 Tikunba 訛爲 Tikun，再轉成 Takun 或 Takoun，最後變成 Dagon，義曰「三山頂」。「舍利」梵語，此處作塔解。據云此塔建於周定王十九年(紀元前五八八)相傳有兄弟二人，一名怛富沙(Taphussa)一名跋梨迦(Bhallika)，係普迦羅婆胝(Pokkharavati)(按即仰光)之商人。聞印度飢荒，載米一船，計五百車，往救，抵印佈施，聞佛說法，大澈大悟。佛以髮八枚授之，二人大喜，載而歸，髮有巨光，粗如佛兩指，台常人六指，以金塔貯之，外覆銀塔、錫塔、銅塔；再外覆鉛塔，最外爲石塔，以金磚、銀磚、鎗磚、錫磚、銅磚、鉛磚、岩磚、鐵磚、石磚、泥磚爲之，此卽大金塔之前身也。一三六二年，白古王頻耶宇(Binnaya U)重修此塔，增至六十六呎(仰光史作六〇呎)；一四五〇年頻耶建(Binnayakyan)再修之，增至三百〇二呎。一七七四年緬王孟駁復修，高達三百二十七呎，今高三百六十八呎，基周一千三百呎，誠不愧爲巨塔焉。塔位於一小丘上，四周綠蔭掩映，碧草如茵，塔外貼純金箔，日光照射，輝煌奪目，頂稍下處，有黃金製成之圓盤，厥名華蓋(Hti)，緣飾寶石、珍珠、鑽石、紅玉、其貴可知。四圍環繞無數小塔，塔空，中供佛像，或坐或立或斜倚，形態不一。門前有二狻猊，雄蹲兩旁，入門例必去鞋，違者拒絕。數年前，有一英吏，自印度來遊，昂然穿鞋而入，禁之不聽，緬人訟於英緬

督，獲勝，英吏被囚累月，咎由自取也。既入門，兩側多小肆，有售鮮花與香者，悉係姣潔緬女，必強遊客購之，以爲入塔拜佛之用。拜畢，緬僧向遊客索錢，云購金箔以貼佛也。導遊者其人身懷執照，註明導遊費用（亦索錢五盧比，取費之昂可知，具見緬人之貪焉。大概遊塔週，約須兩小時。此塔藏髮，舍利藏骨，同爲佛教勝跡，故舉世人士，莫不往遊。仰光多湖與公園，其著者曰維都利亞園及湖；湖廣六百英畝。曰戴爾詩（Dalhousie）園與皇湖；湖廣一百六十英畝。維多利亞園內有一動物院，其規模之宏，僅次加爾各答。有麒麟（長頸鹿），斑馬、犀牛、馴象、獅、虎、熊豹之屬；猩猩能向人拜索錢購物，水獺則以足拍石，亦能作案錢狀，遊客購小魚投水中以報之。蛇類極多，有色綠如翠者，至美觀，云無毒；仰光受敵機轟炸時，不知此園無恙否？有大學一，即仰光大學，華僑教育尙發達，但辦理未盡妥善。市街整齊，以蘇利（Silo）塔爲中心，惟頗污穢。拉車者盡係南印度人，緬人呼曰「苦力」，賤之也。街頭買賣，類多緬女，緬俗如是，吾僑商店中亦多女店員，其風與新加坡異，諒受緬俗之影響耳。水陸交通均暢達，鐵道公路北行可至臘戍或密芝那，南行至士瓦丹老，故商賈輻輳，市廛殷盛，英人以此爲首府也。

卑謬，即大唐西域記中之室利差咀羅也。在仰光北一六一哩，位祿邇江東岸，市廛背負山巒，前臨大江，風光娟麗，號緬中第一，古爲驃國之首都。七四二年爲得楞子所征服，緬人遂北遷，創蒲甘王朝。十六與十七世紀時，得楞子與緬人復屢起戰爭，其地屢遭殘破，英緬戰事

起，又屢爲英軍所佔。全市有三塔，最著者名瑞山道塔 (Shwesandaw)，產絲棉織品，藏貝葉經書之金邊匣及漆器等。

白古別稱勃臥，去仰光僅四六哩半，係來自直通之移民所創建者。時在五七三年，其地爲得楞子或白古人之首都者，亘數世紀，然屢爲緬人所破。迨甕籍牙興，大敗得楞子，白古毀滅，後其子孟隕重振之，時在一七八〇年。舊城作正方形，牆厚四十呎，中央立瑞毛陀塔 (Shw mawda)，高三二五呎，亦緬中名塔之一也，得楞子頗崇拜之。一九一七年地震，塔頂之華蓋毀，旋重修之，十餘年前，再震再修，故此塔已非舊觀矣。白古郊外，有一迦耶尼 (Kalyani) 碑銘，碑原高七呎，原闊四呎，今略毀，係白古王達磨支毗 (Dhammacheti) (或曰 Ramadhipati) 於一四七六年所建立者。鐵道西有一臥佛，久埋地下，於一八八一年築路時始發見之。佛長一百八十呎，肩部闊四六呎，碩大無朋，於是朝拜者麇至。其地以產銅器銀器陶器著名，因謂白古河，商業殷盛。

東牛明時稱洞吾，此次敵吾兩軍，搏戰於此，相持兼旬，具見其地位之重要焉。市郊多山，逶迤起伏，故曰 Taung-ngu (Toungoo)，緬語山稜橫嶺之意也。位西湯河右岸，爲木材業中心，河中常見巨木筏，卽運至別處者。城建於一五一〇年，城牆之長達一哩又四分之一，城池闊一五〇呎，至今存在。塔之巨者曰 Myet-sa-wyinaung，位佛跡印旁，與西湯河相對，年舉盛會於此，其地歐人不少，故有一賽馬場。

叫樓在瓦城南二十七哩，山景至佳，山頂有塔曰瑪陀養，山麓有塔曰瑞木頭，均建於約一〇三〇年，殆係蒲甘王阿那羅多所飭造者，以該王廣佈佛教於緬北故也。本區多連河，土地肥沃，故物產豐盈，市廛殷盛。

敏建位祿 江東岸，去仰光三〇六哩，自沙示至此築有支路，故水陸交通稱便。於此有一祿馬江汽船公司，下航二十二哩至木谷具，上溯可入彌諾江，逐日開行，庶民便之。本區產棉甚富，又產豆類花生，花生顆粒，大踰拇指，故市內多棉織廠與榨油廠；又為緬中造船業中心，誠要市也。其地有一寂火山，名波巴山(Popas)，高約五千呎，緬二神守之。噴火口土人稱曰「烹餅」，山上綠蔭蒼翠，涼意襲人，一避暑勝地也。

華摩羅補羅意為「不朽城」也，距瓦城僅五哩半，位井梗支路旁，孟隕於十八世紀末以此為首都，旋棄之，遷河瓦，後再為首都。迨瓦城興，遂廢，古牆城池，至今尚在。多塔與寺，旁植羅望子，蔭涼可喜。此城為全緬絲織業中心，幾家備一機，從事紡織，其盛可知。並有紡織學校一，研究改良，故近來出品之綾綢，緬人咸愛服之。每逢國家盛典，緬女必穿緬綢與會，其重視可知。

瓦城別稱曼德禮，位祿馬江東岸，緬亡時之首都也。南去仰光三八六哩，北去密芝那三三七哩，為緬中第二大都，係緬王孟明頓所創建者。城正方形，每邊各長哩許，牆高四十呎，城池闊二百呎，開十二門，門各有橋，僅四門常開，餘均閉塞，間或用之。城中央為孟明頓與鐵

霸之宮殿，此爲緬甸最末之二王也。殿頗華麗壯觀，氣象軒昂，悉仿華式，築皆以瓦，故曰瓦城。殿分九宮，係王親國戚覲見緬王之用。曰獅宮，即接見緬親王、揮酋長及大僚者。曰鴨宮，乃招待外賓者。此外尚有象宮，貝宮，鹿宮等，各依來朝者之職秩，分別使用焉。環殿之周圍者，尙有小建築甚多，頂錐形，金碧輝煌，結構精巧，凡欲研究緬人之建築者，不可不一觀也。以上係舊市，另有一新市，爲英人所經營，一切歐化，頗類歐洲都市。瓦城東南有山，高九五四呎，即名曼德禮山，山麓有著名之四百五十塔，塔高約二十至三十呎。中央之金黃色塔特巨，小塔繞四周，塗白色，至偉觀，故其地別稱萬塔嶺。有「王續塔」者，內立石碑七百三十方，所以誌王之偉業也。別有一阿臘干塔，緬人稱大寺。內供佛像，曰摩訶牟尼。此塔構造最精，觀之，足以見緬人技術之工。上溯祿邦江五哩，至一地，有一廢蹟，碩大無倫，此爲孟隕所遺者。一七九五年時，緬王孟隕於其地擬興建一世界無比之大塔，工未成而王歿。今其遺址，即用灰石築成者，佔地廣四百五十方呎，高一百六十呎，僅及原定計劃三之一耳，其偉大可知。在此廢蹟附近，有一巨鐘，曰明公鐘(Mingun)，高十二呎半，直徑十六呎三吋，重八十七噸，英人譽曰世界惟一巨鐘，未免所見之小焉。瓦城工藝頗精，銀器、銅器、鑄器及木刻與象牙雕刻其最著者也。

面謬(Maymyo)者避暑之勝地也，仰光酷熱時，政府要員移此辦公，拔海三五〇六呎，距瓦城四二哩，係去臘戌支路之一站。「面」英人少佐名，「謬」緬語都城之意，其地緬名原稱

Pyin-U-Uwin，英人於一八八六年佔上緬甸時，軍隊據此，遂改今名。當吾人未至面謬前，先經一站，厥名西道（Sedaw），由此而上，卓行山崖，進退八次，驟高二千六百呎，迨抵面謬，悉成高原，路轉平坦焉。此段行程，景色壯觀，在火車中鳥瞰，瓦城在目，祿江一泓弱水，形同白鍊，井梗亦可望而不可即；如係天晴，更可遙見百哩外之波巴山，寧非洋洋大觀耶！至山景之娟美，面謬之幽靜，猶其餘事耳。

臘戌爲北擇首府，拔海二五七三呎，自瓦城至此緣鐵路行，計一七五哩。由此渡怒江，緣公路行，九五哩至滾弄，或由滇緬公路九五哩至畹町，皆滇邊重鎮也。其地甚簡陋，皆竹壁茅屋，不類都市，自滇緬路興，市廛頓盛。去臘戌二哩許，別經一市，土名末由，吾僑稱新臘戌。街道屋宇均尙整齊，有中國銀行，中國旅行社，中國航空公司等，土人日中爲市，頗覺熱鬧。查臘戌與末由以一小河及一白塔爲界，末由治權本屬英，英政府見臘戌之日趨重要，遂與土司商，展其治權，土司允焉！此去年十一月間事也。據云臘戌土司頗愛中國，清代龍旗至今保存，自吾軍入緬後，當易青天白日旗矣。蓋其地在明，本吾藩屬，明代設宣慰司以治之，彰彰可考也。

葛魯爲南擇首府，自沙示至此緣鐵道行，計程六三哩，拔海四二九二呎，比面謬更高也。此段鐵路，穿行山中，兩旁松林，蒼鬱可愛，有高度自千餘呎起，至四千六百餘呎止，車行山側，驚心動魄，窮谷深谿，小村點綴，綠是旅行之間，未感寂寞。抵葛魯後，再坐車東行可至

洋檜(Tawnghwe)。離此不遠有茵勒湖(In-Lo)，環湖而居者，盡因陀族(Indra)也。該族駕小舟，以足盪槳而行，捕魚爲生。據云，土著民族，係阿臘干人後裔，先遷之士瓦，後爲緬人所征服，籍爲奴，令其在茵勒湖畔從事捕魚云。

阿瓦與井梗隔祿那江相對，前者位江左，後者在江右，有阿瓦橋以聯繫之。阿瓦雖爲緬甸第二故都，今已式微焉。因一八三九年地震，古跡盡毀，往遊者祇見廢塔小村，供人懸吊而已。至井梗命名之來由，云大公城之末王，有二子盲，坐一木筏，順祿那江而下，中途爲一下垂之樹(acacia)枝所阻，遂曰 Sagaine。市區沿江，由東至西，爲絲織業中心。於阿瓦前曾一度爲緬都，佛塔甚多，最著者曰艾達及塔(Ngadatgyi)與江莫達塔(Kaungmudaw)，緬人於每年十月，輒於此舉行盛會焉。

瑞瑁舊稱木梳頭，去井梗五三哩，去仰光四四哩半，緬名王甕籍牙生此。一七五二年，王奮起，擊敗得楞子，遂擁爲王，嗣後再擊暹羅及曼尼坡爾等，版圖甚廣。一七五三年，王卽於生地築一宮殿，以爲首都，外牆與池作方形，周長二哩許，遺蹟尙存，內牆與殿完全毀滅焉。一七六〇年王歿，其屍運回瑞瑁葬此，今王陵仍在，可供憑吊也。

自傑沙上溯祿那江七〇哩可至八莫，舟行江中，風光綽美，其地有印度步兵及喀菁警察駐此，乃華緬交通重鎮也。入冬之後，驢牛負車，不絕於途，其盛可知。現自八莫至騰越，已築公路，交通更暢達矣。

密芝那爲緬中大鐵道之終點，去仰光七二二又四分之三哩，位祿鄒江西岸，水淺時，江中卵石疊疊，一奇觀也。其地去滇邊僅二十五哩，中亘大山，峯高萬呎。稍南曰毛雁，去仰光六八六哩，爲撣族之故都，後隸中國，十八世紀時始爲甕籍牙收回。在毛雁東北約五十哩，乃全緬產翡翠之重要區域，主輸往中國也。

望瀾(Mong Hsa)位彌諾江左岸，去井梗六五哩，此名義曰「糕餅村」，一日緬王去隕，騎白象，道經此村，遇一村女，售糕餅，美而豔，王隕遂取爲妃，此望瀾一名之來由也。其地附近(在 Kyaukse)，產漆器甚佳，集於此。又爲上親墩與祿鄒江間貨品集散地，輸出者爲米與藤等，以之易來自南緬之乾鹹魚，及其他可貯藏之食品，時在六至八月，卽彌諾江水漲之時也。

興實搭意爲野鷺聚集之所，位祿鄒江西岸，又爲仰光卑謬線支線之要站，故市廛甚盛，惟地無古蹟，遊者罕至。自興實搭緣鐵道南行可抵勃生，其地去海僅七五哩，有河同名，深且闊，海舶可至，故爲緬甸第二口岸。碾米廠鋸木廠煙突林立，具見工業之盛，經營者，類多吾僑也。又產紙傘與瓷器，名著全緬。據云其地於六世紀時已開闢，後得楞子與緬人常惡戰於此。倫敦商人斐友(Robert Fitch)於一五八六年曾航抵其地，乃英人訪緬之最早者也。一六二七年，荷人佔勃生河口之尼格雷斯島(Negrais)，後歸英有。迨甕籍牙興，大破復楞子，(一七五五年)佔勃生，而重視英人利益，觀此，英人在緬南已早植其勢力矣。河口別有一鑽石

島，緬人譽曰 *Thamithla*，意謂「美女」島也，無港容駐此。該島多鹽，土人取其卵，售於，味雋美云。

直通吾僑或稱打端，爲緬南糧稻要區，據說 *Thalon* 之意解爲「金地」(*Shwathalon*)，但緬南並不產金，等甚可疑。按錫蘭大史所載，阿育王曾遣十僧，佈道全島，中有二僧名蘇那(*Sona*)與烏多(*Udara*)者，同至「金地」。西方學者考爲自白古至馬來半島一帶，或云即白古，或曰在南邏，其說至不一定，總之「金地」源流，迄今尚無定論也。其地本得楞子故都，又係海口，或曰緬甸佛教亦發祥於此，降至十一世紀，蒲甘王因那維多大掠直通，遂廢不振。旋白古與馬都八興，更失重要，今因其地之平沃，視爲農區而已。直通有一塔(名 *Shwazayari*)，每年三月，舉行盛會於此。

由直通沿鐵道南下，可抵馬都八，位薩爾溫江西岸，隔江即毛淡棉也。昔烏得楞子重要口岸，今已式微。初得楞子與暹人，後緬人與暹人，常搏戰於此，時在十三世紀前，璽籍牙征暹時，亦以此爲出發點云。毛淡棉在薩爾溫河口，又位牙英河(*Gyaine*)與阿他蘭河(*Aitaran*)交流處，其地多山，不高而雅，山上有塔(名 *Kyalkhanlan*)，云係紀念擊敗暹人而建者，年舉盛會於此。查毛淡棉曾爲緬甸柚木業之集中口岸，今於市上塔內寺中，仍可見柚木之雕刻品焉。又所用金銀細工，頗負盛名。其地多岩穴，最著者有三：曰農家穴，沿阿他蘭河；曰達磨穴，沿牙英河；曰百加穴(*Pagat Caves*)，沿薩爾溫江。穴中藏多佛，景象至幽，遊人莫不往。

訪。此次日寇侵緬，卽由暹入此。就軍事言之，馬都八與毛淡棉實爲他日伐暹之重要據點，不可不知也。

自毛淡棉緣鐵道南下，可至奄哈士 (Amherst)，因英之印督名也。其地得楞子稱 Kyaik-
-yi，義曰「浮塔」。塔建岩石上，突伸海中，婦女祇准遠觀，嚴禁近塔。英人廢古名，非是。其地爲橡膠業中心，近頗興盛焉。由此再南可抵奚埠，或曰義謬，市不大，而造船業特盛，因旁多森林，伐木甚便耳。緬甸鐵道，南盡於此，由斯而下，沿公路行，可通土瓦，地有溫泉，沸聲哩外可聞，具見泉水熱度之高。再下爲丹老，唐時之迷黎車指此，余考唐宋時之波斯，亦係斯土，蘇丹老之士著，緬人呼曰 Lase，可爲鐵證也。

四 暹羅

暹人溯源 暹羅地介英法勢力間，遂得幸存。延至近代，儼然以小強自許；且妄變其國號曰「泰」，意欲兼併各地泰族而統治之，其居心叵測，不問可知。民國二十八年（暹佛歷二四八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鑾披汶（Luang Biplu Songgram）者，暹之國務院長也，致函各人民代表，徵詢改國號意見；隨於同月二十五日，鑾威集（Luang Wiji Watkan）（其人係暹國務委員兼藝術廳長，漢名金良，乃華暹混種而親日者也）復作暹羅改名播講，鼓吹大暹羅民族主義，竭力排華（關於此事，另節述之）。旋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暹羅改變政制紀念日，尚未得人民代表多數同意，逕行宣佈，改爲「泰國」。按金良播講時，其所持之理由，要點有三：「一、暹羅係吉蔑族統治時代之一城名，茲地方性名稱，絕不能代表現在泰族所有之暹羅；且此名號既爲吉蔑族所賜予，實涵有殖民性質，是以新興之暹羅，不應續用具有歷史污點之國名。二、暹人建國以後，已將此名取消，而中國人則慣呼吉蔑族統治暹羅時代之舊名，沿用迄今，遂使歐人之東來者因之；實則於佛歷一八〇〇年（約西元一二五七年），帕鷲（Phra Parameśvara）（卽室利因陀羅提耶 Sri Intharabitya）創建速古臺王朝時已廢棄矣。遑今王朝拉瑪四世（Rama IV），因與外人締約，再起用之，是以今暹羅一名，完全受外方勢力影響而來者

也，在民族自主之今日，理應去除於歷史上不能表現民族思想之國號。三、暹羅係少數民族名稱，不能代表整個民族，今更國號與民族統一計，改稱曰「泰」，如是始可包涵此民族及其所建之國家。緬羅民族，不僅在暹羅境內有泰族一千三百萬，並在馬來東約有七十萬，廣西約有八百萬，貴州約有四百萬，雲南約有六百萬，四川約有五十萬，海南約有三十萬，越南之東京，老撾約有二百萬，緬甸約有二百萬也。」準此，粵之徭、峯，桂之僮人、儂人，滇之擺夷，黔之仲家，蜀之僚，瓊之黎，以及越、緬之泰族，均應併入暹羅焉。其領土野心，灼然可見。況鑾披汶之言曰：「居留中國之泰族，與漢族比較疎遠，甚且有一部分劃定區域，不受任何方面統治。」而鑾威集更大放厥詞，謂：「滇、黔、桂、粵及越、緬各地之泰族，聞暹羅亦有泰族而喜，故須喚起泰族，團結合作，領導泰族，進於繁榮。」凡此狂妄恣肆之言，安可不辭而闕之耶？總鑾威集所講，其一、二兩項，皆於歷史一節指其荒謬，第三項係剽竊美人杜德(W. C. D. Dodd) (其人係牧師，久居暹北，著有泰族 The Thai Race 一書) 之說，而故甚其辭者，是以余先將暹人之源流，簡述於次焉。

暹考暹羅 (Siam) 一名之起源 (起源時期詳歷史一節)，其說有種種：據暹史家曇隆 (Dammong Rajanubhab) 所記，Siam 一字，源出梵文，其義訓作褐色或黃金之意，金良亦承認之，暹羅迄今常自誇為「黃金國」(Miang Thong 即脫胎於此。其實暹羅並不產金；大泥雖產，而為量不豐，且大泥之服暹，乃一六三六年以後之事也。或曰暹羅多僧，僧穿黃袍，

故 *Siam* 一字解爲「黃袍國」，其說似較前者爲近。歐人於十六世紀入暹後，輒書作 *Siam*，*Siam*、*Syan* 及 *Sayan* 等，凡此均出於梵文之 *Syama*，乃賴頓 (J. Leyden) 之說也（見 *Essays Relating to Indo-China* 第一集第一卷一三九面）。然稿謂 *Siam* 字實出於 *Shan*，此可以下言證之。緬人稱暹人或暹人曰 *Shan*，息蠻人稱暹人或暹人曰 *Tsiam*（見 *The Solunss of the Merg i Archipelago* 三七面），由此轉變爲 *Siam*，其跡顯然。至其民族，據勞比爾 (La Loubere) 所說，可分兩大系統：一曰 *Tai Yai*，意謂「大泰」，係較古而較不開化之民族；一曰 *Tai Noi*，意謂「小泰」，乃操政權者屬之。勞比爾者，法王路易十四遣至暹羅之使臣也，時在一六八七至八八年，試稽吾國史籍及吳迪 (W. A. R. Wood) 所著之暹羅史，則所謂大泰小泰者，均中華民族之旁系耳。茲申言之。

據漢書歷年傳卷一所載：「商伊尹受湯命，爲四方獻令，產里，百濮以珠璣璫（璫）珣等物爲獻。」又曰：「周初時，文王化行江漢以南，西南蠻卜人貢丹砂。」又曰：「武王十有三年春伐紂，濮人會於孟津。」按產里卽車里，卜人卽濮人，百濮卽蒲蠻 (Pumani)，暹語稱蒲泰 (Puthai)，屬蒙古種泰暹系，史家謂蒲與濮音近，蒲卽上古之濮，可信無疑。其曰百濮，言支系之多也。凡類之多曰百，如百越百蠻是。武王伐紂時，除濮人外，尙有庸、蜀、羌、擊、微、盧、彭七種，俱屬西南夷；質言之，俱屬百濮是已。考濮在楚西南，其地接於楚，故楚蚡冒始啓濮，春秋時濮與楚接觸已繁，互相侵伐，糜人率百濮伐楚，而楚亦作舟師伐濮，此

均可考。按吳迪暹羅史三一面所載：「謂西元前五八五年（周簡王元年）時，中國勢力未逾長江，江之南爲蠻夷所據，蠻種類極多，其中大部即係秦族，此乃今暹人，牢人（Lao）（按此字係 Lawa 之訛，即老撾人，而 Lawa 今譯刺瓦人）及揮人之祖先也。」觀此，秦族屬百濮明甚，概括言之，百濮散佈之區域，以桂、黔、滇爲特多，湘粵次之，即吳亦有，左傳謂巴濮楚郡，吳南土也，可證已。至濮人遷滇，有史之可應已存在，如周時之鄩國、白崖國、昆彌國，均爲南詔之前身，均係濮人即泰族所建立，中外學者，無不承認。迨至戰國，楚頃襄王命將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蹻至，以兵威略定滇地，屬楚，欲歸報，會秦司馬錯攻楚，黔中道塞，蹻遂以其衆王滇，號滇國，踞之。隨後，蹻使部將小卜，收滇西諸蠻，小卜顯係濮人，故莊蹻之兵有濮人在內，審焉。常璩華陽國志，亦謂李恢遷濮民數千落於雲南建寧界，以實二郡，李恢卽秦時人也。雲南郡在建寧南二十五里，治雲南縣，即今之祥雲，其地多夷濮，佈山野，建寧即彌渡，今地在祥雲稍南矣。竊謂哀牢夷亦百濮之一，故後漢書卷一百十六南蠻西南夷傳內之哀牢夷條，其中有詞兩段，已引入吳迪暹羅史中，蓋彼認哀牢夷實泰族也。茲據後漢書，錄其要點於次：「建武二十三年（四七），其王（哀牢夷）賢栗遣兵乘箬船此殆南越筆記卷一中著錄之坐箬），南下江漢，擊附塞夷鹿葦，鹿葦人弱，爲所禽獲，於是震雷疾雨，南風飄起，水爲逆流，翻涌二百餘里，箬船沈沒，哀牢之衆，溺死數千人。賢栗復遣其六王，將萬人，以攻鹿葦，鹿葦王與戰，殺其六王，哀牢耆老共埋六王，夜虎復出其尸而食

之，餘衆驚引去。賢栗惶恐，謂其耆老曰：我曹入邊塞，自古有之，今攻鹿蓼，輒被天誅，中國其有聖帝乎？天祐助之，何其明也。二十七年（五一），賢栗等遂率種人，戶二千七百七十，口萬七千六百五十九，詣越巂（今楚雄）太守鄭鴻降，求內屬，光武封賢栗等爲君長，自是歲來朝貢。永平十二年（六九）（以下五語，引入暹羅史中），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種人內屬，其稱邑王者七十七人，戶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口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一。西南去洛陽七千里，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六縣者：不韋、巂唐、比蘇、樸榆、邪龍、雲南也），始通博南山，度蘭倉水，行者苦之。歌曰：漢德廣，開不賓，度博南，越蘭津，度蘭倉，爲它人。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其渠師自謂，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則至肩而已。土地沃美，宜五穀蠶桑。知染采文繡，扇篲，帛疊，蘭干細布，織成章如綺錦。有梧桐木華（木棉），績以爲布，幅廣五尺，潔白不受垢汙，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其竹節相去一丈，名曰濮竹。出銅、鐵、鉛、錫、金、銀、光珠、琥珀、水晶、瑠璃、軻蟲（疑係紫錦 *Laccifer lacca*, Kerr）、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貍獸。雲南縣有神鹿兩頭，能食毒草。先是西部都尉廣漢鄭純，爲政清潔，化行夷貊，君長感慕，皆獻土珍，頌德美，天子嘉之，卽以爲永昌太守。純與哀牢夷人約，邑豪歲輸布貫頭衣二領，鹽一斛，以爲常賦，夷人安之。純自爲都尉太守十年，卒官。建初元年（七六）（暹羅史作七八誤也），哀牢王顓牟與守令忿爭，遂殺守令而反叛，攻越巂唐城（卽巂唐），太守王尋奔樸榆（今大理），

哀牢三千餘人攻博南，燔燒民舍，肅宗募發越巂、益州、永昌夷漢九千人討之。明年春，邪龍縣昆明夷酋承等應募，率種人與諸郡兵擊類牢於博南，大破斬之，傳首洛陽，賜酋承帛萬匹，封爲破虜傍邑侯。」據暹羅史三二面所載，謂此戰結果，哀牢之人遷入北擇者爲數至衆，然此非漢族之壓迫，乃種人之反叛有以致之耳。孔明之屢擒孟獲亦然，獲亦秦人也。或曰孟獲之對晉爲 *Muanggh*，意謂首城，蓋 *Mieso* 者國也，*Ed* 者第一也，實言之，孟獲乃指首城之統治者。貞觀二十三年（六五〇）秦族建大蒙國於蒙化附近，據南詔，其王名細奴邏，臣服於唐，唐封爲巍州（蒙化）刺史，賜以錦袍；細奴邏并遵唐正朔；秦族漢化之深，具見端倪。五傳而至異牟尋（在位於大曆十三年，即西元七七八年），遷都大理，改稱大理國，納漢人鄭回言，歸唐，唐冊封爲雲南王，後改封爲南詔王，所以復其舊稱也。異牟尋在位時，因用漢人，悉仿漢制，並令子弟，師事鄭回，於是文物制度，粲然具備。封五嶽，祀四瀆，建神廟，考疆域，設官則，立九爽三託：「爽」省也，略如今日之「部」，今暹人稱「部」曰 *Krasang*，*As* 係通常之冠詞，去之則成 *Sas*，實係「爽」之對音，故暹之源於南詔無疑。三託者；巨託主倉庫，氣託主馬，祿託主牛。而南詔軍制尤類暹羅，凡壯丁皆充戰卒，其進以十，百人則成隊，置一曹長，曹長戴朱鞮整，負犀革銅盾而跣足，暹羅之兵向如是也。土地分配方法，則依家族等級爲之區別，今暹羅仍行之。異牟尋後四傳而至豐佑，其人慕中國風，廢子連父名之習。再傳而至隆舜，即位於乾符四年（八七七）；該王一名法，吳迪疑爲 *Phra* 之對音，是

也。十五世紀中擇王思任發之「發」，亦其對音，可爲明證。如是再一傳，南詔大蒙國爲鄭賈嗣所篡一矣。以後繼之者曰趙曰楊曰段曰高，悉取漢姓，南詔漢化之深，於斯可見。降至元明，南詔之名已廢，改爲雲南行省，直隸中國，無分夷夏，故自古以來，雲南之泰族，實中華民族之一系也。至滇泰南遷，據吳迪所言，始於西元初年，而南遷動機，各國學者，輒曰受漢族壓逼，其說甚謬！嘗考吾國西南邊徼，夷漢雜處，時見夷人侵凌，未聞漢族推殘，迨不能忍受，始遣兵平之，此種事實，屢載史書，不勝列舉。茲就後漢書西南夷傳，引錄二則，以實余說，蓋文中諸夷，均可歸於百濮之內也。「安帝元初三年（一一六），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種，戶三萬一千，口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慕義內屬，時郡縣賦斂煩數。五年（一一八）以卷夷大牛種封離等反畔，殺遂久令。明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叛應之，衆遂十餘萬，破壞二十餘縣，殺長吏，燔燒邑郭，剽略百姓，骸骨委積，千里無人。詔益州刺史張喬，選堪能從事討之；喬乃遣從事楊竦將兵至牁榆擊之，賊盛未敢進，先以詔書告示三郡，密徵求武士，重其購賞，乃進軍與封離等戰，大破之，斬首三萬餘級，獲生口千五百人，資財四千餘萬，悉以賞軍士。封離等惶怖，斬其同謀渠帥，詣竦乞降，竦厚加慰納，其餘三十六種皆求降附竦。」又曰：「永武十八年（四二），夷渠帥棟檣與姑復（在姚安縣雄閣），牁榆、枿棟、連然、滇池、建伶、昆明諸種反叛，殺長吏，益州太守繁勝與戰而敗，退保朱提。十九年，遣武威將軍劉尚等，發廣濟犍爲蜀郡人及朱提夷合萬三千人擊之，尚軍遂渡瀘水，入益州界，羣夷聞大兵

至，皆棄壘奔走，尙獲其羸弱殺畜。二十年進兵，與棟鷺等連戰數月，皆破之。明年正月，追至不韋，斬棟鷺帥凡首，虜七千餘人，得生口五千七百人，馬三千匹，牛羊三萬餘頭，諸夷悉平。」蓋吾國治夷之方，向重教化，雖畏之以威，終懷之以德，使其心悅誠服，絕不烈逼強奪，故大哉孔子之言曰：「有教亡類」，卽斯旨也。別言之，化行天下，無華夷之分耳。然則滇泰南移，其因安在？曰南方氣序溫暑，土沃物盈，以生齒之繁也，遂相率而從之生活簡易之城，此乃天演，決非人事。近二百年來，吾僑南移之衆，亦猶是耳。滇泰之入北擇者，曰大秦，則稱西泰；其入暹者，曰小泰，或稱東泰，以暹位北擇之東耳；其本固華裔，一也。次論語文，則據賴頓之說，謂阿臘干人，緬人，蒙人（得楞子），暹人，吉蔑人，牢人，安南人之語文，均屬單綴音，與吾國同。今暹人文字，雖源於巴利，而與吾類似之處不少，如象之爲 *Chang*，肉之爲 *Nis*，地之爲 *din*，獸之爲 *Sat*，鳥之爲 *Nat*，三之爲 *Sam*，四之爲 *Si*，七之爲 *Chet*，八之爲 *Pet*，九之爲 *Kaw*，十之爲 *Sip*，金之爲 *thong* 或 *Khana*，其迹顯然。卽其句法，亦間有與吾同者，如吃飯之爲 *Kan Kaw*，往何處之爲 *Pai Knei* 是。南詔於唐時已習用漢文，可信無疑，暹人採用巴利文則在十一世紀之頃。南詔本身有無文字，今尙不知，此兩地同受印度文化之薰陶，亦有史可證。惟一因與吾國近，一稍遠，遂使暹羅不能如南詔安南之學用漢字，未被車書之化，其故在此。今暹人誤信邪說，忘其根本，主張排華，不啻排其乃祖乃父也。捨遠者不言，試問今之暹王顯宦，莫不含有華族之血液乎？暹王 *Prajachipok*

（拉瑪六世之弟，今王之父）嘗有言曰：暹羅高級官吏，大都含有中國血統，即王本身亦然，可爲鐵證。故中暹之國界可別，而中暹兩民族之血統，乃永遠不可分離者也，暹人其猛醒之。

暹人之源流既明，再述其地之土着，據暹羅史四十面所載，其類凡三：一爲住於南部者，計有兩種形態，曰鬚髮者，尼格列都種也，曰髮如波狀者，印度尼細亞種也。茲二民族之遺留於今者，曰石芒人（Semang），曰沙蓋人（Sakai），裸體而污穢，棲息於馬來半島之叢林中，暹人與巫人均以禽獸視之，所以賤之也（關於此類民族之詳細情形，當於馬來亞篇中述之，今之所言，以關於暹羅者爲限）。然南部暹人，類多含有此民族之血液，故髮亦鬚曲，音如沙蓋，此在純粹之泰人中所罕見者。嘉靖年間，南海黃衷所撰之海語卷二，載有狃一條，頗爲翔實，徵引於下：「狃人屬，出於暹羅之峒嶺（余考爲今之董里¹⁰⁰，可查南洋學報第五期釋峒嶺一文），短悍精小，圓目而黃睛，性絕專慾，不識金帛，木居如猿猴，古樸蒙密者率數十巢，蓋舉族所聚也。語啾啾不可辨，山居夷僚無諳其性，常馴擾以備驅使，蒙以敝絮，食以鯁鮓，飲以漓酒，卽躍然喜，似謂得所主者。與族一役，至死不避，雖歷世不更他姓，嘗役以採片腦（龍腦，冰片）鶴頂皆如期而獲。其山多犀象，主者利其齒角，授以毒鏢，狃挾以歸，遇犀或象，輒往刺之，升木而自匿，犀象怒且索，弗得也。移刻毒發而殪，狃乃羣聚叫嘯，若誇其捷者。相戒聚以守，經月犀象且腐，所遺如齒如角，齒則負以數狃，角乃一狃肩之，以輸其主，

遇奪他姓，亦至死弗畏也。舶人編竹爲籠，紆深其制，置所必由之徑，機而取之，以獻於夷王，王大愛玩，酬以蘇方木(Casalpinia Sapran, Linn)等至數斤，曾衣狢以番錦，賜以嘉實，置之爽塏，狢以非其主，終不附也。然稍近煙火，淚目死爾。」余考海語之暹，卽南暹董里之Chong, 屬尼格列都種，今仍可見。友人林惠祥謂爲黝黑人，成然。據伊文思(Ivor H. Evans)著馬來亞之尼格列都人一書四十而所載，謂尼格列都人身材短小，號稱侏儒，其高約一百五十公分(ceh)，婦女更短，僅一百四十公分。膚色不一，由黑而深褐，或微紅褐色，深褐者常見，姿態優良，比例勻稱，肩與胸部均佳，惟四肢柔弱，然行動敏捷，宜於林居，而髮則如綿羊之毛也，其說與海語符合。就其短小而論，似類倭僂，此亦可以後漢書所言爲證也。明帝紀第二云：「永平十七年(七四)西南夷哀牢、僂耳、倭僂、槃木、白狼、動黏諸種，前後莫義貢獻。」註引山海經曰：「周僂國在三首國東，爲人短小，冠帶，一名倭僂國，語曰，倭僂氏三尺，短之至也。」又安帝紀第五云：「永初元年(一〇七)己卯，永昌徼外倭僂種夷貢獻內屬。」據滇雲歷年傳卷二所載：謂「倭僂爲八蠻之一，昔順寧府大浮來一屍，人身狗頭，無尾有髮，形軀小，手足與人無異，衣紅。考順寧呼瀾滑爲大江，自齒流入順境，其源從西域來，聞彼處有狗，西番人首類狗，而身軀短小，意倭僂卽是其類，總在永昌徼外也。」設此說可信，則倭僂源出西藏，流入滇邊，轉往緬暹，退避馬來半島之深林窮谷間，遂成今之尼格列都人，自有其可能耳。二爲居於暹北者，稱曰瓦人(Wa)，或曰刺瓦，此卽南

詔野史中著錄之卡瓦，其類尙繁，不若沙蓋人之日趨減少矣。今除暹北外，在緬甸景棟之北，及滇之順寧保山，均有此種。瓦分生熟，生者獵人首以祭，或以首懸列村旁，視如飾品；熟者保路耕田打獵，性馴良，暹北之刺瓦人即熟瓦也。今暹之刺瓦人概宗佛教，兼拜靈魂，故別稱泰利 (Tai Loi)，然刺瓦人其始亦係獵首民族。在一六六四年海林 (Hyllar) 所著之宇宙 (Cosmographie) 一書中，謂牢人 (即刺瓦) 常遭山蠻 Groomi (Grooms) 所攻擊，山蠻輒殺其囚而食之，故求暹保護云。此牢人所獲之囚，即用以獵首者也，由此可知北暹之刺瓦人，確曾有獵首之風焉。瓦人或刺瓦人，身材較高，膚色稍白，外貌愉悅而有禮，其居滇境者，婦女服深藍色上衣，邊緣後紅色，好繫肥 (貳) 於胸前，裙上間以紅藍黃三色條布，頸懸大銀圈。其居暹北者，男剃髮，穿寬服，戴頭帕；女束髻後方，飾以帕巾，亦着寬服，惟衣服材料，悉用藍布爲之，此居滇者同也。屋以竹造，上蓋稻稿，其俗亦同於滇，今暹人置一頭目，以治其族，栽山稻以生。而暹北之泰，則顯混有刺瓦人之血液，準此，所謂瓦人者，亦自吾國流入，殆亦百濮之一乎？三爲吉蔑族，亦居南暹。吉蔑族於西元三世紀頃，建國中南半島，即名扶南，其時之暹，即屬扶南也。故吉蔑族之入暹，自治於此時，或更早。至此民族之較詳情形，已載柬埔寨一節，茲不詞費焉。日文南洋年鑑第三回 (一九三二年出版)，對暹羅民族，雖未依正確見解，疏其源流；然分析尙備，故撮其要，錄示於次：石芒人，約六千 (均係推定數目，以下準此)，居斜仔、宋卡、大泥等之山嶽地帶，屬尼格列都種。海人 (暹語稱 Chao Nakh

巫語稱 Oangs Lat) 極少，居通扣島（即養西嶺），暹屬巫人約四萬，主居大泥，兼散處尖竹汶，大城，曼谷等地。吉蔑人約四十五至九十萬，居暹羅與柬埔寨交界處。華人即得楞子，約六萬，主居曼谷附近之河旁，又散居笠哩哩 (Rajburi)（刺者富里）及 Nakon Chaisi。安南人暹羅語曰 Xuan 或 Xuan (殆阮之對音)，約六千，主居尖竹汶，少數住於曼谷。刺瓦人少數，居暹北之西及西南山地。Kach 人亦少數，居暹北之網覽 (Zan)。猶居暹南馬來半島山地，數亦不多，以上統屬蒙安南系。苗少數，散居於北緯十七度以北之暹北山中。羅黑人 (Lah) 擇族呼曰慕乍 (M-ho)，少數，居暹北之猛枋 (Mangs Fats)（意謂產蘇枋之地也）。羅黑些 (Lah-Hsi 或 Kuwi Kwi 少數，居北暹。阿卡人或曰卡人，約二千，居暹北之猛枋、景線、景廣。栗粟人 (Li haw) 約二、三百，居暹北。徭人少數，居暹北之景廣、景線、網覽。以上統屬藏緬系。小泰約三百八十萬，居湄南流域，蔓延全暹中部。牢人約三百六十五萬，居暹羅中北東三部。大泰即擇人，少數，散居暹北曼谷及尖竹汶各地。潞子 (Lu) 或稱怒子，少數，居暹北網覽。撒姆人 (Sam Sam) 少數，居半島西岸。以上統屬牢泰系。此外尚有崑崙人 (Ka-en) 約三萬，居西部及西南山地。沙蓋人不滿百，居大泥。竊謂此等民族，其居中暹北暹者，必出中華無疑；質言之，均可納於百濮之中也。

暹羅民族既出於濮，當一述濮人狀態，茲以南詔野史蒲人條所載引錄於下：「蒲人即古白濮，周書所謂微、盧、彭、濮也，後訛為蒲。質黑烏音，男子清布裹頭，衣套頭衣，膝繫黑

膝；婦人挽髮爲髻腦後，戴青綠破珠，花布圍腰，短裙，繫海肥十數，圍帶刀弩長牌，不畏深淵，或浮以渡。婚娶，長幼跳蹈，吹簫笙，爲孔雀舞，婿立柵竿，上懸綵繡荷包，中貯五穀銀錢等物，兩家男婦大小爭緣取之，以得者爲勝。又有野蒲、普蠻、樸子蠻等類，性尤兇悍，男子以布二幅，結於左脇，另用布一幅，合縫挂身，以紅布搭右肩，蔽腰以下，今順寧府多此種。今之暹人，自不能與此完全符合，繇四百年來，交通便，染歐風，故其俗丕變，然於鄉僻之區，仍可見之。今暹人平均體高約五尺許，女四尺十寸許，膚「朱古力」色，間有白者，華種也。性偏狹而怠惰，非至必要時，不願勞動，嗜賭博，喜迷信，乏積財之念。惟父誼而母暹者，類多聰穎而勤；暹之執政者，多華暹混種，職是故也。又吳迪暹羅史三二面所載：「中國南部民族，富泰人血統」。又謂「滇人之近於華族，毋寧謂爲近於泰人之爲愈也。」此二語喧賓奪主，順逆倒置，極不合理。吳迪既謂泰人，源於華族，則應曰泰人富中國南部民族血統，或曰泰人之近於華族，毋寧謂爲近於滇人之爲愈也，如是本末明，言論平焉。查吳迪爲景邁總領事者有年，居暹久，其書爲西人所著暹史中之最佳者，因與暹人情感篤，間有偏袒，此可憾耳。又謂距廣州城約百哩許範圍，有純粹之泰人社會，其土語曼谷暹人不難瞭解，此當指散居粵東西之徭、僮、猯、獞其明。茲四土族，於南越記卷七中敘述頗詳，學者可以參攷。瀛涯勝覽暹羅國條內所謂「國語頗似廣東鄉談音韻」，其意亦類是耳。

排華 蕉嶺湯伯器居曼谷久，嘗著抗戰以來的泰國華僑一書，都六七萬言，書成，設法寄

星州，由余與姚枏許雪樵集資刊之。出版僅匝月，而日寇突南侵，使此信史，流傳未廣，至可惜也。茲攝其要點，以實本文。暹羅排華，肇端變政（一九三二年），然其時猶藉法律粉飾，未敢暢所欲言，迨抗戰軍興，日寇挑撥，於是排華政策，始見露骨。「八一三」滬戰後三日，暹政府即頒佈「統制募捐條例」，時在佛歷二四八〇年（民國二十六年），例文計十四條，其重要者爲第六條：曰凡足以引起激烈打擊暹羅與各國邦交之募捐，禁制之。凡用於購買軍火供給（暹羅）國外之募捐，禁制之。暹人定此條例，其目的有二：一限制吾僑愛國捐款，二欲見好日本是已。民國二十七年遂有「二一二」事件發生，是年二月十二日，曼谷警長鑾亞倫（Luang Al Itoj Ocha）（其人親日，排華極烈），下令逮捕吾僑學、醫、商三界人士二十二人，報界詢其理由，拒不接見，逾四日，始發表被捕名單。二十六日開審，三月四日案結，結果二人省釋，二人短期出境，准六個月後回暹，餘十七人長期出境，其罪名曰共黨嫌疑，曰秘密結社，即所謂「紅字」也（吾僑稱私會曰紅字，暹人亦用此名）。自茲而後，暹人壓迫吾僑不依法律，憑「莫須有」三字，以拘捕驅逐爲惟一之手段焉！有鑒於此者，亦排華健將也，嘗編鄭王歌劇，鄭王即匡復暹羅之吾僑鄭昭，舉世盡知。旅暹僑胞以其用意之善，呈請威集，懇以公演所得，撥款救濟中國水災難民，威集允每晚提酬四百銖；旋背言，改以米代錢，運中國放賑，繼食言，錢米均取消。並變議曰，公演收入，爲鄭王銅像，吾僑雖認與原意不符，但胸懷豁達，且因鄭王之係華人，仍熱烈贊助，踴躍定座。屆期開演，威集竟壓吾僑觀衆

不足五十人，心滋不懌。夫中暹民族，面貌既難分，衣着復相同，彼何所據而云耶？直胡說也。至劇本內容，惡意甚深，威集編時，固明言旨在促進中暹親善，洎演時而適得其反，用鄭王抗緬史蹟，以讚揚暹人光榮，配合近年來暹羅所標榜之民族英雄主義，藉資宣傳警惕，權充精神訓練，原無不可；但對華僑保衛暹羅，恢復河山事實，竟絲毫未着痕跡，是誠可怪！豈鄭昭非華人耶？則不但暹人知之，而世人亦盡知之，所謂中暹親善安在？又劇中有鄭王妃，妃生一雛，王詰侍者曰：男乎女乎？侍答曰：王子也。王再詰，貌若華人抑暹人乎？曰：華人也。於是鄭王大怒，叱左右揮劍斬侍者，此無非欲使觀衆，知鄭王之憎中國人，而目己亦非中國人也，然與事實相去遠焉！尙何親善之有？原鑾威集暹人，以史家視之，今虛構事實，排此醜劇，有識暹人，亦嗤之以鼻，且喪失學者態度，罪莫大焉！彼之名作表演而後，既未得好評，遂老羞成怒，繇是變本加厲，作公開辱華演講。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鑾威集於朱刺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文學院，講德國併奧問題，茲撮其關辱華之演辭於次：「猶太人以善聚財見稱，好財不厭，使世人盡惡之。猶太人既貪財，復奪他人之業而盡營之，以達到其聚財目的，間有以華人比猶太人者，其說謬也。猶太人無祖國，故獲利雖豐，而不外匯，巴力斯坦謂將爲猶太人之國者，迄今未成事實，是以猶太人之已富者，輒廣購土地，阡陌相連，築大廈而居留於寄托之國家，故其積聚之財，尙係就地消費，無款匯出。中國人則不然，恆將所獲財富，匯回祖國，準此，應謂中國人更甚於猶太人也。」又曰：「德國過去，多主排猶，但無人

敢爲。興登堡欲爲而躊躇不決，因猶太人多從商，其數甚衆，世界各地，且多猶太賢才，如愛因斯坦爲環宇共尊之學者，人所盡知也，故若德國排猶，有使德國垂亡爲慮者，其實杞人憂天而已。今德人已不復懼於猶太人矣，已盡驅猶太人出境矣，而德國亦未受任何打擊，可爲明證。」辭畢，全國暹文各報，對鑾威集之排華言論，幾一致批評檢討，僅受日人津貼之暹民報(The Siam Rathra Daily News)於七月十八日發社論一篇，題曰暹羅之猶太人，文中標舉兩點：曰「在暹之「猶太人」應盡逐之，泰族始能日進文明」；曰「暹羅有「猶太人」，則暹羅亦自應有希特拉。」所謂「猶太人」者，即指吾僑也，聞者莫不知之。然中暹歷史關係悠久，中暹民族誼屬兄弟，故暹之有識者，均斥威集爲罔，謂其身居國委，發此謬論，既足破壞中暹親善，復可引起兩民族惡感；質言之，卽有背暹羅國策。於是六坤素旺府(Nakhon Phanom)之人民代表乃亞倫質問於先，烏汶府(Ubol Rajathan)之人民代表乃良、乃通提出不信任鑾威集於後；尤以乃良之質問，最爲公平，計分九點：其要如下：「一、現政府對各國，及特對近鄰之中國，尙維持原有之親善政策否？二、該演詞內容，一部分損及國際邦交，致使對暹發生誤會，並損及中暹感情，現政府將如何處置，解釋誤會，以維持原有情感乎？三、內容祕密，絕不發表。四、現政府是否尙有保護或增進人民幸福之政策乎？五、現政府如保持原來政策，則對國際間發生之顧慮，及對旅暹外人之誤會，政府曾否有適當準備，以保護人民安寧乎？六、政府曾宣言將贊助發展工商業，但政府已知暹羅之經濟權悉操外人掌握，則試問政

府有何方法可行改善？七、政府既明瞭現在國際情勢緊張，暹之動態將爲外人所注意，政府且曾宣言，謂暹羅素持一貫之親善政策，則政府曾否深切注意及鑾威集以國委身份所發表之言論，或可變更政府宣言之影響乎？八、鑾威集所爲，因其身爲國委，行使世界各國難免誤會暹羅有此政策，且將影響政局，未知政府曾向國際間解釋否？九、鑾威集所爲，政府在政治範圍內將如何處置之，若政府仍以答復乃亞倫質問之詞爲答復時，則表明政府同意該國委之行動。查答復乃亞倫者爲國務院長披耶拍鳳(Phya Bahl Baladaya Seng)，僅言暹羅素重邦交，睦鄰是尙，別言之，卽無排華意也。其答復乃良者，爲國防部長鑾披汶(時代理國務院長)，亦謂政府政策，對旅暹華僑，旨在聯合，促進中暹民族親善，在共存共榮原則下進行云。然此二人，對鑾威集之失言，絕不提及，始終用推諉方法，敷衍人民代表，則政府對鑾威集之排華言論，默契於衷也審焉！人民代表既不滿於國務院長之覆詞，以後繼起質問者復有多人，遂使鑾威集之演講，頓形成政治問題。原暹羅人民議會，議員分爲兩派，一民選，稱第一類議員。一官派者，稱第二類議員。官派者，依政府意志爲轉移，常與民選者處對立地位，乃良係民選之議員也，遂爲第二類議員所戲弄，投於池中。而鑾威集復利用藝術廳之印刷機，散發破壞乃良傳單，非駁中暹親善。乃良以其非法，訴之警庭，於是鑾威集之排華論，由政治問題更轉成法律問題矣。結果，戲弄者向乃良道歉，散傳單者拘捕，事遂平息，然對正兇，終未能繩之以法也。英文曼谷時報(The Bangkok Times)於八月八日曾爲文評之：曰「散發排華傳單，實非

愛國行爲，對暹本身，絕無利益。旅暹之中外人民，其所爲之事，有益於暹者良多，務應指出。暹人必須多獲工作機會，自然合理；但目前情形，對於暹人並無阻礙，今暹羅尙繼續需要外人贊助，不容否認。所以暹政府應與各國維持固有之良好友誼，實爲最賢明之政策云。」然此種持平之論，暹當局從未注意。迨至九月十一日，暹之執政要臣，藉詞無法執行民會議決案，提出總辭職，實則威脅攝政委員會（以其時暹王在歐，故有此會）解散人民議會耳。是日即諭令解散，即所謂佛歷二四八一年（民國二十七年）解散人民議會條例是也。自茲而降，暹羅政府一貫排華，人民代表吞聲忍氣，其勢如澎湃，其焰如烈火，吾三百萬僑胞，一任暹當局之宰割焉！

自前述之「一二二」事件發生後，暹政府對吾僑愛國運動，逕取彈壓政策。一方面由暹政府普遍宣傳，泰族歧視華僑，一方面由日人卯翼之媚日人員，大肆活動，暹當局佯爲不知；反嚴密偵查，於是各地華僑，不斷被捕，氣燄之盛，驚心動魄。計孔敬府 (Khorake) 吾僑被拘者十一人，暹政府無罪可加，錫日聚賭違法，遞解出境。佛統府 (Nakornpathom) 拘吾僑三人，竟不宣佈罪名，勒令一星期內離暹。紅統府 (Anson) 一老華工，旅暹已數十年，謂其三年未繳一助政費，出境。句辦火車上食物之華僑六人，謂其私帶信件錢款，被捕出境。曼谷僑樂社爲吾僑向暹政府註冊之合法團體，搜查三四次，拘捕十一人，社查封，三人出境。「八一三」滬戰週年紀念日，吾僑之遭捕者；更罄竹難書，即警局亦無法計其確數也，然此猶小焉者

耳。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清晨三時，警長鑾亞倫發令，着暹京全體警察動員，搜查各鴉片煙館（俗稱煙廊），計分六區，如臨大敵。時因吾僑被捕過多，囚車不敷運送，乃改用貨車，陸續押載。計拘禁於警察學校者達四千三百人，拘禁於一警署者五百七十七人，合拘禁於其他各警署者共五千二百二十三人，其中除暹人四百九十一，巫人三，安南人一外，吾僑佔四千七百零三人（另二十五人國籍不明）。此案聳動國際聽聞，實開世界排華紀錄。既拘之後，視同囚犯，於是越獄潛逃者有之，病死者有之，暹政府實難辭虐待華僑之咎也。時鑾亞倫暫遷別處辦公，避免新聞記者之包圍，直至九月十三日始向報界發表其任意拘人之理由曰：「有若干商人，營呈文本人，求保護彼等身體職業及財產之安全，本人接文後，即派警偵查，知有組織私會祕黨機關，藉資活動，擾亂治安，勒索錢財，且有害人生命者。而此輩曾黨流氓，多居無定所，每夜即宿於煙廊內，是以警方爲徹底根絕此種違法活動計，乃下令大事搜捕，以便一網打盡。本人認爲此次肅清不良份子，定可收穫相當效果，嗣後彼輩非法行爲，必能因此斂跡」云。旋警方審問，計分四點：一戶籍，二隨身證，三職業，四擔保人等。結果，無職業與住址者出境，有職業住址而無隨身證或有其他形跡可疑者則提控於法庭，有正當職業住址及有隨身證者，概予釋放。依是處置後，被逐吾僑尙有三千三百五十四人也。計分四批，遣送回國，暹政府則美其名曰，掃除無業游民，肅清鴉片煙毒，然被逐僑胞，概有職業，吸煙者則間或有之，但暹政府從未有禁煙之令也，是非排華而何？暹政府此種違法之舉，將難逃世界正義之譴

責焉。

暹羅排華，手段最毒辣，政策最具體者，厥為取締華僑教育，此事於二十年前即已開始，其時國內人士鮮有知者。佛歷二四六四年（一九二一），暹政府頒布強迫教育條例，竟謂兒童自八歲至十四歲，即須強迫受教是也。所謂兒童，除暹兒外，華兒亦在其中。凡華兒之生於暹者，依暹之國籍法即為暹兒，故須受暹羅教育，而吾僑則咸認為自己兒女，應受中國教育，是以華兒之在暹者，輒具兩重國籍；質言之，暹之取締吾僑教育，而以民族問題為之關鍵，不可不知。該例頒布之初，並未普遍執行，迨變政逾年，即佛歷二四七六年（一九三三），暹政府始強迫華校接受辦理「強迫班」矣。其規定教授中文之時數，每週祇五小時半，此不啻令吾僑認本國文字為外國文也。暹華教育，至此生機，斲喪已盡；同時即查封華校達七十餘所之多，可謂甚矣！惟其時尚有一通融辦法，即兒童之在十四歲以上者，則可入「民立班」，該班所授暹文之時間，定為九小時半（即讀書、鈔寫、默寫、作文共六小時，公民，修身一小時半，歷史，地理兩小時），華校兒童，僑居暹羅，稍讀暹文，於理尚合，故華校安之，別無異議。但自佛歷二四七九年（一九三六）頒布修改民立學校法令後，對華校之創設辦理，限制特嚴；且該例第二十條中，規定授課須用暹語，如是華校之存在，僅具虛名，實際吾僑代暹人辦學。華校睹此危機，個別請願，結果暹政府稍予通融，於條例中附加聲明：曰「若經教育部長指定某班內准許應用他國語言授課者，則不在此例」，然自鑾板汶強化軍人內閣組成，各部均派少壯

三人爲協理後，對華政策，益形強化。至民國二十八年（佛歷二四八二年）八月，暹羅華僑學校悉被摧殘，吾僑悲痛，無過於斯。時教育部長鑾信（Luang Sindhu Songgranchai）請端告假，由教育部協理兼青年學生軍廳長之少壯軍人名乃巴允（Nai Prayoon Bhana-a Mont-i）者所強制執行，暹華教育，悉喪其手，吾人安可不一提耶？茲以此時期中暹教部所發之通告，及吾僑請願呈文，實爲研究暹華教育之重要文獻，特一述之：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暹教部民校科主任乃拉哇叻（Nai Navarajana）正式通告各華校，謂依佛歷二四七九年（民國二十五年）民立學校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其須用暹語教授之課程標準，開列如下：「一、幼稚教育：初級教育以下班級（幼稚園）各科目，須依照法律用暹語教授，除非屬於外國文之科目，而此類學校對於兒童又教授外國文者，則准其用別國語言教授。二、初級教育：（按暹羅學制）等教育爲四年，中等教育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一年級至四年級各科目，須依照法律用暹語教授，除非屬於外國文科目，且與暹羅相等程度教授之民立學校，其外國文乃係選科者，則准其用別國語言教授。三、初中教育：即中學一至三年之下列各科，須依照法律用暹語教授，（甲）公民（包括修身），（乙）暹文各科，（丙）算術各科，（丁）自然各科，（戊）歷史地理（包括暹羅及外國），（己）童子軍科或救護科，至於准許用別國語言教授者，係外國文科目及不屬以上所規定之各科目。四、高中教育：即中學四至六年之下列各科，須依照法律用暹語教授，（甲）公民（包括修身），（乙）暹文各科，（丙）歷史地理（包括暹

羅及外國），至於准許用別國語言教授者，乃不屬以上所規定之各科。」查此項課程標準，顯用以統制教授普通科之私立學校，不論暹人或外人設立之學校，一律辦理，務使兒童獲得此種標準教育，俾兒童增加相當暹文常識，以符法律宗旨，此爲暹教部之目的云。曼谷各華校自獲民校科主任此項通告後，因其限制甚嚴，事實上殊難遵辦，「將使華校無法存在。緬各本困難情形，申請當局通融，其理由有六：（一）華校私立班設立宗旨，與暹人民立學校不同，與其他外國教會學校亦有別，後二者各校學生多數爲暹人子弟，故各科悉用暹語教授，尙無大礙，而華校私立班所收容者，幾全係華人子弟（縱有極少數暹人子女，亦係習華文華語而來者），家長送其子弟入學目的，厥在學習華文，今其餘科一律改用暹語教授，自不能滿足學生家長之需求，與華校設立宗旨相背，若然，則華校將難於存在。（二）華校私立班自去年起，遵照教部規定課程，每週授暹文六小時，暹公民一時半，暹史地二小時，共九小時半，概用暹語教授，以期學生暹文程度與「佛歷二四七九年私立學校條例」相符。至於其他各科如國語算術自然各國史地（包括中國及外國）等科，依照向例，採用華人子女最習用最易領會之華文華語教授，此種辦法，既適合教育原理，又不背暹羅教育條例，教部似不必強令華校改變辦法。（三）教部或以爲現在華校私立班學生暹文程度太低，故令華校改變辦法，除華文一科外，其他各科概用暹語教授，藉以提高學生暹文程度，華校學生，暹文程度並不甚高，確係事實，教部有意將之提高，藉以適應暹國環境，原則上華校自樂於接受，惟方法則殊未敢苟從，

蓋華校民立班學生，大多數係超過強迫年齡，彼等過去未有相當機會可以學習暹文，對於暹文一科目無基礎。依照現在辦法，每週學習暹文九小時半，已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假以時日，彼等暹文程度自能逐漸提高。今設驟將各科改用暹語教授，彼等暹文程度現甚膚淺，何能領會？如強爲之，則彼等將感無法應付，結果惟被迫令彼等退學而已（彼等均已超過強迫年齡，依照法律亦不能強其繼續就學）。如此，不獨與教部提高華校暹文程度初衷相背；衡之暹羅六大政綱之普及教育政策，亦未能符合也。（四）依照「佛歷二四七九年強迫教育條例」規定，凡滿十四歲之兒童，不再受強迫教育限制，繼續就學與否，聽其自由。最近教部規定凡超過強迫年齡在學兒童，即在民校強迫班四年組者，不得參加畢業考試，在國立學校或官立平民學校一年至一年者，亦將一律強迫其輟學，俾可省出學額，收容其他已屆強迫年齡兒童，設華校民立班除華文一科外，其餘各科概用暹語教授，則事實上即等於變相之強迫班，教部對於其他超過強迫年齡學生既將強制其輟學，而對於華校民立班超過強迫年齡學生，反強其學習與強迫班相似之課程，是則華校所大惑不解者也。（五）華校民立班不能全用暹語教授，除暹文程度太淺不易領會外，課本不適合，亦爲一大原因。華校所收學生，既係華僑子弟，除在強迫年齡時期，應遵強迫教育條例，入強迫班學習暹文及暹羅公民應具常識外，對於本國文化及謀生應用技能，亦應在不違背暹羅教育條例原則之下，同時學習。暹羅學校所用課本，乃適合於暹校，但未必即適合於華校，例以史地一科而論，如暹羅史地採用暹文課本，尙無多大問題，若外國

史地（包括中國史地）亦須一律採用暹文課本，則在華校殊不適合，蓋暹文外國史地課本，關於中國史地材料僅佔一小部分。就材料分量言，已不適合；況以華校而採用暹文課本之中國史地，其一切名稱制度文物種種，經一度翻譯之後，不免有失本來面目，華僑子弟將無從領略本國文化真相，不僅學生方面感覺苦悶；在家長方面並將引為不滿。至於謀生技能方面，亦極重大。此地經商者以華僑佔大多數，商場習慣，雖華暹英三文並用，惟華僑仍以使用華文為多，至計算方法則純用中國珠算，誠以其較筆算及其他計算法為便利也。暹羅國立商校，均設華文科及珠算科，聘華人為教員，用華文華語教授，俾學生習得生活技能，將來可以出面從事商業，今教部竟令華校學生減少讀華文機會，並限制算術須用暹語教授，則華校學生將無從習得生活技能之機會矣。（六）語言文字原僅為教育工具，各國學校固以採用本國語文為主，但在語文複雜之國家，則同時採用多種語言教授，藉以增加教育效率，世多其例。最著者，如蘇聯在小學採用語言多至七十種，在中學為四十五種。其餘如瑞士、比利時、土耳其、丹麥、保加利亞、德國、芬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等國，或則同時採用二種以上語言，或則以本國語言為主。其他國內少數民族及外僑設立學校，則一概准用本國語言教授。結果，各國教育普及，國人意志亦未有紛歧現象發生。旅暹華僑，據一般估計，當在三百萬以上，佔全暹人口總數約五分之一，在文化上，經濟上，血統上，中暹兩民族已發生極密切關係，此種現象，如不乳之不可分離，確為世界上任何民族所未有，為保持中暹兩民族永久親善合作起見，教部亦應

准許華校用華文華語教授也。」華校根據事實，擬此理由充分之請願書，結果徒然，蓋暹教部取締吾僑教育，已成既定國策，故華校之將被藉辭封閉，已在預料之中。其所以未敢突然下手，採個別查封之法者，恐激起反動風潮耳！同時暹當局爲掩飾國際正義批評起見，將暹人私塾亦封閉一、二間。隨後暹教部於二十八年八月九日發表如下之宣言曰：「一部分報紙刊登查封華校事，不免引起誤會，本部特爲此予以解釋，俾衆週知。教育部非僅查封華校而已，雖其他民族之學校，甚或暹人之學校，亦同樣予以查封。此舉教育部並無其他目的，僅在嚴厲督責所有學校依循條例宗旨，對於教育衛生以及道德方面之訓導，獲得同一水準之優良成績而已」，其狡猾如此。查暹當局於本年五月起已開始着手查封華校，至八月即形成非常嚴重形勢，曼谷著名華校及中華總商會主辦之中華中學均遭封閉。總計自五月至十二月，全暹華校之被封者達二百八十五間，僅南部大泥（北大年）之華校，因鞭長莫及，延至二十九年六月始奉令停辦。暹政府所持封閉之理由，輒曰「辦理不善」，而於查封時，則用武裝警察包圍全校，斷絕交通，一若大敵將至，可笑孰甚！華校既閉後，即以校舍改辦暹文學校，吾僑且爲之擔負經費，其不公不義無有如暹羅之甚者！而吾國政府對之，亦無可如何也。余特爲之詳敘於此者，冀抗戰勝利以後，速謀暹華教育之復興耳。

「七七」二週年紀念，曼谷吾僑娛樂悉停，酒樓戲院自動歇業，全體僑胞素食一天，此種激勵奮發精神，嚴肅緊張情緒，國際人士深爲感動，即暹人對之亦表同情，並認識吾民族性之

偉大，莫不尊視，然日本知而憾焉！遂慫恿排華梟首變亞倫變威渠輩，壓迫吾僑精神動員，實施猛烈排華政策，故於抗戰第三年開始後，復有封閉華字報館，搜查兩大銀行，驅逐聞僑出境等，層出不窮。茲擇要分誌於后：三民社者，中國國民黨總支部之機關也。暹政府對此政黨雖未正式承認，但亦未加干涉，一切黨中郵件，由華遞暹，從未被檢沒收，故事實上暹政府已默認其有存在地位，不言而喻。然在積極仇華之下，認該無任暹，終屬不利，遂於民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將總支部負責人五名，予以拘捕，至四月十五日勒令出境，此為暹政府取締國民黨之嚆矢。同年七月二十三日，三民社即被大搜查，暹文各報競載其事，稱曰收獲「秘密團體」，並故甚其詞曰「有團員萬人」，用心之險，灼然可見。當場被捕者數人，經此而後，凡與該黨有關僑胞，均如驚弓之鳥，自動離暹者甚衆。未去者，暹警局指名逮捕，悉驅出境。曼谷以外之黨員，捕後被逐者亦有千餘人。當搜查三民社時，暹警偶檢得華僑銀行及廣東銀行之匯款收據（按即匯至吾國政府者），遂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暹警局復下令搜查華僑銀行，計歷三小時。查畢，繼查廣東銀行，亦歷二小時。凡兩行之匯款賬簿，單據，及文件等，悉攜警署審究，經理及司簽發匯票之職員，則分別囚於署內。華僑銀行經理係馬來亞英籍僑生，同時該行又係國際銀行公會會員，故英國駐暹公使及銀行公會主席，均為之擔保，然竟遭拒絕，暹政府之無禮苛待，可想而知。此案開審時，因匯款而被傳訊之僑胞，多達二千人，其影響之鉅，事態之重，殆為世界各地仇華史中所罕聞者也。結果拘者釋放，案懸不決。繼搜查銀行之後，

即爲封閉報館。曼谷日報於七月二十八日奉令停刊，其罪名謂該報有煽動旅暹華僑抵制日貨嫌疑之故。國民日報及新時報因與曼谷日報有聯繫關係，亦均於同日宣告歇業。次爲中國報，被封於八月一日，因該報刊「杯葛」(Boycott)一文，謂其足以影響暹羅治安，及妨害暹羅邦交云。華僑日報亦於同日查封，因其刊載「忠告英帝國」一文，謂有礙英暹日之邦交也。華星華聲二報，因與華僑日報有關，一併查封。迨至八月十日，中華民國報與中民日報，謂其所刊各商號道歉廣告，有妨公衆治安及民衆道德之罪，亦逕予封閉。總計在十餘日中，被暹政府勒令停版之華字報，多至九家。於日寇來控制暹羅以前，在曼谷碩果僅存之華報，祇中原日報而已，現恐亦歇業焉。暹政府手段之毒辣，令人痛心！夫摧殘華字教育，旨在使華兒同化，能否達其目的，惟暹人知之。封閉華僑報館，乃係削減我國抗戰宣傳力量，并取締華僑愛國運動，其效易見，是以暹當局用心之險惡，愈演而愈烈也。民國二十九年（佛歷二四八三）二月二十九日晨，警察總監羅亞倫復下令警丁，分區搜捕秘密團體及私派（私黨），吾僑被捕者計五十餘名，中有閩僑二人，前報館社長編輯數人，延至三月二十九日開審。旋以審查手續未竣，展至四月十三日，再展至四月二十三日，吾僑坐牢獄者幾兩月，開審結果，庭判無罪，然其中十四人，轉送「特別部」，用「出境委員會」法令，判予永遠出境。此時暹人對華，不問有罪無罪，可任意驅逐焉！尙何法律之有？吾人讀東西洋考卷二暹羅條內交易一項中所載：謂「國人（暹人）禮華甚摯，倍於他夷，真莫義之國也」，不覺廢書而嘆焉！

佛曆二四八二年（一九三九）七月，暹羅又有「唯泰主義」（Rathani yom，或譯唯國主義）運動，所言之，即國家主義。推行此主義之委員會主席，即係愛國成集。夫曉喻國民，愛其本國，與世皆然，誰得非之，特暹之「唯泰主義」，則純以華僑為對象，舉凡與吾僑不能相容者曰「唯泰」，以排華為「唯泰」，此可以數廢事為證也。在此主義之下，曰暹人服裝必須改良，其規定者，一穿西裝，一穿暹裝。所謂暹裝者，即下圍藍色布幔，上穿直領白衣。然因中國民族之一源，文化之交融，暹人久穿華褲，上至執政大員，王室親貴，下至庶民小吏，莫不如是，一旦驟改，勢有未能。於是妙想天開，通令王宮前之花園不准穿華褲者入內遊覽，吾僑知當局之辱華也，以沈靜消極態度處之，結果游園者寥寥，不便者乃係暹人，至其他花園則遊人如鯽。此一反感，具見含有排華性之「唯泰主義」，必將失敗。又國務院長鑾披汶以兼國防部長名義，下令海陸空軍人員之姓名，其含有外國音義者，概須改用暹姓暹名，此無非欲使華裔暹人，消滅其對祖國觀念，並令其背祖忘宗耳。時外國語亦禁止應用，遂發生一妙事。查暹之郵局，其所發支票，向用英語 Check 一字，現欲將其取消，而無暹字為替，繇暹語本無銀票一名也。暹當局辯論甚久，無法解決，結果採用在暹最通行之「單銀」一名，然此係中國語，暹人咸知之，於是鑾披汶解釋曰：「凡外來語之被暹語採用已成習見者，概可認為暹語」，郵局之 Check 代以單銀，自此始。總之，暹人肉體含有中華血統，暹人文化渲染中華色彩，強欲排華，覆亡而已，吾人可拭目待之。茲再述暹羅之經濟排華政策，以束斯文。

暹羅無華僑即無商業，人盡知之，故華僑商業乃暹羅經濟之重心也。然在暹人盲目排華之下，吾僑所受痛苦，一如政治與文化上之排華。抗戰而後，旅暹華僑除捐輸祖國外，時收購大量國幣，是以國幣入暹，其額之鉅，殊堪驚人，蘇國幣交易，在暹金融市場中已成巨擘耳。每逢國幣黑市跌漲之際，華僑購入若狂，此點具見吾僑對國幣信心，非常堅定，甚至有售出存金以購國幣者。吾僑孱孱亦類多購入國幣以貯藏之。暹人有鑒及此，遂頒佈外幣運入暹境條例，時一九三九年六月四日也。於是國幣在暹，交易頓斷，此其一。抗戰前，暹羅對華僑尚已頒佈佛歷二四七九年（一九三六）之「商業登記條例」，舉凡全暹買賣，交易，出租，工業，實業，經紀或代理商，海陸空運輸事業，販賣，兌換各國貨幣，借貸業，銀行業，信用貸款，民信局（或稱批局，即經營僑胞小額匯款者），保險業等，均須向「中央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時，應開明種族，國籍及業種類，並規定登記後必用招牌，如招牌用外國文者，須配有暹文，而暹文名稱須明瞭易見，此種辦法，無非使暹政府便於統制全國商業耳。抗戰後，暹政府對於商人即加徵賦稅，受害最甚者，當然僑胞。迨佛歷二四八一年（一九三八）暨披汶出任組閣，軍人與民主派互相諒解後，壓榨華商，手段更辣。時財政部長名鑾巴立（Tua g Pradiat Maichulalong），彼於就職之初，即頒布徵收外僑隨身證登記費，於是每一旅暹僑胞，年須納費四銖（按吾僑入暹時，已納進口稅二百銖，而此項隨身證登記費，則為英荷兩屬所無，實苛稅也）。翌年（一九三九）四月一日，復頒行國稅法，計包括所得稅，印花稅，營業稅，銀行及

保險稅，娛樂稅，地方建設捐及教育捐等。其苛徵最重者，厥爲前述三項，而尤以營業稅中之招牌捐，直接含有排華意義。其詞曰：「無暹文之招牌，面積每五百公分或零數者，征稅一銖，全暹文之招牌，則收十士丁」(Satang) (一銖合一百士丁)，此稅實施後，全暹市容爲之一變。昔日吾人赴暹，如履國土，觸目皆中文大字招牌，今則不復見矣。所得稅用估計法，徵收全年純利之百分三十五，印花稅則規定交易在五銖以上者，貼五士丁，逾此依例遞增，自是而後，吾僑商業一落千丈，此其二。除國稅法外，復實施統制經濟，一曰統制印紙條例。於是吾僑經營之印紙業，均被迫停辦。所有印刷機器轉讓與暹政府，暹政府即令財政部成立國稅廳以經營之。二曰統制煙草條例，吾僑捲煙工廠，遂苟延殘喘，而國稅廳即進行收買吾僑之煙廠。三曰統制食鹽條例，食鹽公賣，出口鹽悉操國稅廳手，於是吾僑出口鹽商，地位頓失。尤有進者，暹政府復創立官商合夥之碾米廠經營米業，因其所取方法，尙不能與吾僑競爭，遂統制內地穀源運輸，橫加壓力。鐵道廳竟公開拒收華僑米商之運穀，一方面則沿各鐵路遍設穀倉，抑低穀價，向農民買囤。於是官營米廠，日見發達，兩年之間已成立十一廠，日本即向此等米廠，大購白米以支持之，鋸木廠亦然。總之，暹政府挾國營資本，憑政治力量，藉口寇卵翼，以排斥吾僑工商業，事極顯明也。一九三九年九月三十日，復頒布「暹羅漁區捕魚權條例」，其中規定外人無捕魚權，暹漁船如有外籍工人者，亦不准在暹漁區捕魚，僅通融外籍漁民在暹居留五年以上者，暫准暹漁船僱用；但暹籍漁民仍須佔百分之七五云。「船舶條例」，

限制亦嚴。凡外籍輪船及內河運輸用之木船，均不准在暹羅內河航行，輪船公司則其股東暹人須佔百分之七十，船上之船主船員，均須僱用暹人。此外鐵道處則取締各車站之運輸華工，而代以暹工。統制屠宰條例實施後，吾僑屠宰工人及肉販則完全失業，以上所述，均為經濟上之排華。夷考暹政府排華之唯一理由，厥為資金外流，此則可引暹羅前經濟部長柏沙拉塞（Phra Sasarat）按此人後被日本利用，為日人作文化侵略工具，殊為可惜之言以駁斥之，其辭曰：「暹羅有華僑二百五十萬，吾人試將人數與匯款數作一數字比較，即知每一華人每年匯歸其祖國之款，不到十五銖。再究其款從何來，無疑是出賣勞力於暹羅，吾人每年購買華人之勞力，僅十五銖而已，將謂貴與賤耶？來暹謀生之華人，每年每人平均可獲得最低限度之代價，不然則不足以養活自己，亦將不能匯款歸國。假定每月每人能得十銖，每年為一百二十銖，僅以十五銖寄回中國，則在暹消費者為一百零五銖。此一百二十銖為彼等在暹所開發者，若彼輩不來暹從事開發，則此項財產將仍埋於沙土中而不能變為一百二十銖之現款也，因此彼等在暹消費一百零五銖，有益於暹羅與他人也無疑。」然此明達之暹人，宗旨不堅，反為日寇爪牙，而有害於吾僑焉！關於暹人排華，罄竹難書，以上所陳，僅及概要。然余希望抗戰勝利以後，據此事實，與暹人清算，以恢復吾僑之元氣也。

歷史 今暹羅南部，於三世紀時析為二國：位湄南（Me. 母也，Nale. 水也，Mekong 即諸水之母，實指河也，此河之暹名曰 Monam Chao Phya，譯稱昭佛耶河，今習用已久，仍

之。下游者曰扶南，伯希和嘗考之，其名始見三國志吳志卷十五呂岱傳著錄，曰：「岱既定交州，復進討九真，斬獲以萬數，又遣從事，南宣國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權嘉其功，進拜鎮南將軍。」此乃西元二二〇至二三一年間事也。惟當時之扶南，疆域頗廣，東埔寨、下南圻固爲其轄境，其西徼或止於印度洋沿岸，亦未可知。今暹之東南部有一地曰六坤扶南 (Nakhon Phanom)，意爲扶南城，殆即此古國名之遺留於今者。在扶南之南者曰金鄰，左思三都賦已誌其名，所謂「僭耳黑齒之酋，金鄰象郡之渠」是已。其時之暹羅灣即名金鄰大灣，別稱金陳，此殆梵文 *Kancana* 之對音，解爲「金」也。惟此二國，於七世後，其名即未見吾國典籍著錄矣。蓋代之而興者：沿湄南有杜和鉢底國 (*Dvavati*) 唐時載籍，多錄其名，如杜和羅鉢底、杜和羅、墮和羅、及獨和羅等，皆此國之異名也，其首都即今之佛統城 *Nakhon Pathom*。在暹屬之馬來半島者，則有墮婆登 (*Duavatan*)，其名見新唐書訶陵傳。然在半島，尙有別國，曰梁時之盤盤國，即今萬崙 (*Bardou*) 與斜仔 (*Chaiya*) 附近。曰隋時之赤土國，即今佛頭廊 *Patalung* 及宋卡一帶。迨至宋代，部落仍多，如加羅希 (*Gash*) 之斜仔，單馬令 (*Tamali ga*) 之或曰六坤，皆是。惟以湄南下游一羅斛爲強，然尙臣服於真臘；諸蕃志真臘國條明誌其事，可爲證已。以上所述，爲宋前今暹羅南部沿革概況，然則其北部之情形何如乎？今之景祿，昔之小八百也。據云其地歷史甚古，於紀元前已有王焉。約至八五七年時，其王裔名佛隆 (*Phohm*) 者，始創猛枋城，稱王於此。隨後且與真臘戰，敗之，佔

其領土，與暹羅陵城 (Jalieng)，此即今之桑甲洛 (Sawankhalok) 是已。查景線頗近暹羅，其地之王，必來自南詔無疑，故佛隆者，南詔泰族之苗裔也。與此同一時期，南詔泰族更建猛兆城，今爲老撾之蠻佛邦，已言之。十一世紀中，蒲甘名王阿那羅多興，暹北爲其統治，於是蒲甘與佛統間交往甚密，暹佛教之盛，肇於斯時。蒲甘既強，真臘在暹之勢力遂衰。西元一〇九六年，佛隆後裔名功咀摩 (Khin Chom Thamma) 者，創佛徯城 (Phyao)，王之。約於一二三八年時，暹北部落，復大敗真臘，自是而後，真臘一蹶不振。其擊敗真臘者，一名功邦覽 (Khin Bang Klang Thao)，一名功佛猛 (Khin Pha Mueang)，二人乘勝遂入速古臺。前者即稱王於是，其王號曰室利口陀羅提耶，即速古臺王朝之首王，亦即暹之前身，凡此均宋前今暹北之沿革也。

元初，今之暹羅猶分二國：在北者曰暹，速古臺其首邑也。在南者曰羅斛 (Lophui)，華富里 (Lophui) 即其郡城，此二國同時並存，同貢於元，後當論之。茲欲言者，彼排華梟首蠻威集所謂暹羅一名，於暹人君臨速古臺時，業已取消是也。其實謬論，考其時不但尙無暹羅一名，且暹羅國號反由此而產生，試申言之，在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初之占婆碑銘中，常誌有 Syam 奴一語。又約在十二世紀之吉蔑碑文中，復誌有 Syam (Kut) 一名，凡此均暹之對音，確鑿無疑。據英譯本諸蕃志五六面言：謂「周去非直夫所撰嶺外代答卷二真臘國條內之三泊國，其首字亦 Syam (Kut) 之對音，在趙汝适後不久，即轉成暹云。」此說亦可信，蓋三泊爲真臘附

唐，稍後之暹亦猶是耳。然則暹羅一名始於何時乎？有周達觀者，於元貞乙未（一二九五年）六月奉使真臘，至大德丁酉（一二九七年）六月回舟，旋著真臘風土記，文義賅贖，本末詳具，中外學者，推挹備至。於該記中有云：「其國（真臘）北抵古城半月路，西南距暹羅半月程，南距番禺十日程，其東則大海也」，暹羅之名始此。其時之暹與羅斛，顯尙分立，不過兩國毗鄰，風俗又同，故合稱之曰暹羅耳。迨有汪大淵煥章者，撰島夷誌略，美人柔克義考訂於前（見一九一五年之通報十六卷，題曰 Notes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with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and the Coast of the Indian Ocean during the Fourteenth Century，惟此考證，就今日觀之，紕謬甚多），日人藤田豐八校注於後，則其書翔確，世所公認。該書共分百條，記載九十九國。第一百條曰異聞類聚，其第二十一條記羅斛，三十三條記暹於暹國條內有云：「至正己丑（一三四九年）五月，（暹）降於羅斛」，暹羅之名遂定。故至洪武九年（一三七六）明太祖所賜之印，即曰「暹羅國王之印」，可爲佐證。翌年，暹羅始遣朝命，稱爲暹羅。是以暹羅一名爲吾國所勅封，甚明，今改「泰國」，而國人復沿用之，乃忘本也。

功邦覽既王連古臺，轉回西鄰，擴充勢力。有迷索（Mesot，其地鄰緬，在連古臺西稍南）之王者，擬奪一鎮，厥名曰達（Tak，在刺亨之北，位湄平 Me Ping 湄宛 Me Wang 二河合流處），乃日後吾僑鄭昭微時之封地也。功邦覽遣其三子名敦木丁（Ranckhanhene）率之，

二人跨象互戰，至爲劇烈，終以敢木丁英勇無匹，迷索王大敗而歸，自是速古臺漸強，素旺畏之。一二五四年，忽必烈夷南詔，泰族之由滇入暹者衆，功邦覽用之，以制真臘，故暹之有今日，實滇泰之力。未幾功邦覽死，其長子早卒，次子嗣位，名曰邦猛 (Bang Miang) 約至一二七五年亦卒，遂由敢木丁爲速古臺王。在位四十餘年，強盛無比，歿時，如綢桴 (Phre)，網覽、鑾佛邦、彭世洛 (Phitsanulok)、陸姆塞 (Lomsak)、萬象、六坤素旺、素旺浦迷 (Suwanphumi) (今名 Suphan)、刺者富里 (Ratburi)、碧者富里 (Petchaburi)、六坤、刺享、迷索、頓遜、土瓦、馬都八、東牛、白古等，皆其治權所及之地也。然南暹之羅斛未受其統治，東暹之尖竹汶仍臣服於柬埔寨。即在暹之西北，亦尙有二聚落：一曰蘭那台國 (Lannathai)，意謂「百萬稻田國」，景邁、蘭邦、景來、景線、景棟等屬之。一曰佛徯國，地小而強，未受羈制。而地之在緬者，治權亦甚空泛，僅有擇人瓦來路 (Wareru) 者，居速古臺次，與敢木丁善。一日，木丁他往，瓦來路挈其一女偕奔，逃至馬都八，匿叔其地之太守，自爲主，旋又與白古王戰，敗之，遂復稱白古王。瓦來路既王，欲固其地位，乃降於敢木丁，藉壯聲援，木丁遂勅封之曰昭發路 (Chao Fa Ra)，時在一二八六年也。惟敢木丁在位時，其事蹟之昭垂後世，而爲今日暹人恥言者，厥爲臣服於元。茲就伯希和所引元史之文 (見 *Dominic Iltis: saies dechine en Inde a la fin du VIII Siecle* 一文，載 *BEFEO* 四卷，一九〇四年版，漢譯本稱交廣印度兩道考)，彙錄於次：至元十九年 (一二八二) 六月己亥，命何子志爲

管軍萬戶，使暹國，吳迪暹羅史故甚其辭，謂何子志赴速古臺，締中暹親善之約也。同年十月，萬戶何子志千戶皇甫傑使暹國，宣慰使尤永賢伊蘭等使馬八兒國（*Malabar*），舟經占城皆被執，故遣兵征之。此事顯同前者，否則於數月之間，一人兩使暹國，乃事實上所絕不可能者也。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正月（占城國主），又殺何子志皇甫傑等百餘人。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十月辛丑，羅斛二女人國（*Stirajya*）（按此事他日容當考之），遣使來貢方物，吳迪暹羅史引之。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十月癸未，羅斛國土遣使上表，以金書字，仍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毛、犀角、篤縹（諸蕃志作篤縹同，產此香之樹，名 *Pistacia Terebinthus*, *Linn*，生地中海沿岸及東方各地，新加坡，嘗培植之，其在波斯者，因樹有蚜蟲，遂生樹癭，即香也，產量特多，販之爲藥，通常用爲漱口收斂劑，都以之治小兒）、龍腦等物。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十月甲辰，廣東道宣慰司遣人以暹國主所上金冊詣京師，翌年四月甲寅，詔遣使招諭暹國。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是年元世祖崩）七月甲戌，詔招諭暹國王敢木丁來朝，或有故，則令其子弟及陪臣入質，據吳迪言，敢木丁親自詣闕覲見也。又曰：暹國當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進金字表，欲朝廷遣使至其國，比其表至，已先遣使，蓋彼未之知也。賜來使素金符佩之，使持節詔使同往，以暹人與麻里子兒，舊相讎殺，至是皆歸順。有旨諭暹人勿傷麻里子兒，以踐爾言。此麻里子兒應爲今之新加坡（元時稱單馬錫）及柔佛，蓋其地有 *Malayu* 河，足爲麻里子兒之對音耳。惟暹國在北，羅斛在

南，暹侵今之馬來亞，似不可能，然不難解釋，繇暹與羅斛必常聯繫耳。故在馬夷誌略中，亦謂：「近年以七十餘艘，來侵單馬錫，攻打城市，一月不下，本處閉關而守，不敢與爭。遇爪哇使臣經過，暹人聞之，乃遁，遂掠昔里（Selat，即指柔佛海峽）而歸，可爲證已。元貞二年（一二九六）十二月癸亥，賜金齒羅斛來朝人衣。大德元年（一二九七）四月壬寅，賜暹國羅斛來朝者衣服有差。大德三年（一二九九）春正月癸未朔，暹番沒刺由（Mela）羅斛諸國各以方物來貢，賜暹番世子虎符。同年，暹國主上言其父在位時，朝廷常賜鞍轡白馬及金縷衣，乞循舊例以賜，帝以丞相完澤答刺罕言，彼小國，而賜以馬，恐其隣忻都（Hing）輩譏議，朝廷仍賜金縷衣，不賜以馬。大德四年（一二〇〇）六月甲子，爪哇、暹國、蘭八（疑指Champa）等國二十一人來朝。賜衣遣之，吳迪暹羅史謂敢木丁二朝中國，曾攜歸華人瓷器甚夥（約三至五百人），遂創著名之桑甲落瓷器，今考古家多蒐集之。而近頃暹之學者，定謂暹瓷非源於中國，實源於暹本土，其武斷如此，試問暹羅若未沾溉中華文化，其能有今日之小康耶？然瀛環志略暹羅條內，尙謂「其國多蠶崇，信符咒，風俗政治，遠遜安南，蓋安南夙隸版圖，漸被車書之化，而暹羅則終古荒服，僅達梯航，故宜其相逕庭也」，質言之，暹羅華化不深，終至忘恩負義是已。此後暹國尙三次入貢，一在延祐元年（一三一四），一在延祐六年（一三一九），一在至治三年（一三二三）。查敢木丁不但一再入華，且與鄰邦親善，如景邁（該城創於一二九六年），如佛徭，均盟友也。今日暹人所用之字母，亦由其手創，時在一

八三年。該王於一三一四年時，尙勅封瓦來路之孫爲自古主，具見其猶存於世，惟歿年無考，據暹史家疊隆言，斷然未丁約歿於一三一七年云。歿後，其子牢台（Loe-ah-ai），該王無乃父才，緬屬各地均離貳自立，卽暹本土亦羣雄崛起，其最強者，厥爲一三五〇年開創阿踰陀耶（或名大城，又稱事告）王朝之烏冬王（Uthong），其詳於後。牢台歿於一三四七年，其子他摩閣（Phanma-aja-Lit-hai）繼之，勢仍不振。該王信佛，建塔造寺，後且爲僧，然尙能浚運河，築道路，爲民興利焉。此時之速古臺，已成阿踰陀耶附庸，汪大淵所謂暹降於羅斛，實卽二國合併而成阿踰陀耶是也，計速古臺統治之期，僅一百三十二年。

烏冬或名素旺蒲迷，今稱蘇邦（Siphon），其地之主系出景線，自來自滇泰之苗裔也。西元一三五〇年旣創阿踰陀耶，號曰刺瑪鐵包底一世（Rama-Thi-odi I），轄地甚廣，速古臺、華富里（羅斛）、蘇邦、刺者富里、碧者富里、六坤、宋卡、尖竹汶、頓遜、土瓦均歸統治，且其勢力伸入馬來亞。王甚賢明，得南詔遺風，制定法律多種：曰證據律，意謂審訊，須提證據，若雙方同意者聽。曰禍國律，卽違抗政府之法律也，如一官吏，盜用國庫，則處以極刑，或貶職，或笞二十五撻，或降爲庶民，罰竊之三倍，或革職。曰聽訟律，卽接文訴訟之法，若幼者控其親或祖父母，則不問是非笞之。曰遺棄律，卽棄妻棄女及棄奴等。曰害民律，受害者令犯人償其損失。曰盜賊律，包括暗殺，若一人於私有之池塘中竊魚，則罰肥（貳）三三三、三三三枚，貳者代貨之貝壳也。王歿於一三六九年，年五十歲，其父爲誰，不知也；生於

何地，不知也；但今之暹羅，實肇始於此王無疑。鐵包底既廢，禪位其子刺米萱（Ramset sa）（解爲偉人），本華富里太守，其人無幹材，年餘卽內亂，遂讓位於乃叔波羅摩羅閣一世（Boroma aja），而自仍爲華富里太守，時在一三七〇年。按波羅摩羅閣爲鐵包底之義弟，行五，故名五伯（Phangsa），（註）原任蘇邦太守，登位後，於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卽遣使入貢，明史中之參烈昭毗牙，卽五伯也。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復貢，據吳迪言，其使臣或爲前王刺米萱之母所遣，然未誌其名。一三七五年刺米萱再遣一子入貢，同年至姪那空膺（Nakhon in），亦親詣南京，獲賜印而歸，授予王波羅摩羅閣，此事雖與明史所載之年略有不符，但可斷那空膺卽昭摩膺也。一三八四年，那空膺復遣使貢獻，獲重賞而返。當波羅摩羅閣登位之初，立侵速古臺，據其數鎮。一三七三年再伐金剛城（Kamphet），踰五年始克之，後征景邁，無功而罷。一三八八年卒，禪位其子冬蘭（Thong Lan），時年僅十五，於是前王刺米萱急赴大城，奪之，冬蘭在位僅七日耳。刺米萱旣再踐祚後二年，景邁酋出師助速古臺攻暹，結果景邁敗北，酋僅以身免。一三九三年柬埔寨侵尖竹汶，虜暹人七千，旋暹王遣大軍攻之，大勝，俘九萬人回大城，民衆盛會祝之，自是柬埔寨懾懾不振者逾五十年。一三九五年刺米萱卒，其子刺瑪羅繼位。迨至一四〇八年，王與諸大僚閔，下令拘之，大僚逃往蘇邦，訴於太守那空膺。膺往大城，拘王，逼其退位，事定，那空膺自爲王，號因多羅閣一世（Iutha aja）明史謂昭祿摩膺登位於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者，誤也。王於未登位前，曾詣闕貢明，卽位

後，其志未稍變，故於永樂時一再入貢，而明使亦屢至暹羅也。王生三子，沿中國風，以數字爲次。王於一四二四年歿後，長次二子爭位，跨象決戰，二人均墮象死，於是幼子爲主，無敢爭者，是卽波羅摩羅閣二世是已。

(註)據吳迪暹羅史七十面所載：「Phanogoa 係 P'o 與 Ngoa 二字之訛」。前者「伯」也，後者「五」也，其王係行五，故名五伯，此係漢名，一望而知，暹羅華化之深，於斯可見。又據該書同面脚注，謂其時暹人所用之數字：「一曰 Ai，二曰 Yi，三曰 Sam，四曰 Sai，五曰 Ngoa，六曰 Lok，七曰 Chet，八曰 Pet，九曰 Chao，十曰 Chong。」除九與十二字外，餘悉與漢音合，今暹人數字雖稍有改變(請參照暹人溯源一節)，但擇人迄今猶用之。觀此，漢、暹、泰三民族間關係之密切，從可知焉。

波羅摩羅閣二世即位後，於一四三一年卽入侵柬埔寨，掠其首都祿兀，獲銅佛銅獸等寶器而歸，自是柬埔寨始遷都於金邊。一四四二年又征景邁，時景邁王名枋金(Fangs Koen)，生十子，六子曰昭六(Chao Lok)(意謂六王)，與父忿爭，逼父退位，自爲王。其十子昭十(Chao Sip)(意謂十王)。猛枋之太守，忤兄所爲，迎其父至猛枋，於是昆仲之間，遂起惡戰。昭十敗死，時暹軍已趨景邁，沿途鹵獲甚多，令俘者守象。俘者同謀，一晚剪割象尾，象狂奔，逼暹大亂，景邁軍乘機痛擊，大敗暹人。暹王酒，無功而返，一四四八年王歿，子刺米贊嗣，此卽明史之把羅蘭米孫刺也。其王號曰波羅摩脫賴六那(Boroma Trailokanath)，此

信佛教，建多寺多塔。又將國事折爲五部：曰內務，曰政務，曰度支，曰農墾，曰司法，其陸軍則另設一官名迦刺豐（Kalahoma）者統之。此外復襲南詔遺制，計級授田，凡「昭佛耶」或「佛耶」之佔高位者，授田二千五百至一萬萊（Pat），「昆」（Kons）與「蠻」（Lusabes）授田八百萊以上，平民二十五萊。又制王室法令，違者治以重罪。一四五五年嘗遣軍征滿刺加，未能獲勝。嗣後屢與景邁戰，勝敗不一，而景邁雄霸北暹如故，王乃遷都彭世洛監視之。委長子爲攝政，駐阿踰陀耶，彭世洛之爲暹羅首都者歷二十五年。一四六五年，王入寺爲僧。一四八四年，王長子與幼子亦均爲僧，並封幼子爲儲君（Maha Uthai），以其母系出述古真室耳。此後仍一再與景邁戰，仍未見效。一四八八年王歿於彭世洛，計在位四十年。初長子嗣，號波羅摩羅閣三世，還都大城，一四九一年卒，弟繼之，即封爲儲君者是也。其王號曰刺瑪鐵包底二世，明史中著錄之孛刺藍羅者直波智即係此王。王登位後，迅以乃父乃兄火葬，建塔貯之，今塔猶存於大城也。一四九二年，繼其父又與景邁戰，其目的欲奪取水晶佛像耳。未果，一四九九年，王乃下令造一巨佛，身高四十八尺，底長二十四尺，外覆金葉，金葉之重近八百磅，歷三年而成，謂爲世界上立像中之最巨者，一七六七年緬滅大城時遂毀。一五〇七年再征景邁，戰甚烈。次年暹軍敗退，時歐風東漸，葡萄牙人已於一五一一年佔領滿刺加（按暹羅史所載，誤早二年，茲據拙著馬六甲史改正）。葡萄牙伯奎嘗遣使坐華鯨赴暹，王善遇之，遂締商約，此爲歐暹交際之始，故於一五一六年暹羅與景邁再戰時，謂軍中有葡人爲之助也。是戰暹勝，南

獲甚多，中有佛像一，以黑石雕成，攜回大城，君民同慶。一五三九年王歿，長子繼之，號波羅摩羅閣四世，在位五年，罹天花而終。其子刺者達（Ratsada）嗣，年僅五齡，五閱月即被逼而去，由波羅摩羅閣四世之異母弟名佛刺者（Phrajai）者篡位爲王。王尙賢明，疏浚曼谷附近之湄南，以利航行，且開運河與湄南通。又定法令多種，其處罰頗奇，或使雙方踏火，傷足者負，或使雙方涉水，能久伏水中者勝，或使雙方渡河，或使雙方燃燭，先熄者負。約於一五三八年時，葡人之在暹者已衆，王嘗雇一百二十葡人爲衛，可爲證也。時緬甸莽民崛起，國勢甚強，暹羅屢爲其制，已詳緬甸篇中，茲不再贅。佛刺者在位後十餘年，亦思染指景邁事，蓋其時之景邁，仍爲自主小邦也。一五四五年六月，王嘗親赴景邁，爲其除暴，景邁女王善待之，遊數月而歸大城。未幾，暹北小部落侵景邁，女王似乞援於暹，佛刺者再遣軍助之。軍次蘭邦，暹軍突入，焚其城大半，於是景邁女王怒，反拒暹軍，激戰三日，暹軍潰退。死大將三，喪師萬人，毀舟三千艘，佛刺者回抵大城，因而成疾，數月而歿。或曰爲妃毒斃，時在一五四六年也。

明代典籍，記載暹羅事甚備，如瀛涯興星槎二勝覽，名山藏王享記，殊城問答錄等，均詳記其事，爲世所熟知。茲以黃衷子和所撰海語之文，引錄於下，以該書成於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而適在佛刺者在位之初也。曰：「暹羅國在南海中，自東莞之南亭門放洋，南至烏豬、細豬、七洲，星盤坤未針，至外羅。坤申針，四十五程至古城、舊港、經大佛靈山，其上

峯嶺則交趾也。又未針至崑崙山，又坤未針至玳瑁洲、玳瑁及於龜山。西針入暹羅津（南）。水中長洲，陸地如壩，船出入如中國車馬然，亦國之一控扼也。少進爲一關，守以夷酋。又少進爲二關，卽國都也（阿踰陀耶）。其地沮洳，無城郭，王居據大嶼（據吳迪暹羅史六三面所載，謂創建大城之爲冬王，擇其地近河中之島，以建首都，具見黃衷此說之確），稍如中國殿宇之制，覆以錫板，闕東壁爲巨扉，是爲王門。治內分十二塘壩，酋長主焉，猶華之有衙門也。其要害爲龜山，爲陸昆（六坤），主以「阿昆猛齋」（Eg-Rhun Muang Chai），猶華言總兵，甲兵屬焉。有奶街，爲華人流寓者之居士，夷乃散處水棚板閣，蔭以交草，無陶瓦也。其國右僧，謂僧作佛，佛乃作王，其貴僧亦稱僧王，國有號令決焉。凡國人謁王，必合掌跪而捫王之足者三，自捫其首者三，謂之頂禮，敬之至也。凡王子始長，習梵字梵禮，若術數之類，皆從貴僧，是故貴僧之權，侔於王也。國無姓氏，華人流寓者，始從本姓，一再傳亦亡矣。人皆髡首，恥爲盜竊，凡犯盜及私市者罪之。其孖獄，則穴地爲重樓三級，謂之天牢。輕罪置上級，差重置中級，殊死者置下級。其輕刑以皮鞭，差重斷足十趾，差重斷手十指，罪至殊死者腰斬，或以象蹂之；貴僧爲請於王，王乃宥之，沒爲僧奴，謂之奴囚，賦役省薄，惟給象爲最重，故殊死獲免者，不爲奴囚，則以給象終身焉。國無占候，凡日月薄蝕，國人見者則奔告於王，首至者賞。建寅之月，王乃命巫占方，命力者由勝方所向，掠人而剔其胆，雜諸藥爲湯，王濡足，象濡首以作猛氣。凡用胆，華人爲上，僧不剔，孕婦不剔，瘡痛不剔，是故用

臘視歲甲子爲多寡也。建辰之月，是爲歲首。建巳之月，始作農事。建午之月，潦如漲。建酉之月，潦退。王乃御龍舟，乃祀土，穀禾乃登。始穫，凡稼之長茂，視潦之淺深。稗長丈有三尺，穠八吋有只（咫），稻三盈寸，田畝贍數口，少歉歲也。凡男女先私媾而後聘婚，既嫁而外私者，犯，則出貨以贖，然猶蔽罪於男，謂其爲亂首也。凡婦多慧巧，刺繡織紉，工於中國。尤善醞釀，故暹酒甲於諸夷，婦飾必以諸香，澤其體髮，日夕三四沐，戲狎不禁，雖王之妻妾，皆盛飾倚市，與漢兒相貿易，不訝，亦不敢亂。居父母若夫之喪，則削髮如比丘尼，經旬乃蓄鬢如舊。凡死喪，富夷火尸而葬；貧者舉尸，筏而浮諸海，喪屬跪伏於海濱，迎僧而咒，羣大鳥既而食之，頃刻而訖，謂之鳥葬。凡鰥患，夷衆則奔赴於王，王詔貴僧咒，飯而投諸鰥所，乃以貝多葉書數符，佩以奴罔，沒水牽鰥出，貴僧稽其孽跡多者，戮之，剗其腹，有得鉛珠二升者。跡少，乃黥符其背，咒而縱之。國人凡有讎怨者，謁僧求咒，其咒，土夷遭者非死卽疾，若施諸華人，則不能害也。凡飯僧必具十品。食也，屑糯若粳也，牛也，羊也，豕也，翰音也，舒雁也，家鷺也，若魚也，皆熟而薦之，僧咒而後舉，舉必盡數器，不足十品，不以供也。其產多蘇方木、檳榔、椰子、波羅密、片腦諸香、雜果、象齒、犀角、金寶、玳瑁之屬。貿易用肥（貳），故其民饒富。豪酋各據別島而居，奴罔數百口，蓄貲多至數十鉅萬，不盡藏，不虞寇。西洋諸國異產奇貨，輻輳其地，匠藝工緻，嵌寶指環，持至中國，一枚值數十金。地廣而兵強，嘗併有古臘（柬埔寨），而私其貢賦，以不繫中國利害，置不問也。——此記類

翔實，其風今猶有存焉。

佛刺耆有二子，長名高發(Kao Fa)，次名室利信(Sri Sin)，年均幼，不知國事，故高發雖承繼爲王，而由母秉政焉。一五四八年，有巫刺洹沙(Khunn Wosawongsa)者，賤庶也，廢高發，自爲暹王，並封其弟爲儲君，高發之母遂借其幼子室利信往依天王(Ftong)。天王者佛刺耆之異母弟也，知而大憾，起逐篡王及其同謀，事定，衆擁爲王，號摩訶沙克刺伯(Maha Chakrapat)，時一五四九年也。自茲而後，緬屢征暹，而暹人之受緬統治者，歷兩百餘年；東西洋考卷二所謂「暹羅旣敗，其後頗爲東蠻牛所制」，亦卽指此。惟東蠻牛應作東牛蠻，實指東牛王朝之諸名王莽紀歲、莽瑞體、莽應裏等是也。迨吾僑鄭昭崛起，始將緬人逐出，暹羅復興，建都曼谷(今其對岸之吞武里)，遂有今日，故須詳敘之。

一七六七年(佛歷二三一〇)四月七日，緬軍陷大城，全城盡毀，於是歷四百十七年之阿瑜陀耶王朝亡，代之而興者，非純粹之泰族，乃父華而母暹之吾僑鄭昭也。史稱吞武里王朝，以其建都於此耳。隔江與吞武里相對者，卽曰曼谷，今暹之首府(按吞武里位湄南西岸，隔河曼谷，其城爲弒鄭昭之卻克里王所創，歐人對吞武里與曼谷從未區別，統以曼谷名之)。當緬軍圍大城時，昭嘗抗之，敗退入城，王頗不樂，昭遂率五百人遁，植其勢力於羅勇(Rayong)附近，地在暹羅灣東岸。迨大城陷後，彼於羅勇瓊富里二邑，已能完全控制矣。初尖竹汶太守與昭善，聞大城已陷，自思彼遠勝於華將(卽指鄭昭)而足爲王也，遂邀鄭昭來，擬盡屠

之，豈知昭已洞燭其謀，逕夜襲尖竹汶，卒爲昭佔領，以其勇無敵也，時在一七六七年之六月，距大城之淪亡僅二閱月耳。隨後再克脫叻（Telo），於是暹羅灣東岸之地，嗣未被緬軍蹂躪者，昭雄鎮於此焉。而昔之暹吏暹軍，散類四方者，至是亦來歸順，故於同年十月，鄭昭之軍卽由五百驟增至五千。逮彼認軍力已足，逕進攻駐暹之緬軍。初昭率戰艇百艘，溯湄南，驟奪吞武里，當以緬人所委之暹奸處死，民衆大快。旋緬將蘇紀（Suri）遣大軍來援，擬驅昭出境，詎知緬軍中半係暹人，不顧應戰，向昭歸順。緬將逃，昭追至大城附近之三菩樹，激戰移時，緬將陣亡；暹之恢復自由，脫緬羈絆，胥決於此戰也，時距阿踰陀耶之亡僅半年耳。昭既入大城，待舊王族善，隨娶公主數人爲妻。中有二公主犯通姦罪，殺之，並發掘舊王之被緬軍埋葬者，昭再依暹禮火葬之。民之顛沛流離者，昭散錢米施之，繇是民衆大悅，翕然景從。昭意仍擬以大城爲暹之首都，旋見其殘破不堪，勢難復振，遂決返吞武里，登極於此，史稱鄭王，蓋「昭」卽「王」也。其眞名曰信，時王年僅三十四耳。夫昭之王暹也，悉恃其超邁軼倫之才，英勇過人之氣。彼在暹初非權要，地位不顯，今竟能於半載之間，逐緬軍，復失土，安得不謂之人傑耶？清代載籍，謂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鄭昭再興暹羅，都盤谷（曼谷），或曰故王無後，推立大酋鄭昭爲長者，皆訛傳也。時中國征緬，緬無暇東顧，昭地位遂固。然其時之暹，猶裂爲五，未能一統：一曰中部，鄭王主之，其轄地卽曼谷、刺者富里、六坤耆息（Nakhon Jaisi）、巴真、尖竹汶及六坤素旺之一部是。二曰馬來半島，北起尊達，南止大泥，

由佛耶帕刺(Pha Palat)主之，其人爲緬陷大城時所委之六坤太守，至是獨立，自稱謨昔迦王(Musika)。三曰東部，柯叻屬之，其主曰庇畢(Thep Pipit)，以必邁(Pimai)爲首都。四曰彭世洛及六坤素旺一部，由彭世洛太守主之，旋改稱蠻王(Ruang)。五曰彭世洛以北之地，由一僧侶名蠻(Buan)者爲王，都於今程逸府附近之素旺富里，史稱「枋(即程逸)之僧王」，以其吏與軍長均穿黃袍故耳。凡此部落，均欲與鄭王爭霸者也。一七六八年初，中緬和平，緬王孟駁遂令士瓦緬守出兵討暹，時緬軍尙有一部，屯於刺者富里附近，二軍會合，奇襲曼谷，計劃至善。然今之鄭昭與昔暹王迥異，早有整備。士瓦緬軍大敗而歸，在暹緬營，亦即奪獲。其建此大功者，乃鄭王部下之勇將蒙的里(Maha Montri)是已。同年五月，王統軍北征彭世洛，王軍敗，王受微傷，掃興回都，暹北僧王乘之，圍攻彭世洛，歷二月，卒克之，僧王遂爲暹北雄，然茲「黃袍國」，頗無道。僧王與其徒，吮人血，飲烈酒，多作不義，幸國祚不長，而終爲鄭王所滅也。同年，雨季將畢，鄭王東指柯叻，其主庇畢，獲緬潰軍之助，與王師抗，兩度激戰，始敗之，王軍遂佔柯叻。庇畢逃之萬象，王追捕之，王以其系出暹王室也，遇之至善，庇畢傲，不悟，王不得已，乃殺之。暹羅既漸趨統一，王開始恢復秩序，繁榮其領地。惟大亂之後，田畝荒蕪，野鼠成羣，人民糧秣維艱，王乃令民衆厲行捕鼠。又撥鉅款，購米於外，人民莫不德王，歌而頌之，謂其遠勝於愚且惰之暹王裔也。時國中積弊悉改，人民生命財產均獲保障，凡惡人悉付嚴懲，合境安堵，頓呈昇平氣象，暹羅復興之基，奠於斯焉。一七六九年初，

柬埔寨王刺瑪鐵包底爲其弟所迫，逃之曼谷，弟自爲王，稱那來羅閣 (Narai Raja)。鄭王獲此良機，急圖恢復昔日暹羅治東之權，王遂令那來獻金銀樹與暹，以示臣禮，那來鄙視之，謂王係中華庶民之子，拒絕臣服。鄭王大怒，立令駐柯叻之二軍征馬德望與暹叻，克之。先是，王已遣軍伐六坤，謂六坤之軍苟未還師者，應暫佔二邑，必待那來卑躬屈膝始已。詎知遠征六坤，於斜仔附近即逢不利，軍長紛爭，互鳴不平，鄭王急由海道趣斜仔，內爭遂息。謨昔迦王之軍隊潰退，遁回六坤，王軍追至城下，謨昔迦希望頓消。再南逃至大泥，鄭王遂入六坤城，并向大泥宣戰。大泥酋懼，拘謨昔迦，送回六坤，王待之善，攜回曼谷，委以一官，數年後，仍令其回六坤任太守如故。鄭王遇暹人，處處示以厚道，然終爲背義之暹人所弑，豈不傷哉！此次王討六坤，歷時較久，曼谷人民謠言王死，繇是暹叻，馬德望之暹軍，聞警先返，故是年柬埔寨尙未臣服於暹也。一七七〇年初，暹北僧王遣軍出掠附近城邑，鄭王偵知，規復治權，此其時焉。繇遣三軍，共二萬人，指顧北上。彭世洛不戰而克，再進即僧王之首邑素旺富里，地如彈丸，木柵圍之。王軍將至，僧王喪氣，挈小白象北遁，後無蹤跡，不知所歸。此時暹羅疆域，已復舊觀，僅土瓦，頓遜終爲緬有而已。然暹北景邁，亦尙受制於緬。緬軍且攻桑甲洛，其地之暹太守苦持匝月，旋得彭世洛大軍之來救，始將緬軍驅退。鄭王知此局勢之未妥，遂有親征景邁之舉，一路師行無阻，其地牢人視如救主。將抵城郊，王知已軍配備未齊，恐難久圍，留九日而去。緬軍追之，暹軍反攻，大敗緬軍，王親冒矢石，勇敢如昔。時柬埔寨篡王

那來羅閣，知鄭王有事於景邁，遣軍偷襲尖竹汶與脫叻，迫王返曼谷，心惡之，立遣軍萬五千人，戰艇二百艘，撻伐柬埔寨、金邊、馬德望、波里文(Boribun)等卽予佔領，且進攻其首都 Banteay Pech，其地在金邊之東北約十五里也。那來逃，王令刺瑪鐵包底重爲柬埔寨王，臣服於暹。後那來與兄言歸於好，鄭王佳之，封爲柬之副王焉。

一七七一年緬人有事於萬象與蠻佛邦，遂乘機侵暹，翌年再侵，爲暹軍擊退。一七七三年底，復擾暹北，仍擊退之。次年，緬王孟駁再定攻暹之策，而仍以景邁爲根據也。時鄭王偵知緬本部有變，白古革命，勢甚猖獗，遂決統師二萬，北上親征。十一月軍次刺亨，聞白古叛變已平，心遂躊躇。繼聞景邁緬官士吏，內訌甚熾，前進始決。在景邁稍北，有地曰蘭邦，爲反緬中心，其守昭發(Chao fa Jaikoo)，本緬人所委，至是緬人疑之，軟禁於景邁，命其子迦毗邏(Chao Kawila)代之，其人亦親暹者也。王軍抵蘭邦，迦毗邏揖之入，並盡屠城中緬人，於是景邁緬守置昭發於獄。一七七五年一月，蘭邦緬軍盡退，死者甚衆，王軍進，遂圍景邁。緬軍不能拒，由白象門逸，鄭王入景邁，民衆歡愉迎之。迦毗邏釋其父，時同年一月十六日也。鄭王乃命佛耶沙槃(Phya Chaban)爲景邁主，命迦毗邏重回蘭邦爲守，景邁之屬暹始此。翌年緬再侵暹，其勢至烈，景邁，速古臺均陷；且進圍彭世洛，王親赴救之，幸是年大饑，軍不得食，緬人始返。暹北之得以保全，天之力也。嗣緬王贅角牙登位，取消侵暹政策，召緬將之在暹者回，故後此數年，終鄭王之世，緬暹和平。一七七七年，柯叻守丞叛，王命其將卻克里平

之，於是沿湄公之地，益入鄭王之版圖。卻克里回，王封之曰無敵大將，以其人屢建戰功故也。鄭王此時，神經失常，輒鞭其侍者，一日王子因碧達 (In Phitak) 阻之，王遂猛笞其子，王態變易，斯爲證明。時柬埔寨內亂，王於一七八一年初，遣卻克里，統軍二萬往，王子因碧達偕行，擬事平後，命子爲柬埔寨王也。俄而，王心疾大作，幻想爲佛，召僧侶拜之，僧之膽怯者恐，拒王命，不敢入，王遂拘僧五百餘，悉施笞刑，僧長則置於獄，貶之。庶民之受累者亦衆。一七八二年三月，大城叛變，申言弑鄭王，而令卻克里繼位。月底，大城入叛軍手，其守遁回曼谷，叛軍首領名昆高 (Khun Koo)，係佛耶僧迦富里 (Phya Sankaburi) 之幼弟，王卽遣僧迦富里往擒之。詎知其人既抵大城，與乃弟合，自爲叛首，竟率叛軍回向曼谷，故於月之三十日，鄭王已遭叛軍圍於王宮焉。柯叻太守聞變，急遣走卒，往暹叻 (屬柬埔寨)，通知卻克里，彼率軍立遄返曼谷，時在四月中旬。卻克里既抵首都，其部下均欲擁之爲王，惟慮鄭王心腹尙多，散居各處，猶豫不決，遂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法，逕弑鄭王，株連者亦衆，僧迦富里及其黨羽，亦處死刑，時在一七八二年四月二十日。計鄭王在位之期僅十五年，而享年亦僅四十八歲耳。夫鄭王待暹人厚，而暹人則恆以華人歧視之，此鄭王被弑之主因，亦具見暹人之忘恩負義，自始而然也。清代載籍，謂鄭昭子華嗣立，并云乾隆四十年 (一七八二) 暹羅王鄭華遣使入貢，皆傳聞失實之詞，惟入貢之事則確，此必卻克里所遣無疑也 (按其王號爲 Phuttha Yot Fa Chulalok，「華」殆 Fa 之對音乎)。

卻克里登位後，在吞武里對岸關曼谷爲其新都，世稱曼谷王朝，卻克里卽刺瑪一世也。一八〇六年十二月七日卒，子嗣，稱刺瑪二世。一八二四年七月二十日卒，庶子嗣，稱刺瑪三世。一八五一年四月二日卒，異母弟嗣，稱刺瑪四世。一八六八年十月一日卒，子朱刺隆功嗣，稱刺瑪五世。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卒，子嗣，稱刺瑪六世。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卒，子嗣，稱刺瑪七世。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變政，翌年三月組國民會議，實施民治制度。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退位，姪嗣，因年幼，特推王族三人組攝政會議，處理國務。嗣幼君赴歐就學，至去年夏始回，登位，此卽今暹王刺瑪八世也（王名 Ananda Mahidol）。

地理 暹羅處中南半島中央，介北緯五度半至二十度半，東經九十七度半至一〇五度半之間。南北約長一六四〇公里，東西最闊處約七七〇公里，總面積五一八、一六二方公里。北與老撾及撣部爲鄰，踰此而北，卽吾國之車里也。西與緬甸接壤，東與老撾及柬埔寨毗鄰。自日寇控制越南後，老撾一部地，卽在湄公河西者，又柬埔寨北一部地，亦在湄公河西者，均割於暹，質言之，今暹越界線，除柬埔寨外，悉以湄公爲限也。其南部伸入馬來半島，西與緬甸平行。最狹處，寬僅十五公里，極南與馬來亞之吉蘭丹、玻璃市、吉打及霹靂爲鄰，西臨榜葛刺灣，東瀕中國海，其東、北、西三面則擁抱而成暹羅灣，古之金隣大灣指此。全國劃分四部：曰中部，括八州（府），卽曼谷、大城、巴真富里、六坤耆息、刺者富里、六坤素旺、彭世洛、尖竹汶是；曰北部，僅一州，卽巴耶（Bayap）是。曰東部，括二州，卽烏同（Udon）及

六坤力氏瑪 (Nakon Rajasima)：曰南部，括三州，即六坤、通扣、及大泥，通扣即養西嶺也。山之最高者，爲景邁西南五十公里之 Do-Intanon，高二、五七六公尺。河之最巨者曰湄南，源出雲南之李仙把邊等河，南流至六坤素旺與湄平河會合，由此而下，直出暹羅灣。此河水利頗富，可通舟楫，大城附近，川澤縱橫，故其地產米爲全暹冠。大金江 (Tachien) 與湄南平行南下，實湄南一鉅支也。此外暹北之湄平湄宛二河，水流湍急，僅通淺舟，湄公之水，與越南共，已述於前。屬島之巨者，在西岸有養西嶺 (通扣)，長四十八公里，寬二十公里，廣六百公里，以產錫著名。在暹羅灣南者，有沙謨依島 (Koh Samui)，廣二五五方公里，該島富有用植物，所產椰子著名於世。在暹羅內灣，距湄南之口不遠者，有四象羣島 (Koh Oranang)。沿暹羅灣東岸，附近尖竹汶者，有象島，廣一八〇方公里。海岸線長二千一百公里，平坦，鮮良港，僅尊筵萬崙宋卡可泊大輪。此次日寇侵馬來亞，其海運之兵即於此登陸者也。鐵道頗暢達，以曼谷爲中心，北上至景邁，南下至合艾，岐爲二：一通吉蘭丹，一通玻璃市，均可直達新加坡，東行至柯叻，再東至烏旁 (Ubon)，逼近老撾邊境，東南至阿倫耶，逾此即東埔寨，與公路相接。日寇侵英領各地，并擾吾滇邊，均利用此鐵道焉。今全暹鐵道約有三千六百公里，設吾人日後攻暹，則有數要點，可作一簡括之敘述，由車里及緬之景棟南下，可趣景邁。由緬之三塔，東趣干富里，可薄大城與曼谷。昔緬六次征暹，屢亡大城，均取斯道。養西嶺亦一大據點，如能佔領，可攻董里。由此有鐵道與大幹道接。在暹羅灣內則宋卡、

斜仔、尊蓬及尖竹汶等，皆軍事要邑也。其產以米爲大宗，米有五類：曰早稻 (Khao Bao)，快者七十日熟，中者九十日熟，緩者一百二十日熟；曰半早稻 (Khao Rong Bao)，一三五至一四五日成熟；曰中熟稻 (Khao Klang)，一五五至一六五日成熟；曰晚稻 (Khao Nak)，一七五至一八五日成熟；曰晚晚稻 (Khao Ia)，一九五至二〇五日成熟。余疑暹羅米種，來自吾國，此可以語言爲證也。暹人呼糯米曰 Khao Nio，粳米曰 Khao Chao，「Khao」者穀之對音，「Nio」卽糯也，「Chao」卽糙也，豈非明證乎？此外農產之可舉者，爲煙草，玉蜀黍、棉、豆、芝麻、胡椒、椰子、茶葉等，柚亦暹羅之巨產也。每年出口約值百萬銖，而無核柚則舉世聞名。甜且多汁，允推名果，綠皮紅瓤之西瓜亦甚佳，惟形小，無有徑盈尺者。畜產以牛爲盛，象則用以運木材，馬小而強，豬隻亦多。牛與豬頗有輸出，馬來亞之宰牛大都來自暹羅，可爲一證。林產推柚木 (Oak) (麻栗) 爲主，其產地在湄南上游之景邁附近。次爲蘇木，或稱蘇枋，昔時入貢吾國，常以數十萬斤計。此外如檀木沈香等亦間有之。紫艸（紫梗，今作膠蟲）亦盛產於暹，昔時亦入貢吾國，可爲紅色染料。礦產以銅、錫、鎢、鐵、鎳、鉛、鋅、寶石等爲多。此外如鹿角、犀角、象齒、虎膠、藤黃等，其產量亦不少也。全暹較大之市鎮，除曼谷外，尚有景邁、大城（或名軍告 Krung Kao），六坤、宋卡、大泥、通扣、柯叻、烏旁、佛統、美竹汶等。宋卡吾僑吳陽稱王於此，城牆遺趾，至今尙存，時在遜清中葉也。

代跋（七絕）

朱傑勤

一

屹屹窮年豈爲身，吾儕宿志在斯文；新書不敢私囊蠹，收拾遺亡理放紛。

二

中南半島吾藩屬，貢使頻繁載簡編，攷獻徵文尋對策，先生先覺十年醺。

三

漢學方家戴文達(J. J. L. Duyvendak)，鄭和知己伯希和(Paul Pelliot)，
戰時樸學殊荒落，珍籍流傳海外多。

四

異軍特起有蒼頭，半載書成筆力逾，掃盡浮言誇創獲，十洲典籍一時收。

五

南洋研究最精純，共說專家有幾人，壽世潤身原一撥，超超元著不爲貧。